



This electronic version (PDF) was scann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riginal paper document in the ITU Library & Archives collections.

La présente version électronique (PDF) a été numérisée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 document papier original des collections de ce service.

Esta versión electrónica (PDF) ha sido escaneada por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documento impreso original de las colecciones d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IT.

(ITU) للاتصالات الدولي الاتحاد في والمحفوظات المكتبة قسم أجزاء الضوئي بالمسح تصوير نتاج (PDF) الإلكترونية النسخة هذه والمحفوظات المكتبة قسم في المتوفرة الوثائق ضمن أصلية ورقية وثيقة من نقلًا.

此电子版（PDF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室利用存于该处的纸质文件扫描提供。

Настоящий электронный вариант (PDF) был подготовлен в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путем сканирования исходного документа в бумажной форме из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ы МСЭ.

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 最后文件

一九七四年 日内瓦



国际电信联盟  
出版  
日内瓦

# 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 最 后 文 件

一九七四年 日内瓦



国际电信联盟  
出版  
日内瓦



## 缩语

各附件中所用的下列缩语表明对无线电规则和附加无线电规则的部分修订中的修改情况：

符 号	含 意
MOD	修 改
SUP	删 除
ADD	增 加
NOC	不 变

注：如果仅限于少量文字的修改而内容不变，则使用下列符号：

(MOD)

一九七四年 日内瓦  
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最后文件  
目 录

	页数
无线电规则的部分修订 .....	1
附件 一：无线电规则第一条的修订 .....	39
附件 二：无线电规则第五条的修订 .....	43
附件 三：无线电规则第六条的修订 .....	55
附件 四：无线电规则第七条的修订 .....	57
附件 五：无线电规则第九条的修订 .....	63
附件 六：无线电规则增加新条文(第九 B 条) .....	69
附件 七：无线电规则第十九条的修订 .....	77
附件 八：无线电规则第二十条的修订 .....	79
附件 九：无线电规则第二十一条的修订 .....	83
附件 十：无线电规则第六章标题和第二十二条的修订 .....	85
附件 十一：无线电规则第二十三条的修订 .....	87
附件 十二：无线电规则第二十四条的修订 .....	97
附件 十三：无线电规则第二十五条的修订 .....	99
附件 十四：无线电规则第七章标题和第二十七条的修订 .....	101
附件 十五：无线电规则第二十八条的修订 .....	103
附件 十六：无线电规则第二十八A条的修订 .....	107
附件 十七：无线电规则增加新条文（第二十八B条） .....	111
附件 十八：无线电规则第二十九条的修订 .....	113

	页数
附件 十九：无线电规则增加新条文(第二十九 A 条) .....	119
附件 二十：无线电规则第三十条的修订 .....	125
附件二十一：无线电规则第三十一条的修订 .....	127
附件二十二：无线电规则第三十二条的修订 .....	129
附件二十三：无线电规则第三十三条的修订 .....	143
附件二十四：无线电规则第三十四条的修订 .....	153
附件二十五：无线电规则第三十五条的修订 .....	155
附件二十六：无线电规则增加新条文(第三十五 A 条) .....	171
附件二十七：无线电规则第三十六条的修订 .....	173
附件二十八：无线电规则第九章标题和第三十七条的修订 .....	181
附件二十九：无线电规则增加新条文(第三十七 A 条) .....	183
附件 三十：无线电规则第四十条的修订 .....	185
附件三十一：无线电规则增加新条文(第四十 A 条) .....	187
附件三十二：无线电规则第四十三条的修订 .....	197
附件三十三：无线电规则增加新附录(附录一C).....	199
附件三十四：无线电规则附录三的修订 .....	201
附件三十五：无线电规则附录九的修订 .....	205
附件三十六：无线电规则附录十的修订 .....	211
附件三十七：无线电规则附录十一的修订 .....	213
附件三十八：无线电规则附录十二的修订 .....	215
附件三十九：无线电规则附录十三 A 的修订 .....	221
附件 四十：无线电规则附录十五的修订 .....	225
附件四十一：无线电规则增加新附录（附录十五A）.....	233
附件四十二：无线电规则增加新附录（附录十五B）.....	239

	页数
附件四十三：无线电规则增加新附录（附录十五C） .....	241
附件四十四：无线电规则增加新附录（附录十五D） .....	245
附件四十五：无线电规则附录十七的修订 .....	253
附件四十六：无线电规则增加新附录（附录十七修订） .....	263
附件四十七：无线电规则附录十七A 的修订 .....	271
附件四十八：无线电规则附录十八的修订 .....	275
附件四十九：无线电规则附录十九的修订 .....	281
附件五十：无线电规则增加新附录（附录十九A） .....	283
附件五十一：无线电规则附录二十B 的修订 .....	285
附件五十二：无线电规则附录二十C 的修订 .....	289
附件五十三：无线电规则增加新附录（附录二十D） .....	291
附件五十四：无线电规则附录二十一的修订 .....	293
附件五十五：无线电规则增加新附录（附录二十一A） .....	295
附件五十六：无线电规则附录二十五修改的修订 .....	297
 <b>附加无线电规则的部分修订 .....</b>	 299
附件AR 一：附加无线电规则第一条的修订 .....	303
附件AR 二：附加无线电规则增加新条文(第一A条) .....	305
附件AR 三：附加无线电规则第四条的修订 .....	307
附件AR 四：附加无线电规则增加新条文（第四 A 条） .....	309
附件AR 五：附加无线电规则第五条的修订 .....	315

	页数
附件AR 六：附加无线电规则增加新条文（第五 A 条） .....	317
附件AR 七：附加无线电规则增加新条文（第五 B 条） .....	321
附件AR 八：附加无线电规则第六条的修订 .....	325
附件AR 九：附加无线电规则增加新条文（第六 A 条） .....	327
附件AR 十：附加无线电规则第七条的修订 .....	331
附件AR十一：附加无线电规则增加新条文（第七 A 条） .....	333
附件AR十二：附加无线电规则第八条的修订 .....	335
附件AR十三：附加无线电规则第十条的修订 .....	337
附件AR十四：附加无线电规则增加新条文（第十 A 条） .....	339
附件AR十五：附加无线电规则第十三条的修订！.....	341
<b>最后议定书</b> .....	<b>343</b>

## 决 议

水字第2—1号决议 关于一九六七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过时的决议、 建议和一九七一年日内瓦世界太空电信无线电 行政 大会一个决议的 废除 .....	359
水字第2—2号决议 关于 4 000至27 500 千赫间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无 线电报和无线电话各频带新安排的执行 .....	361
水字第2—3号决议 关于 4 000至23 000 千赫间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海岸 无线电报各频带内工作的电台某些频率指配的转换 .....	368
水字第2—4号决议 关于 4 000至27 500 千赫间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各频带内	

页 数	
A1 莫尔斯无线电报新频道安排的执行 .....	371
水字第2—5号决议 关于高 频 A1 莫 尔 斯电报新呼叫程序的采用 .....	372
水字第2—6号决议 关于 4 000至27 500 千赫间海岸无线电报和无线电话各频带重新安排的执行 .....	377
水字第2—7号决议 关 于 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高频频带内留给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系统的成对频率的使用和通知 .....	378
水字第2—8号决议 关 于 船舶电台使用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系统非成对频率的通知 .....	381
水字第2—9号决议 关于 1 605 至 4 000 千赫间水上移动各频带内海岸无线电话电台的功率限制 .....	382
水字第2—10号决议 关于 4 000 至 23 000 千赫间水上移动各频带内海岸无线电话电台的功率限制 .....	384
水字第2—11号决议 关于按照水字第 2—12 号决议将频率指配通知频登会前的协调 .....	385
水字第2—12号决议 关于附录十七修订 A 节 和水字 第 2 号附录二十五的执行 .....	387
水字第2—13号决议 关于 4 000 至 23 000 千赫间水上移动业务无线电话各频带内单边带技术的使用 .....	395
水字第2—14号决议 关于 156 至 174 兆赫频带内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频率的频道间隔 .....	396
水字第2—15号决议 关 于 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各频带内频率的违章 使用 .....	399
水字第2—16号决议 关 于 无线电规则 和 附加无线电规则中对一九五八年日内瓦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的引证 .....	401
水字第2—17号决议 关 于 水上移动业务 和 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实用手册的 编制 .....	402

	页数
水字第2—18号决议 关于水上电信方面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	403
水字第2—19号决议 关于为满足水上移动业务的需要采用数字选择性呼叫系统 .....	405
水字第2—20号决议 关于在载波频率 2 182 千赫上为遇险和安全目的使用 A3A 和 A3J 类发射 .....	407
水字第2—21号决议 关于为遇险和安全目的在载波频率 2 182 千赫的辅助载波频率 4 136.3 和 6 204 千赫上使用 A3A 和 A3J 类发射 .....	410
水字第2—22号决议 关于水上无线电信中公众通信的帐务 .....	412
水字第2—23号决议 关于对涉及公众通信业务条款的解释 .....	414

## 建 议

水字第2—1号建议 关于 1 605 至 2 850 千赫间各频带内低功率无线电测位电台的使用 .....	419
水字第2—2号建议 关于 1 605 至 3 800 千赫间水上移动各频带内选择一个频率留供安全需要 .....	420
水字第2—3号建议 关于 1 605 至 4 000 千赫间水上移动业务各频带当前使用的改进 .....	422
水字第2—4号建议 关于在一、二区北纬 15° 以南（包括墨西哥）和三区北纬 25° 以南的区域内，为遇险和安全以及呼叫和回答的目的用作载波频率 2 182 千赫的辅助载波频率 4 136.3 和 6 204 千赫的使用 .....	424
水字第2—5号建议 关于海岸电台发射无线电话警报信号后一个附加音的采用 .....	426
水字第2—6号建议 关于供各类船舶和海岸电台在世界范围使用的无线电规则附录十七 C 节和附录十七修订 B 节中的频率 .....	427

## 页数

水字第2—7号建议 关于在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各频带内海岸电台使用 高频无线电话频道的改进 .....	428
水字第2—8号建议 关于23 000至27 500千赫间水上移动业务各频带的使 用 .....	430
水字第2—9号建议 关于展宽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高频频带的可能性的研 究 .....	432
水字第2—10号建议 关于海岸电台为遇险目的在156.8兆赫频率上建立守 听 .....	433
水字第2—11号建议 关于船上通信电台对附录十八中的15和17频道的使 用 .....	434
水字第2—12号建议 关于紧急指位无线电示标的特性及今后的使用 .....	436
水字第2—13号建议 关于固定频率雷达示标(雷康)的发展 .....	438
水字第2—14号建议 关于船用应答器的频率要求 .....	439
水字第2—15号建议 关于卫星水上移动业务技术和操作方面的临时规 定 .....	441
水字第2—16号建议 关于遇险、紧急和安全的通信 .....	442
水字第2—17号建议 关于对受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有关保护战争受害者 日内瓦公约和公约的任何附加规定所保护的运输工具以及保证非武 装冲突一方国家的船舶和飞机的安全使用无线电信进行标明、识别、 定位和通信 .....	444
水字第2—18号建议 关于水上无线电信中公众通信的帐务 .....	446
水字第2—19号建议 关于水上移动无线电信系统与国际电话和电报网路之间 相互互联的研究 .....	447
水字第2—20号建议 关于无线电规则修改草案的说明 .....	448
水字第2—21号建议 关于无线电规则和附加无线电规则的重新编排 .....	449

## 无线电规则<sup>1</sup>的部分修订

一九六七年于日内瓦召开的处理水上移动业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在其水字第6号建议中建议：

1. 召开一次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以便：

— 在单边带操作的基础上，为高频无线电话海岸电台制定一项包括现附录二十五中的各频道以及为水上无线电话提供的新高频频道在内的新频率分配计划；

— 修改无线电规则的有关条款；

2. 这次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召开；

3. 行政理事会根据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六五年 蒙特勒）第64款的规定，确定这次大会的确切日期和地点；

4. 根据上述公约第73款的规定，这次大会之前召开一次预备会议。

---

<sup>1</sup> 即由下述大会所部分修订过的一九五九年日内瓦无线电规则：为太空无线电通信分配频带的非常无线电行政大会（一九六三年 日内瓦），为准备修订航空移动（R）业务分配计划的非常无线电行政大会（一九六六年 日内瓦），处理水上移动业务方面事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一九六七年 日内瓦）和世界太空电信无线电行政大会（一九七一年 日内瓦）。

行政理事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一九七〇年）与电联各会员协商后，于第六七八号决议中决定，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初召开；并且还决定关于水字第6号建议中所述之预备会议的工作，应由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和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有资格的研究组所进行的研究来代替。

行政理事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一九七一年）责成秘书长，要求各主管部门对这次大会议程内容和需要列入议程的任何其它特别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寄送秘书长。

行政理事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一九七二年）审议了各主管部门对秘书长询问的答复之后，通过了第七〇四号决议，该决议包括这次大会的议程，并规定大会于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召开，会期不超过七周。

\*

\* \* \*

为此，如期召开了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根据其议程，审议并修订了无线电规则和附加无线电规则的有关部分。对无线电规则修订的细节见附件一至五十六。

无线电规则被修订的条款，将构成国际电信公约附属的无线电规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些条款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自该日起由本次修订所删除或修改的无线电规则的原条款应予作废。

\*

\* \* \*

签署本无线电规则修订本的各位代表在此声明，如果一个主管部门对于执行无线电规则的一个或几个修订条款予以保留时，任何其它主管部门在与该主管部门联系时亦可不受那一个或那几个条款的约束。

\*

\* \* \*

电联各会员应将其在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上对无线电规则的修订的批准书通知秘书长。秘书长收到此种批准书后，应将此情况转告电联各会员。

---

出席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的电联各会员代表，在此，以其各自国家的名义签署无线电规则的这一修订本，以昭信守。这份签字本留在国际电信联盟存档，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电联每个会员一份。

一九七四年六月八日订于日内瓦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Bouhired

Hannan

Benchekh

Al Maamar

S. El

Ro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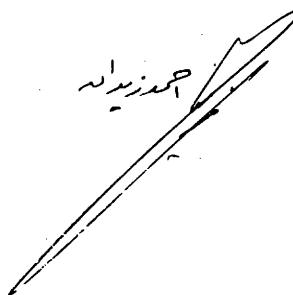
N. BOUHIRED  
AHMED HAMOUI  
M. BENCHEKH  
T. BENACER  
A. MAAMAR  
Y. OUABE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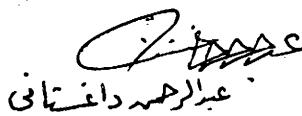


J. F. KUPPER  
SUP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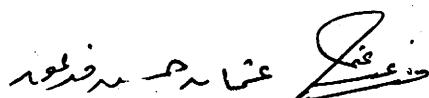
沙特阿拉伯王国:



جعفر بن عبد الله



عبد الرحمن داغستانى



AHMED ZAIDAN

AHMED ZAIDAN  
ABDULRAHMAN DAGHISTANI  
OTHMAN FADAG

阿根廷共和国：

12,35  
Blejerman

RICARDO M. BLEDEL  
RUBEN PASCUAL

澳大利亚：

P. Barnes

PETER DESMOND BAR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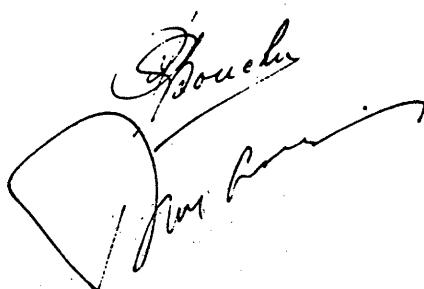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Nurul Huda /

Ruhul Quddus

A. H. MD. NURUL HUDA  
MD RUHUL QUDDUS

比利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consisting of two parts. The first part, "P. C. M. BOUCHIER",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cript above a larger, more stylized signature. The second part, "R. E. VAN CRAEYNEST", is written below the first.

P. C. M. BOUCHIER  
R. E. VAN CRAEYNEST

巴西联邦共和国：

A large, complex handwritten signature, appearing to be a single continuous line with various loops and flourishes.

ARTHUR CESAR DE ARAUJO ITUASSU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a cursive script, oriented diagonally from the bottom left towards the top right.

DIMITAR STAMATOV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Emmanuel EGBE

Abang

EMMANUEL TABI EGBE  
LAWRENCE ABANG FRANCIS ABANGS

加拿大：

F. G. Perrin

F. G. PERR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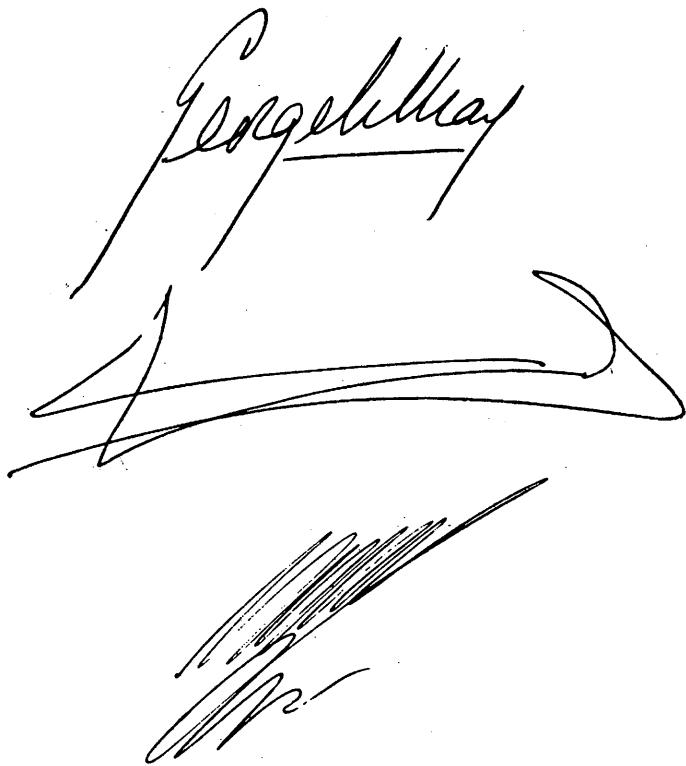
中非共和国：

M. BOMBA

G. B. GANAZOUI

ROGER MAGLOIRE BOMBA  
GABRIEL BLAISE GANAZOU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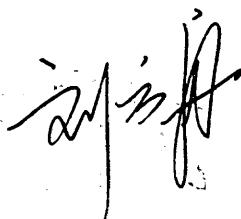
智利：



The image contains three distinct handwritten signatures. The top signature, 'Jorge H. Le May',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a horizontal line through the middle. Below it is a long, sweeping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Carlos Guzman'. At the bottom is another cursive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Tomas Ortega'.

JORGE H. LE MAY  
CARLOS GUZMAN  
TOMAS ORTEGA

中华人民共和国：



A single, flui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Yun-Chou Liu'.

YUN-CHOU LIU

塞浦路斯共和国：

Ulkerif.

Sarkis O. Der Avedissian  
/

MICHAEL SHERIFIS  
SARKIS O. DER AVEDISSIAN

哥伦比亚共和国：

A. Tapia rocha →  
A. Navarro Uribe  
A. Rodriguez Moya

ALBERTO TAPIAS-ROCHA  
ALBERTO NAVARRO URIBI  
ALBERTO RODRIGUEZ MOYA

刚果人民共和国：

M. Ntsiba  
\_\_\_\_\_  
Jean-Pierre Okouo  
\_\_\_\_\_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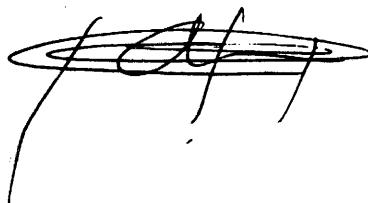
MATHIEU NTSIBA  
JEAN-PIERRE OKOUO

大韩民国：

Choo Y. Lee 1308  
\_\_\_\_\_  
洪 勇 韩  
\_\_\_\_\_  
Huyn Duk Ki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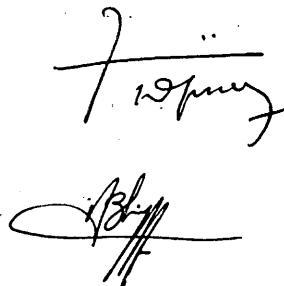
CHOO YOUNG LEE  
HONG JAE KWON  
HUYN DUK KIM

哥斯达黎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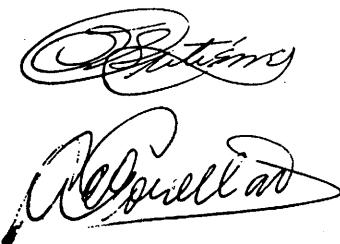
MIGUEL ANGEL MENA CHAVES

象牙海岸共和国：



DJIRO JOSEPH ATCHEBRO  
LEON BONNY AKA

古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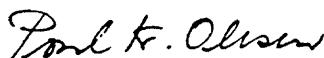
SALVADOR GUTIERREZ MARTINEZ  
ARMANDO FORRELLAT PLANAS

达荷美共和国：



TAOFIQUI BOURAIMA

丹麦：



POUL KR. OLESEN  
P. V. LARSEN  
A. H. LINDBLAD

萨尔瓦多共和国：



GUSTAVO A. GUERRERO

法国海外邮电署代表的领土群：

J. Bes

C. Chaspoul

M. Th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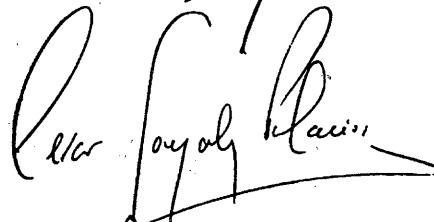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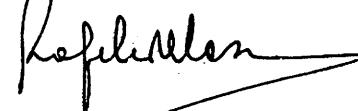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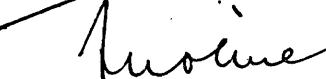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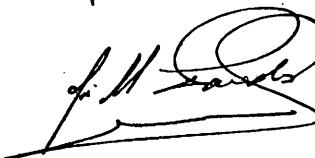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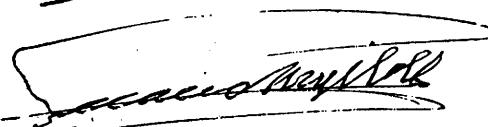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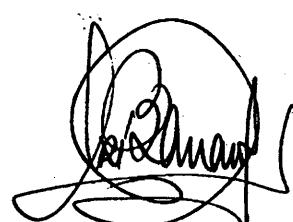
JEAN BES  
PAUL CHASPOUL  
MARCEL THUE

厄瓜多尔：

Hernan Villalba

HERNAN VILLALBA

西班牙：

F. ANTEQUERA  
C. GONZALEZ PALACIOS  
R. MASIP ACEVEDO  
F. MOLINA NEGRO  
J. PAREDES QUEVEDO  
N. REY-STOLLE DE LA PEÑA  
J. BARRANCO ALVAREZ

美利坚合众国：

Robert E. Lee

Gordon L. Huffcutt

ROBERT E. LEE  
GORDON L. HUFFCUTT

芬兰：

T. Hakkinen

K. Teräsuo

R. Svensson

T. HAKKINEN  
K. TERÄSVUO  
R. SVENSSON

法国:

I. S. S. T.

C. K. P. G.

R. E. M.

JEAN BES  
PAUL CHASPOUL  
MARCEL THUE

加纳:

Cyril Francis Nettey  
Robert Emmanuel Appiah

Hudson

CYRIL FRANCIS NETTEY  
ROBERT EMMANUEL APPIAH  
KWEKU BASSAW HUDS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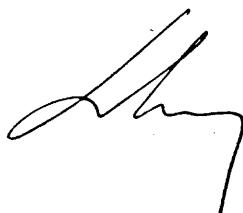
希腊：

D. Velissaropoulos

C. Hager  
Emmanouil A. Nicolaidis

DEMETRE C. VELISSAROPOULOS  
CONSTANTIN J. HAGER  
EMMANOUIL A. NICOLAIDIS

上沃尔特共和国：



JOACHIM BALIMA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Székely János

JÁNOS SZÉKELY

印度共和国：

Mr. K. Basu

H. Rao.

P. J. Barron

M. K. BASU  
DR. M. K. RAO  
CAPTAIN P. J. BARRON AVSM IN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Pratomo  
D. J. M. Manuputty  
Soetopohadi  
Robert P. Soemarto

TH. A. PRATOMO  
D. J. M. MANUPUTTY  
SOETOPOHADI  
ROBERT P. SOEMARTO

伊朗：

M. HERISCHI

伊拉克共和国：

فخري جعدي

صافي جعيم الجبوري

لعيث عاديم الرواس

لعيث عاديم الرواس

FAKHRY KARIM EL-JADIRY  
SAADI NAJIM AL-JEBOORI  
LAYTH A. ADHIM AL-RAWASS

爱尔兰：

J. Malone

W. Daly

J. MALONE  
W. DALY

冰岛：

S. Thorkelsson

G. Arnar

S. THORKELSSON  
G. ARNAR

以色列国：

(-)-M. SHAKKEY

Y. FLEMINGER

Dra. N  
— M

M. SHAKKEE  
Y. FLEMINGER

意大利:

Angelo Pettì

ANGELO PETTI

牙买加:

Denis Parchment

DENIS WOLSEY PARCHMENT

日本:

Masao Hirano

Michio Mizoguchi

K. Miya

K. Kato

MASAÖ HIRANO  
MICHIÖ MIZOGUCHI  
K. MIYA  
KAZUO KATO

高棉共和国：

和 \$m60

SATTA SO

科威特国：

Ali  
Al-Sabah  
الصالح

Al-Saba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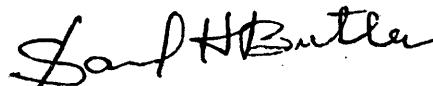
AHMED A. ALSAADOON  
SHAHEEN AL GHANIM  
HUSAM A. ALMUFT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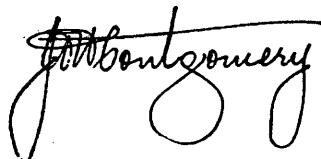
黎巴嫩：

Mahmoud  
Banna

MAHMOUD BANNA

利比里亚共和国：





SAMUEL H. BUTLER  
JOSIAH C. MONTGOMERY

卢森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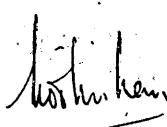


P. C. M. BOUCHIER

马来西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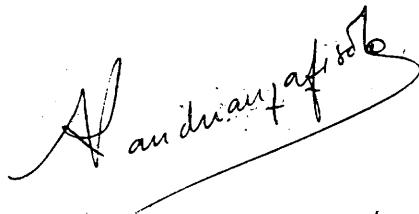






SECK WAH MAH  
SYED MUSTAFFA ALI  
KHAIRUDDIN BIN ABDUL RAHMAN

马尔加什共和国:



M. ALEXANDRE RANDRIANAFISOLO

摩洛哥王国:



LARBI BOUTAMI

毛里求斯:



K. S. PYNDIAH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MOUSTAPHA N'DIAYE  
ALIOU MANGASSOU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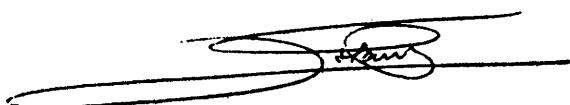
墨西哥：

A Y REFEREND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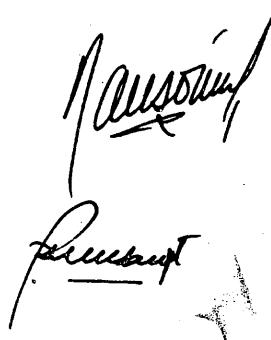
LUIS VALENCIA P.

摩纳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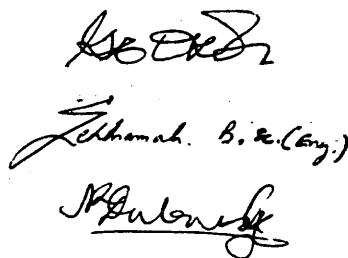
CESAR CHARLES SOLAMITO

尼加拉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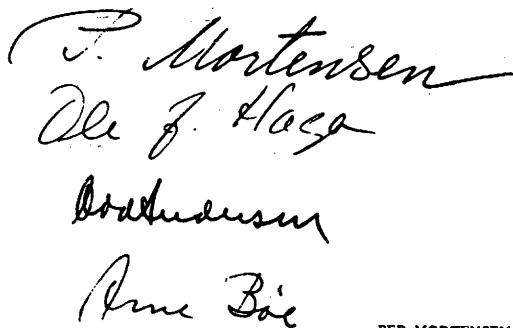
DANILO SANSON-ROMAN  
ANTONIO A. MULLHAUPT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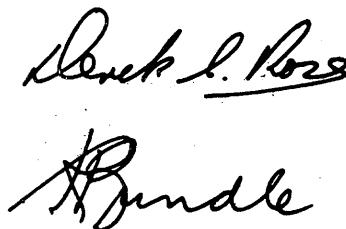
G. C. OKOLI  
EMMANUEL CHUKWUMA NNAMA  
NATHAN NDUBUISI AZI

挪威：



PER MORTENSEN  
OLE J. HAGA  
ODD ANDERSEN  
ARNE BOE

新西兰：



DEREK C. ROSE  
ROBERT JOHN BUNDLE

巴基斯坦：



MOHAMMAD SAEED

巴拿马共和国：



R. AQUILINO P. VILLAMONTE

巴拉圭共和国：



ROQUE J. YODICE-CODAS

荷兰王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consisting of stylized initials 'V.R.Y.' followed by 'Winkelmann'.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consisting of 'H. K. de Zwart' enclosed in a triangular frame.

V. R. Y. WINKELMAN  
H. K. DE ZWART

秘鲁：

A large, flowi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icardo A. Forsyth'.

RICARDO A. FORSYTH 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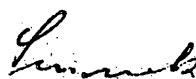
菲律宾共和国：

CEFERINO S. CARREON  
HERACILIO L. SAN JUAN  
CALIXTO V. ESPEJO  
FRANCIS T. MALLILLIN

波兰人民共和国：

CZ. WESOŁOWSKI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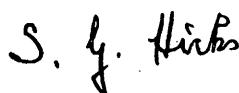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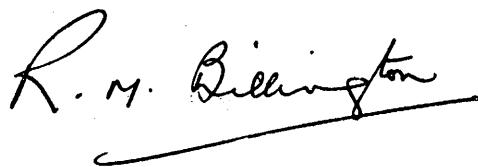
RICHARD SERINEK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C. CEAUSESCU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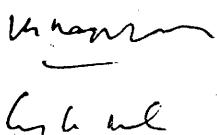
D. E. BAPTISTE  
R. M. BILLINGTON  
S. G. HICKS

塞内加尔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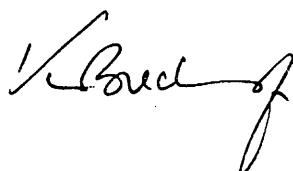
ALIOUNE MBODJI DIONE  
PAUL DE SOUZA

新加坡共和国：



R. G. RAJASINGAM  
KIM POH NG

斯里兰卡（锡兰）共和国：



KARUNAKARAN BRECKENRIDGE

瑞典：



CARL-GOSTA ÅSDAL  
PER V. ÅKERLIND

瑞士联邦：



H. A. KIEFFER  
P. L. GALLI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HARLES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Milan Dusik  
Milan Zahradnick

MILAN DUSIK  
MILAN ZAHRADNICEK

美利坚合众国领土群：

Rupert Prohme

RUPERT PROHME

国际关系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负责的海外领地：

D. E. Baptiste

T. W. Fryer

S. G. Hicks

D. E. BAPTISTE  
T. W. FRYER  
S. G. HICKS

泰国:

Kasemsri, M.R. Pongkasem.



M. R. PONGKASEM KASEMSRI  
PIPOPE CHOONCHAROEN

多哥共和国:



DO ANDRE AITHNARD  
THEOPHILE KAVEGUEH

突尼斯:





MOHAMED SALEM BCHINI  
HAMED CHAABOUNI

土耳其：

ALI İHSAN DÜND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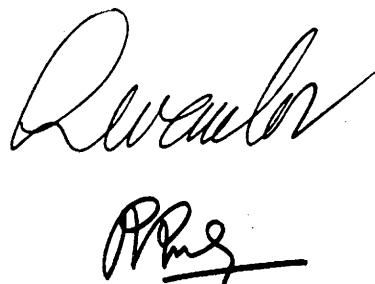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A. L. BADALOV

委内瑞拉共和国：

MIGUEL MOSQUEDA LANDETA  
LUIS ENRIQUE MARCANO

越南共和国：



LE VAN LOI  
PHAM VAN TRINH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LJUBOMIR DULOVIC

巴布亚——新几内亚：



GRAVELLE WILLIAM BATES

## 附 件 一

### 无线电规则第一条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第一条应作如下修改：

规则第3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3** 公用电信网路：开放公众通信的全部现有电路。移动业务、卫星水上移动业务以及用一个或多个地球电台与一个用于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卫星之间进行联络的卫星固定业务的电路除外。

规则第14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4** 无线电报：发自或发往移动电台或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移动地球电台的电报。这种电报的全部或部分路由是经移动业务或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无线电路传递的。

规则第14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4A** 无线电用户电报：发自或发往移动电台或移动地球电台的用户电报。这种用户电报的全部或部分路由是经水上移动业务或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无线电路传递的。

规则第18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8 无线电话：发自或发往移动电台或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移动地球电台的电话。这种电话的全部或部分路由是经移动业务或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无线电路传递的。

规则第36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36 水上移动业务：是一种海岸电台与船舶电台之间，或船舶电台之间，或相关的船上通信电台之间（见第39A款）的移动业务；救生器电台亦可参与此业务。

规则第37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37 港口工作业务：是一种在港口内或港口附近各海岸电台与各船舶电台之间，或各船舶电台之间的水上移动业务，这种通信只限于有关船舶的作业处理、行动和安全，以及在紧急情况下的人身安全。属于公众通信性质的通信不包括在这种业务内。

规则第37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37A 船舶动态业务：是一种除港口工作业务以外的各海岸电台和各船舶电台之间，或各船舶电台之间的水上移动安全业务，这种通信只限于有关船舶的行动。属于公众通信性质的通信不包括在这种业务内。

规则第39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39A 船上通信电台：水上移动业务中一种低功率的  
水字2 移动电台，用于船舶内部通信，或在救生艇演习、  
操作时用于船舶与其救生艇和救生筏之间的通信，  
或用于一组顶推、拖带船舶之间的通信，以及指示  
系统缆和锚泊的通信。

规则第60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60A 雷达示标(雷康)：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中的一  
水字2 种接收—发射装置，当它受到表面搜索雷达的触发  
时会自动地发回一个特有的信号，在进行触发搜  
索的雷达萤光屏上显示出表明距离、方位和识别信  
息。

规则第84AGC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84AGCA 船舶地球电台：一种安装在船舶上的卫星水上  
水字2 移动业务的移动地球电台。

---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 件 二

### 无线电规则第五条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第五条应作如下修改：

#### 第四节 10千赫至275千兆赫频率划分表

规则第 167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67 固定业务电台在 90-160 千赫频带内和水上移动 业 务 电 台 在  
水字2 110-160千赫频带内只准使用 A1 或 F1, A4 或 F4 类发射。此外，  
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在110-160千赫频带内亦准使用 A7J 类发射。

## 附件二(第五条)

在频率划分表中，1 605—2 000千赫频带  
以下列规定代替：

## 千 赫

(水字2)

按 业 务 划 分			
	一 区	二 区	三 区
修改	1 605—2 000	1 605—1 800	1 605—1 800
	固定	固定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移动	移动
		航空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测位	
			197
		1 800—2 000	
		业余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导航	
	192 193 194 195 195A		198

不变 192—195

规则第195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95A

欧洲水域中使用无线电定位系统的各国，对这种系统的建立和运用，由具有此业务并可能受到影响的各主管部门之间的特别协议来保护。

删除规则第196款

不变 197, 198

在频率划分表中，2 000—2 194千赫频带  
以下列规定代替：

### 千 赫

(水字2)

按 业 务 划 分			
	一 区	二 区	三 区
修改	2 000—2 045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193 195A	2 000—2 065  固定 移动	
	2 045—2 065  气象辅助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193 195A		
	2 065—2 17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2 065—2 107  水上移动  200	
	193 195A	2 107—2 170  固定 移动	
不变	2 170—2 194  移动(遇险和呼叫) 201 201A		

在频率划分表中，2 194—2 850千赫频带  
以下列规定代替：

## 千 赫

(水字2)

按 业 务 划 分		
	一 区	二 区
修改	三 区	
	2 194—2 30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193 195A	2 194—2 300 固定 移动
	2 300—2 498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 除外 广播 202 193 195A	2 300—2 495 固定 移动 广播 202
	2 498—2 502 标准频率 203 203A	2 495—2 505 标准频率 203 203A
	2 502—2 625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 除外 193 195A	2 505—2 625 固定 移动
	2 625—2 650 水上移动 水上无线电导航 175 195A	2 625—2 850 固定
	2 650—2 85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 除外 195A 205	移动

不变 175,202,203,203A,205

在频率划分表中，2 850—3 025千赫频带  
以下列规定代替：

**千 赫**

(水字2)

按 业 务 划 分		
一 区	二 区	三 区
2 850—3 025		
航空移动 (R)		
201A	205A	

修改

规则第 205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205A 根据第 1326C 和 1353B 款的规定，频率3 023.5 和5 680 千赫  
水字2 也可供从事搜索和救助操作的水上移动业务电台使用。

在频率划分表中，4 063—4 438千赫频带  
以下列规定代替：

**千 赫**

(水字2)

按 业 务 划 分		
一 区	二 区	三 区
4 063—4 438		
水上移动		
208	209	209A

不变

208,209

## 附件二(第五条)

规则第 209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209A 在一、二区北纬 15°以南（包括墨西哥）和三区北纬 25°以南的区域内，使用载波频率 4 136.3 千赫（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起由载波频率 4 125 千赫代替），见第 1351E 款。

在频率划分表中，5 480—5 730 千赫频带以下列规定代替：

### 千 赫

(水字2)

修改

按 业 务 划 分		
一 区	二 区	三 区
5 480—5 680		
航空移动 (R)		
201A      205A		
5 680—5 730		
航空移动 (OR)		
201A      205A		

在频率划分表中，6 200—6 525 千赫频带以下列规定代替：

### 千 赫

(水字2)

修改

按 业 务 划 分		
一 区	二 区	三 区
6 200—6 525		
水上移动		
211      211A		

不变

211

规则第 211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211A 在三区北纬 $25^{\circ}$ 以南的区域内，使用载波频率6 204千赫（一九水字2 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由载波频率6 215.5千赫代替），见第1351F款。

规则第 213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213 在 8 435.4至8 476千赫，8 615 至 8 704.4 千赫，8 745 至 8 815  
水字2 千赫，12 652.3 至 12 714 千赫，12 925 至 13 070.8千赫，13 130 至  
13 200 千赫，16 859.4 至 16 952 千赫，17 160 至 17 196.9 千赫和  
17 290至17 360 千赫之间，苏联为满足其固定业务的特殊需要，必须考虑各项技术规定（功率、位置、天线等），以使对水上移动业务的有害干扰的可能性降至最低限度。水上移动业务的海岸电台也应考虑各项技术规定（功率、位置、天线等），以使对于苏联固定业务的有害干扰的可能性降至最低限度。关于此问题应与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商讨。

规则第 273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273 在这个频带中，121.5兆赫频率是航空应急频率，当需要时，  
水字2 123.1兆赫频率作为 121.5 兆赫的航空辅助频率；水上移动业务的  
移动电台为了安全目的可与航空移动业务的电台在这些频率上进行  
通信。

在频率划分表 中，150.05—174 兆赫频带  
以下列规定代替：

## 兆 赫

(水字2)

按 业 务 划 分			
	一 区	二 区	三 区
修改	150.05—151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无线电天文 233B 285 286A	150.05—174 固定 移动	150.05—170 固定 移动
	151—153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无线电天文 气象辅助 233B 285 286A		
	153—154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气象辅助 285		
	154—156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285		201A 287 290
	156—174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201A 285 287 288	201A 233A 287	170—174 固定 移动 广播

不变 233A, 233B, 285, 286A

规则第 287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 |                      |     |   |
|----------------------|-----|---|
| 修改                   | 287 | 频率156.8兆赫是水上移动甚高频无线电话业务的国际遇险、安全和呼叫频率。各主管部门应保证在 156.8 兆赫频率两边各留一个保护频带。使用此频率的条件载于第三十五条。<br><br>在 156.025-157.425兆赫, 160.625-160.975 兆赫和 161.475-162.025 兆赫各频带内, 每一主管部门只可以在该主管部门指配给水上移动业务电台的这些频率上, 给予水上移动业务以优先权(见第三十五条)。<br><br>在这些频带内划分给其它业务电台使用的任何频率, 在可能对于水上移动甚高频无线电通信产生有害干扰的地区内, 应当避免使用。<br><br>但是, 给予水上移动业务优先权的各频带, 经有关的和受影响的主管部门之间协商, 并考虑目前频率的用途及现有的协议, 可用于内陆水道无线电通信使用。 |
| <b>删除规则第 287A 款。</b> |     |   |

不变 288, 290

在频率划分表中，450—470兆赫频带以下列规定代替：

### 兆 赫

(水字2)

按 业 务 划 分			
	一 区	二 区	三 区
修改	450—460	固定 移动 318B 318C 318 319A	
	460—470	固定 移动 318B 318C 气象卫星（太空对地球）318A 324B	

不变 318,318A

规则第318A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318B 在水上移动业务中，船上通信电台可使用457.525、457.550、457.575、467.525、467.550和467.575兆赫频率。在领海内使用这些频率应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国家规定。所用设备的特性应符合附录十九A的规定。

增加 318C 在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和菲律宾领海内，为船上通信电台提供的457.525、457.550、457.575和457.600兆赫，可以分别与467.750、467.775、467.800和467.825兆赫成对使用。所用设备的特性应符合附录十九A的规定。

不变 319A,324B

在频率划分表中，2 900—3 100兆赫频带  
以下列规定代替：

### 兆 赫

(水字2)

按 业 务 划 分		
一 区	二 区	三 区
2 900—3 100		
	无线电导航 367	367A 367B
	无线电测位	

修改

不变 367

规则第367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367A 在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 2 900-2 920 兆赫和9 300-9 320兆赫频带内，除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前已使用的船用雷达以外，其他不准使用。

增加 367B 在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 2 920-3 100 兆赫和9 320-9 500兆赫频带内，在陆地上或在海上不准使用固定频率雷达示标。

规则第369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369 在3 100-3 300兆赫频带内，现有雷达示标(雷康)和商船船用水字2 雷达，可在3 100-3 266兆赫频带内工作。

## 附件二(第五条)

在频率划分表中，9 300—9 500兆赫频带  
以下列规定代替：

## 兆 赫

水(字2)

修改

按 业 务 划 分		
一 区	二 区	三 区
9 300—9 500		
	无线电导航 367A	367B
	无线电测位	
	399	

不变

399

## 附 件 三

### 无线电规则第六条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第六条应作如下修改：

规则第 421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421 § 7. 对国际遇险频率 500 或 2 182 千 赫上的遇险、  
水字2 警报、紧急或安全通信可能引起有害干扰的任何发  
射，均予禁止（见第 187、201、1112 和 1325 款）。  
对 156.8 兆赫频率上的遇险、安全和呼叫通信产生  
有害干扰的任何发 射，均 予 禁 止（见第287、1363  
和1376款）。

---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 件 四

### 无线电规则第七条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第七条应作如下修改：

规则第447、448和449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447** a) 船舶电台：电话双工操作（双频道）  
水字2

4 063—4 139.5 千赫  
6 200—6 210.4 千赫  
8 195—8 281.2 千赫  
12 330—12 421 千赫  
16 460—16 565 千赫  
22 000—22 094.5 千赫

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上述频带将改  
为

4 063—4 143.6 千赫  
6 200—6 218.6 千赫  
8 195—8 291.1 千赫  
12 330—12 429.2 千赫  
16 460—16 587.1 千赫  
22 000—22 124 千赫

修改 **448** b) 海岸电台：电话双工操作（双频道）  
水字2

4 361 — 4 438 千赫  
6 514 — 6 525 千赫  
8 728.5—8 815 千赫

## 附件四(第七条)

13 107.5—13 200 千赫  
 17 255 —17 360 千赫  
 22 624.5—22 720 千赫

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上述频带将改  
为

4 357.4— 4 438 千赫  
 6 506.4— 6 525 千赫  
 8 718.9— 8 815 千赫  
 13 100.8—13 200 千赫  
 17 232.9—17 360 千赫  
 22 596 —22 720 千赫

修改 449 c) 船舶电台和海岸电台：电话单工操作（单  
水字2 频道）和船舶间跨频带操作(双频率)

4 139.5— 4 142.5 千赫  
 6 210.4— 6 216.5 千赫  
 8 281.2— 8 288 千赫  
 12 421 —12 431.5 千赫  
 16 565 —16 576 千赫  
 22 094.5—22 112 千赫

自一九七七年七月十六日起，以下频带将  
与上述频带同时使用，但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  
日起以下频带将代替上述频带

4 143.6— 4 146.6 千赫  
 6 218.6— 6 224.6 千赫  
 8 291.1— 8 297.3 千赫  
 12 429.2—12 439.5 千赫  
 16 587.1—16 596.4 千赫  
 22 124 —22 139.5 千赫

修改 451  
水字2

规则第 451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c) 船舶电台: 宽频带电报、传真及特殊传输系统

4 146.6—4 162.5	千赫
4 166 — 4 170	千赫
6 224.6—6 244.5	千赫
6 248 — 6 256	千赫
8 300 — 8 328	千赫
8 331.5—8 343.5	千赫
12 439.5—12 479.5	千赫
12 483 — 12 491	千赫
16 596.4—16 636.5	千赫
16 640 — 16 660	千赫
22 139.5—22 160.5	千赫
22 164 — 22 192	千赫

修改 451B  
水字2

规则第 451B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g) 船舶电台: 速度不超过 100 波特的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系统(与第 452C 款的频率成对)

4 170 — 4 177.25	千赫
6 256 — 6 267.75	千赫
8 343.5—8 357.25	千赫
12 491 — 12 519.75	千赫
16 660 — 16 694.75	千赫
22 192 — 22 225.75	千赫

增加 451C  
水字2

规则第 451B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ga) 船舶电台: 速度不超过 100 波特的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系统(非成对频率)

4 177.25— 4 179.75 千赫  
 6 267.75— 6 269.75 千赫  
 8 297.3 — 8 300 千赫  
 8 357.25— 8 357.75 千赫  
 12 519.75—12 526.75 千赫  
 16 694.75—16 705.8 千赫  
 22 225.75—22 227 千赫  
 25 076 —25 090.1 千赫

规则第 452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452 h) 船舶电台: A1 莫尔斯电报呼叫

水字2

4 179.75— 4 187.2 千赫  
 6 269.75— 6 280.8 千赫  
 8 359.75— 8 374.4 千赫  
 12 539.6 —12 561.6 千赫  
 16 719.8 —16 748.8 千赫  
 22 227 —22 247 千赫  
 25 070 —25 076 千赫

规则第 452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452A ha) 船舶电台: 数字选择性呼叫

水字2

4 187.2 — 4 188 千赫  
 6 280.8 — 6 282 千赫  
 8 374.4 — 8 376 千赫  
 12 561.6 —12 564 千赫  
 16 748.8 —16 752 千赫  
 22 247 —22 250 千赫

增加 452B hb) 船舶电台: A1 莫尔斯电报工作

水字2

4 188 — 4 219.4 千赫  
 6 282 — 6 325.4 千赫

		8 357.75— 8 359.75 千赫
		8 376 — 8 435.4 千赫
		12 526.75—12 539.6 千赫
		12 564 —12 652.3 千赫
		16 705.8 —16 719.8 千赫
		16 752 —16 859.4 千赫
		22 250 —22 310.5 千赫
		25 090.1 —25 110 千赫
增加	452C 水字2	<i>hc)</i> 海岸电台：速度不超过 100 波特的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系统（与第 451B 款的频率成对）
		4 349.4 — 4 356.75 千赫
		6 493.9 — 6 505.75 千赫
		8 704.4 — 8 718.25 千赫
		13 070.8 —13 099.75 千赫
		17 196.9 —17 231.75 千赫
		22 561 —22 594.75 千赫
增加	452D 水字2	<i>hd)</i> 海岸电台：数字选择性呼叫
		4 356.75— 4 357.4 千赫
		6 505.75— 6 506.4 千赫
		8 718.25— 8 718.9 千赫
		13 099.75—13 100.8 千赫
		17 231.75—17 232.9 千赫
		22 594.75—22 596 千赫
		规则第 453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453 水字2	<i>i)</i> 海岸电台：宽频带和 A1 莫尔斯电报、传真、特殊和数据传输系统以及直接印字电报系统
		4 219.4 — 4 349.4 千赫
		6 325.4 — 6 493.9 千赫

8 435.4—8 704.4 千赫  
 12 652.3—13 070.8 千赫  
 16 859.4—17 196.9 千赫  
 22 310.5—22 561 千赫

规则第 456 和 457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456 § 13. (1) 附录十七及附录十七修订载明了列于第水字2 447、448 和 449 款频带内水上移动业务的无线电话频道。

修改 457 (2) 附录二十五修改中所载高频海岸无线电话电台的频率分配计划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然有效。水字第 2 号附录二十五所载的频率分配计划将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见水字第 2—12 号决议）。

第四节之后插入下列新第四 A 节：

#### 增加 水字2 第四 A 节 船舶动态业务

增加 457A 船舶动态业务应仅在 156—174 兆赫频带内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频率上进行工作。

## 附 件 五

### 无线电规则第九条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第九条应作如下修改：

规则第 540、541 和 542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540 (5) 第537至539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本规则水字第2号附录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所载分配计划中的频率指配；这类频率指配应在频登会收到通知时列入总登记表。

修改 541 § 19. (1) 关于4 000 至 23 000 千赫间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海岸无线电话电台各频带内，海岸无线电话电台频率指配的通知的审查（见第 500 款）。<sup>1</sup>

修改 542 (2) 频登会应当审查第 541 款所涉及的每项通知：

规则第 542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542A a) 有关第501款，特别是第1351C 款的规定；水字2

增加 542B b) 以确定所通知的指配是否符合本规则水字第2号附录二十五的分配计划中的分配。

增加 541.1 '见水字第2-12号决议第10段。  
水字2

规则第 543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543 (3)按照第 542A 和 542B 款审查良好的任何频率指配，应列入总登记表内（参阅第 540 款）。列入水字 2 2a 栏内的日期，应按本条第三节的有关规定来确定。

规则第 543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543A (4) 按照第 542A 款审查不佳的任何频率指  
水字2 配, 应按第 520 和 521 款再审查。列入 2b 栏内的日  
期应按本条第三节的有关规定来确定。

删除规则第 544 款。

规则第 545、546、547 和 548 款以下列新  
条文代替：

**修改 545** (5) 当收到按照第 542A 款审查良好但按照第  
水字2 542B 款审查不佳的通知书时，频登会应对使用下  
列频率指配的无线电话海岸电台的业务受到有害干  
扰的可能性进行审查：

a) 是符合分配计划中的一项分配，并已经或将要列入总登记表中的；或

b) 已列入总登记表的附录十七修订中指定的一个频率，并按照第 545 款审查良好；或

c) 已列入总登记表的附录十七修订中指定的一个频率，并按照第 545 款审查不佳，但实际上对以往已列入总登记表内的海岸无线电话电台的任何频率指配，并未产生有害干扰。

修改 546 (6) 根据频登会按照第 545 款审查的结果，如适当，应按照第 509 至 518 款或 532 至 534 款的规定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但应当了解，在这些规定中第 545 款应代替第 502 款。

修改 547 § 20. (1) 关于 4 000 至 23 000 千赫间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船舶无线电话电台各频带内，海岸无线电话电台用作接收频率的通知的审查（见第 487 和 500 款）。<sup>1</sup>

修改 548 (2) 频登会应当审查第 547 款所涉及的每项通知：

规则第 548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548A a) 按第 501 款，特别是第 1351D 款的各项规定；

增加 548B b) 以确定按照附录十七修订中所通知的频率指配，是否与本规则水字第 2 号附录二十五分配计划中分配给寄发通知书的主管部门的频率相一致。

增加 547.1 <sup>1</sup>见水字第 2-12 号决议第 10 段。  
水字第 2

规则第 549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549 (3) 按照第548A和548B款审查良好的海岸无线电电台用于接收的频率指配，应列入总登记表内。列入2a栏的日期，应按本条第三节的有关规定来确定。

规则第 549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549A 水字2** (4) 按照第548A款审查不佳的海岸无线电话电台用于接收的频率指配，应按第520和521款再行审查。列入2b栏的日期应按本条第三节的有关规定来确定。

删除规则第 550 款。

规则第 551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551 (5) 按照第 548A 款审查良好, 但按照第 548B 水字2 款审查不佳的海岸无线电话电台用于接收的任何频率指配, 应列入总登记表内。列入 2b 栏的日期应按本条第三节的有关规定来确定。

规则第 573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573 § 26. (1) 频带:**

水字2

10	-	2 850	千赫
3 155	-	3 400	千赫
3 500	-	3 900	千赫 一区
3 500	-	4 000	千赫 二区

3 500	—	3 950	千赫	三区
4 219.4	—	4 349.4	千赫	
6 325.4	—	6 493.9	千赫	
8 435.4	—	8 704.4	千赫	
12 652.3	—	13 070.8	千赫	
16 859.4	—	17 196.9	千赫	
22 310.5	—	22 561	千赫	

规则第 577 和 578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 修改 577 § 27. (1) 在 4 000—23 000 千赫间专门划分给水上  
水字2 移动业务海岸无线电话电台的各频带。<sup>1</sup>
- 修改 578 (2) 如果按照第 542A 和 542B 款审查良好时，  
水字2 一九七四年六月七日的日期应列入 2a 栏。

删除规则第 579 款。

规则第 582 和 583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 修改 582 § 28. (1) 在 4 000—23 000 千赫间专门划分给水上  
水字2 移动业务船舶无线电话电台的各频带。<sup>2</sup>
- 修改 583 (2) 如果按照第 548A 和 548B 款审查良好时，  
水字2 一九七四年六月七日的日期应列入 2a 栏。

删除规则第 584 款。

- 
- 增加 577.1 <sup>1</sup>见水字第2-12号决议第10段。  
水字2
- 增加 582.1 <sup>2</sup>见水字第2-12号决议第10段。  
水字2

规则第 635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635**      § 47. 本条第五、六(第619款除外)及第七节的规定  
水字2      不适用于与本规则水字第 2 号附录二十五、附录二  
十六和二十七所载分配计划相符合的各频率指配。

---

## 附 件 六

### 无线电规则增加新条文（第九 B 条）

无线电规则第九 A 条之后增加下列新条文：

增加 水字2

#### 第九 B 条

为使 4 000 至 23 000 千赫间水上移动各专用  
频带内工作的海岸无线电话电台的频率分配<sup>1</sup>计划  
符合现实情况的程序

(水字第2号附录二十五)

**639DY** § 1. (1) 在将水字第二号附录二十五频率分配计  
划内未包括的一个频率指配通知国际频率登记委员  
会之前或在任何海岸无线电话电台使用之前，一个  
主管部门

a) 拟建立一个海岸无线电话电台而在计划  
中没有分配的，或

b) 拟扩大其海岸无线电话业务而需要一个  
附加分配的

应在计划中的海岸无线电话业务开始使用的日期之  
前，在上述 a) 的情况下不早于两年，或在上述 b)  
的情况下不早于六个月，但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  
该日期前的三个月，将附录一 C 中所列的资料寄给  
频登会。

---

<sup>1</sup> 见第 6 号决议。

- 639DZ** 水字2 (2) 频登会应将收到的按第 639DY 款申请分配的资料, 连同频登会能予指明的该申请分配与任何其他现用的或其他申请分配之间明显矛盾的内容, 在其每周通函的专节内予以公布。频登会还应为避免这些矛盾而提出可能提供的任何技术性资料和建议。
- 639EA** 水字2 (3) 如果任何一个主管部门、特别是一个需要特殊帮助的国家的主管部门请求时, 如果情况许可, 频登会在此情况下可采取适当方法, 提供以下帮助:
- a) 在一主管部门为公布而提供资料以前, 为该主管部门所计划的业务指明一个或多个合适的频道;
  - b) 执行第 639EB 款中规定的程序;
  - c) 为实现本条程序的任何其它技术性的帮助。
- 639EB** 水字2 § 2. (1) 一主管部门在向频登会寄送附录一C中所列的资料以便公布的同时, 应征求在所要求分配的同一频道上已有分配的各主管部门的同意。相关函件的副本应寄送给频登会。
- 639EC** 水字2 (2) 任何主管部门在检查了频登会所公布的情况后, 认为其现有业务或按第 639DY 款所提到的期限内计划中的业务会受到影响时, 有权根据第 639EB 款规定的程序处理。
- 639ED** 水字2 § 3. (1) 当一主管部门收到按第 639EB 款所述的征询时, 应立即复电确认收妥。如按第 639DZ 款, 在频登会每周通函公布资料的日期后三十天以内,

尚未收到确认时，则征求同意的主管部门应发一要求确认的电报。对此，收电的主管部门应在十五天内予以答复。

**639EE** (2) 主管部门收到第 639EB 款所述征询后，  
水字2 考虑到与征求同意的分配相一致的指配拟正式使用  
日期，应立即就下述对其海岸电台是否产生有害干  
扰进行审查：

- a) 使用与列入计划中的分配相一致的频率  
指配，或
- b) 在第 639EV 款所述的期限内，拟开放与  
列入计划中的分配相符合的业务，或
- c) 在第 639EV 款所述期限内，拟开放与已按  
第 639DY 款向频登会提交资料以便按第  
639DZ 款公布的申请分配相符合的业务。

**639EF** (3) 任何主管部门收到第 639EB 款所述征询，  
水字2 并认为拟用的频道不会对其按第 639EE 款中提及的  
海岸电台经营的业务产生有害干扰，应尽早并从不  
迟于频登会有关的每周通函日期起六十天内将其同  
意的意见通知征求同意的主管部门。

**639EG** (4) 任何主管部门收到第 639EB 款所述的征  
水字2 询，并认为拟用的频道可能会对其在第 639EE 款中  
提及的海岸电台经营的业务产生有害干扰，应尽

早并从频登会有关每周通函日期起六十天内将其不同意的理由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并应提供为使问题能够得到满意解决的任何资料和建议。征求同意的主管部门应尽量设法根据所收到的意见调整其需要。

639EH

水字2

(5) 当征求同意的主管部门在相关频带内没有分配的情况下，被征询同意的主管部门在与其协商时，应探讨满足其需要的一切办法。

639EI

水字2

§ 4. (1) 征求同意的主管部门在下述情况中可以要求频登会设法获得被征询意见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

- a) 按第639EB款所述，已向一主管部门发出征询而该主管部门在频登会每周通函刊登该有关资料日期起四十五天内，未确认该征询已收妥时；
- b) 一主管部门按第639ED款已确认收妥，但在频登会每周通函刊登该有关资料日期起六十天以内，未作出决定时；
- c) 征求同意的主管部门和被征询的主管部门之间就共用的可能性意见不同时；
- d) 由于任何其它理由而不可能取得一致意见时。

639EJ (2) 征求同意的主管部门或被征询的主管部门，或频登会，可以要求提供为研究与此征询有关的任何问题而所需的附加资料。

639EK (3) 当频登会收到第 639EI 款 a) 所述的要求时，应立刻向有关的主管部门发电报要求即时确认。

639EL (4) 当频登会根据第 639EK 款收到确认电报时，或当频登会收到第 639EI 款 b) 所述的要求时，应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发电报要求对此事尽早做出决定。

639EM (5) 当频登会收到第 639EI 款 d) 所述的要求时，应按第 639EB 款，设法使其获得协商一致。当频登会在第 639ED 款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一主管部门按第 639EB 款所提出的征求同意的确认时，频登会应根据第 639EK 款的规定办理。

639EN (6) 当一主管部门对频登会按第 639EK 款的规定发出的请求确认的电报在十五天内未作出答复，或对频登会按第 639EL 款的规定发出的请求电报后三十天内对此事未能做出决定时，应被认为一旦在所拟的分配被纳入计划；该被征询的主管部门已保证：

a) 对于与征求同意的分配相符合的指配的使用对其海岸无线电话电台的业务可能会产生的任何有害干扰，将不提出申诉，和

b) 其现有或计划的海岸无线电话电台对使用与请求同意的分配相同的指配不产生有害干扰。

频登会在总登记表的备注栏内应对上述分配所包括的每一指配加一注解，标明关于征求同意的主管部门的指配没有得到无线电规则第 607 款规定的保障。

**639EO** (7) 频登会应对没有回答 或 表示不同意而未说明理由的主管部门，就其已列入分配计划中的一项分配，与拟用分配之间可能产生的有害干扰进行审查；如果审查结果良好，而且应用本程序的其它有关主管部门也允许，则频登会即将所拟用的分配列入计划。

**639EP** (8) 频登会在审查结果不佳时，应将审查的结果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如该主管部门坚持，而应用本程序的其它有关主管部门也允许，则频登会即将所拟用的分配列入计划。

**639EQ** (9) 频登会收到第639EI款c) 所述的要求时，应分析共用的可能性并把取得的结果通知有关主管部门。

**639ER** (10) 在接连不同意的情况下，频登会应对声明不同意的主管部门的电台所经营的业务，从可能产生有害干扰的角度来审查拟用的分配。当频登会审查的结果良好而应用本程序的其它有关的主管部门也允许，则频登会将所拟用的分配列入计划。

- 639ES** (11) 如果频登会根据第 639ER 款审查后得到的结果不佳，应再对该频带内所有各频道上的业务，从可能产生有害干扰的角度来审查所拟用的分配。如果频登会在每种情况下，审查的结果都不佳，应确定那一个频道是受影响最小的，而如果征求同意的主管部门也这样请求，则应将此频道上所拟用的分配列入计划。
- 639ET** § 5. 为拟用的分配而征求同意的主管部门应将其与各有关主管部门协商的结果通知频登会。当频登会发现本条所述之程序已被每个有关主管部门应用时，则应将其审查结果在该会每周通函的一个专节内予以公布，并酌情使计划符合现实情况。
- 639EU** § 6.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情况属实，在特殊情况下一主管部门可以通知频登会将未包括在分配计划中的一个指配临时载入总登记表内。但是，该主管部门应立即开始执行本条规定的程序。
- 639EV** § 7. 在把分配纳入分配计划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内，当频登会还未收到与此分配相符的第一个频率指配的通知，或已通知的第一个频率指配未能按无线电规则里规定的期限开始使用时，在该分配从分配计划中撤消之前，应与有关主管部门就该项撤消和为使分配计划符合现实情况而公布此一消息是否适宜进行协商。但是，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频登会发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此期限，则此期限的延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对于没有海岸电台业务的主管部门，此期限可延长至十八个月。

**639EW** § 8. 在频率分配计划中，以其名义有分配的任何主管部门，为了改进其业务，需要在同一频带里用另一分配来代替这个分配，应采用本条所述的程序。当该主管部门采用此程序取得肯定结果时，频登会应按其请求，将计划中现有的分配用所拟用的分配来代替。

**639EX** § 9. 频登会应保存一份由于应用本程序的结果而产生的最新的频率分配计划的原本。频登会应以适当形式准备全部的或部分的频率分配计划修订本，以供秘书长在适当时机公布，在任何情况下每年一次。

---

## 附 件 七

### 无线电规则第十九条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第十九条应作如下修改：

规则第 737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b>737</b>	§ 2. 电台必须以呼号或其他经认可的识别方法加以识别。这种经认可的识别方法，可由下述为完整识别而必需的一项或多项组成：电台名称、电台的位置、经营机构、正式注册号、飞行识别号码、选择性呼叫号码或信号、选择性呼叫识别号码或信号、特征信号、发射特性或其它国际间承认的容易辨别的特征。
----	------------	---

规则第 783A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b>783A</b>	§ 25A. 当水上移动业务电台根据附录二十 B 和二十 C 使用选择性呼叫设备时，其呼叫号码应由负责的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指配。
----	-------------	--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 件 八

### 无线电规则第二十条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第二十条应作如下修改：

规则第 792 和 793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792                  b) 本规则中规定为某些业务所共用的频率  
               水字2                  (如500 或 2 182 千赫) 包括附录十五、十五A、十五B、十五C、十五D、十七、十七修订以及附录十八中所规定的频率；

修改      793                  c) 附录二十五修改、水字第 2 号附录二十五  
               水字2                  (见第 457 款)、附录二十六及二十七内所包括的分配计划中的频率分配。

规则第 805、806和807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805                  (IV) 第四表 海岸电台表  
               水字2

本表附有表明地区和第二及三类船舶的工作时间的表和图(见附录十二)，以及内陆电报费率、接转分摊费率等表。本表还应包含一个由参加的主管部门提供给秘书长的水上移动卫星系统的详细资料的附件。

修改      806                  (V) 第五表 船舶电台表  
               水字2

本表应当包括以下各项内容：

a) 装有无线电报设备的船舶电台；

## 附件八(第二十条)

- b) 装有无线电报及无线电话设备的船舶电台;
- c) 只装有无线电话设备的船舶电台与非本国国籍的水上移动业务电台通信的或作国际航行的船舶电台;
- d) 设有移动地球电台的船舶电台。

本表应包含表明第二及三类船舶的工作时间和地区的表与图（见附录十二），以及包含由参加的主管部门提供给秘书长的水上移动卫星系统的详细资料的一个附件。

修改 807 (VI) 第六表 无线电定位和特别业务电台表  
水字2

本表应包括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的无线电测向电台和无线电示标电台，以及能供水上导航应用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无线电示标电台，可供水上使用的无线电定位卫星系统的详细情况，海洋电台船舶、测向校正电台以及发送时间信号、定时气象报告、海员通告、医疗指导、标准频率、疫情报告以及国际科学无线电联盟有关电波传播电报的电台的详细情况。在本表内，每类电台应占一个特别部位。

规则第 811A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811A (VIIIA) 第八A 表 太空业务及无线电天文业务电台表  
水字2

本表应包括地球与太空电台以及无线电天文电台的详细情况。在本表内，每类电台应占一特别部位。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移动地球电台不应列入。但船舶电台表所涉及的移动地球电台应在第八A表中予以一般说明。

.....  
.....  
(修改) 815

〔仅限法文和西班牙文本〕

水字2  
.....  
.....

规则第825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825 § 7. 船舶电台表（第五表）应每年再版一次。并在  
水字2 每一季度刊发补编，每半年汇总补编，以保持其符  
合现时情况。

---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 件 九

### 无线电规则第二十一条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第二十一条应作如下修改：

该条标题以下列标题代替：

**修改 水字2 对移动电台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移动地球电台的  
查检**

规则第838和839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838** § 1. (1) 移动电台或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移动地球电台抵达国的政府或适当的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其出示执照以便检查。该电台的值机员或负责人应对此项检查给予方便。执照应存放在能立即出示之处。执照或有颁发机关签证的付本应尽可能永久地陈示于电台中。

**修改 839** (2) 检查人员应当有主管当局颁发的证件或证章，在设有移动电台或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移动地球电台的船舶、飞机或其他车辆的主管人员或负责人要求时，应予出示。

规则第 842、843 和 844 款 以下列新条文代  
替：

- 修改      **842**      § 2. (1). 当一政府或一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采取  
水字2      第840 款 所规定办法, 或值机员的证书不能交验时,  
                应当立即通知该移动电台或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移  
                动地球电台所属的政府或主管部门。必要时还可以  
                照第十六条规定办法办理。
- 修改      **843**      (2) 检查人员在离开前, 应把检查结果报告  
水字2      给设有该移动电台或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移动地球  
                电台的船舶、飞机或车辆的主管人或负责人。如果发现有违反本规则所规定的情况, 检查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报告。
- 修改      **844**      § 3. 电联各会员应保证不把超越本规则的技术和操  
水字2      作条件强加于暂时在他们领海内或暂驻在他们领土  
                上的外国移动电台或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移动地球  
                电台。这项保证并不影响有关水上或航空导航的国际  
                协定中所作的而在本规则中未提到的各种安排。

## 附 件 十

### 无线电规则第六章标题和第二十二条的修订

第六章的标题应作如下修改：

修改 水字2 移动业务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电台的人员

无线电规则第二十二条应作如下修改：

规则第847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847A § 4. 第845、846和847款所规定的权力和义务也适用于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移动地球电台的人员。  
水字2

---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十一

### 无线电规则第二十三条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第二十三条应作如下修改：

该条标题以下列代替：

修改 水字2 船舶和飞机电台以及卫星水上移动业务  
的移动地球电台的值机员证书

规则第 849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849A (2A) 卫星水上移动业务中，每个 移动地球电  
台的业务应由一名持有该电台所属政府颁发或认可  
的证书的人员掌握。只要该电台是由上述人员掌握  
的，除持有证书者以外的其他人员也可使用其设备。

规则第 856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856A (1A) 但是，在水上移动业务 中，一九七八年  
一月一日以后颁发的证书，应具有持证人的照片和  
出生日期。

规则第 857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 增加 857A (3) 但是，在水上移动业务中，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后，凡没有使用任一种电联工作语文颁发的证书，应至少在下述内容中附有一种电联工作语文：  
 水字2  
 一持证人姓名和出生日期，  
 一证书名称及其颁发日期，  
 一如属可行，证书的号码和有效期，  
 一颁发的主管部门。

规则第 859 款前的标题以下列代替：

- 修改 水字2 第二节 证书的等级和种类，不包括船舶电台值机员

删除规则第 860A 款。

规则第 861 和 862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 修改 861 § 6. (1) 一等或二等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持有者，可以在任何飞机电台执行无线电报或无线电话业务。  
 水字2
- 修改 862 (2) 无线电话值机员通用证书持有者可以在任何飞机电台执行无线电话业务。  
 水字2

删除规则第 863A 款。

规则第 864 和 865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 修改 864 (4) 无线电话值机员限用证书持有者可以在专门划分给航空移动业务频率上工作的任何飞机电  
 水字2

台执行无线电话业务，只要发信机的操作仅需使用简单的外部开关装置，不包括校正频率的一切人工调整，而且频率的稳定度是由发信机本身保持在附录三所规定的频率偏差容许度的范围以内的。

修改 865 (5) 仅需无线电话值机员限用证书的飞机电台的无线电话业务，可由持有无线电报特种证书的值机员来执行。

第二节之后插入下列新的第二A节

增加 水字2 第二A节 船舶电台值机员证书的种类

866A § 7A. (1) 无线电报值机员<sup>1</sup>证书分为四类，即：  
水字2

一无线电信值机员通用证书，  
一一等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  
一二等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  
一无线电报值机员特种证书。

866B (2) 无线电话值机员<sup>2</sup>证书有通用和限用两类。

866A.1 <sup>1</sup>关于持有不同证书值机员的录用见第二十四条。

水字2

866B.1 <sup>2</sup>关于持有不同证书值机员的录用见第二十四条。

水字2

- 866C** § 7B. (1) 持有无线电信值机员通用证书者，或持有一等或二等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者，可从事任何船舶电台的无线电报或无线电话业务。
- 866D** (2) 持有无线电话值机员 通用证书者可从事任何船舶电台的无线电话业务。
- 866E** (3) 持有无线电话值机员限用证书者，可在任何船舶电台从事无线电话业务，只要发信机的操作仅需使用简单的机外控制，不包括校正频率的一切人工调整，而且频率的稳定度是由发信机本身保持在附录三所规定的频率偏差容许度的范围内，而发信机的峰值包络功率不超过 1.5 瓩。
- 866F** (4) 无线电话值机员限用证书 可以专门限制在一个或多个水上移动频带内。此种情况应在该证书上予以适当签注。
- 866G** (5) 凡国际协定 不强制装设无线电报设备的船舶的无线电报业务，以及仅需无线电话值机员限用证书的船舶电台的无线电话业务，可由持有无线电报值机员特种证书者来执行。
- 866H** (6) 但是，在符合第 893A 款 所 规 定 的 情 况 下，凡国际协定不强制装设无线电报设备的船舶的无线电报业务，以及任何船舶电台的无线电话业务，可由持有无线电报值机员特种证书者来执行。
- 866I** § 7C. 作为例外，二等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以及无线电报特种证书可专限于无线电报业务。在这种情况下

下，该证书上应予以适当地签注。

规则第 870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870A**            (3) 但是，就水上移动业务而言，各主管部门  
水字2        也应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步骤，来保证值机员在其任职期间不断地精通业务。

新规定第 870A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标题和  
新规定：

增加      水字2            A. 水上移动业务无线电信值  
                                机员通用证书

增加      **870B**            § 9A. 水上移动业务无线电信值机员通用证书发给  
水字2        那些证明有以下技术、专业知识和资格的人员：

增加      **870C**            a) 有足够的电学原理、无线电和电子学理论  
水字2        的知识以适应第 870D、870E 和 870F 款所  
                                规定的要求。

增加      **870D**            b) 现代无线电通信设备的理论知识，包括水上  
水字2        无线电报及无线电话发信机和收信机，  
                                船用天线系统，自动报警装置，救生艇和其它救生器所用的无线电设备，测向设备，  
                                及其包括电源（如电动机、交流发电机、发电机、变流器、整流器及蓄电池）在内的所有辅助项目，以及无线电导航常用的

## 附件十一(第二十三条)

其它设备的一般原理常识，尤其是在使用中维护这些设备的常识。

- |    |             |  |
|----|-------------|--|
| 增加 | <b>870E</b> | c) 第 870D 款中所述设备的操作、调整和维修的实践知识，包括测定方位和无线电测向装置的校准原理知识。  |
| 增加 | <b>870F</b> | d) 对第 870D 款中所述设备，在航行中可能发生的故障的判断和修理（使用适当的测试仪器和工具）所必要的实践知识。   |
| 增加 | <b>870G</b> | e) 能用莫尔斯电码准确地手发和耳收速度为每分钟十六组的电码组（由字母、数码和标点符号混合组成）与速度为每分钟二十字的明语电文。每个电码组由五个字码组成，每个数码或标点符号作两个字码计算，明语电文平均每字包含五个字母。每次测验收发的时间，规定为五分钟。 |
| 增加 | <b>870H</b> | f) 具有准确地用无线电话接收和发送的能力。   |
| 增加 | <b>870I</b> | g) 具有将本规则用于无线电通信的知识，具有有关无线电通信计费文件的知识和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有关无线电部分各项规定的知识。   |
| 增加 | <b>870J</b> | h) 具有世界地理，特别是主要航线和最重要的电信路由的丰富知识。   |
| 增加 | <b>870K</b> | i) 具有一种电联工作语文的知识。应试者应能用这种语文以书面和口头令人满意地表  |
|    | 水字2         |  |

达自己。每一主管部门应自己决定所需要的一种或多种语言。

现有小标题 A(一等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  
改为小标题 B。

(修改) 水字2 B. 一等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

现有小标题 B(二等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  
改为小标题 C。

(修改) 水字2 C. 二等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

现有小标题 C(无线电报值机员特种证书)  
改为小标题 D。

(修改) 水字2 D. 无线电报值机员特种证书

规则第 893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893A (3) 在水上移动业务中,每个有关的主管部门  
水字2 应确定领取这项证书的其它条件。但是,除第866I  
款的规定外,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以后发给船舶  
电台值机员的证书应符合第894、895、896、897和  
898款规定的条件。

现有小标题 D(无线电话值机员证书)改为  
小标题 E。

(修改) 水字2

### E. 无线电话值机员证书

规则第 894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894**      § 13. 经过考核，具有下列规定的知识和资历的人员，发给无线电话值机员通用证书（参阅第 861、  
水字2                  862、866C、866D、866G 和 866H 款）：

规则第 905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905A**      § 15A. 但是，在水上移动业务中，无线电话值机员限用证书应表明其是否也受第 866F 款的限制。  
水字2

规则第 907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907**      § 17. (1) 持有无线电通信值机员通用证书，或持  
水字2                  有一等或二等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者，准许担任第  
四类船舶电台（见第 932 款）的主任值机员。

规则第 907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907A**      (2) 但是，持有无线电通信值机员通用证书或一  
水字2                  等、二等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者，在担任按国际协  
定配有一名无线电报值机员的第四类船舶电台（见  
第 932 款）的主任值机员或单独的值机员之前，应  
具有海上船舶值机员的丰富的经验。

规则第908款和909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 修改      **908**                (3) 持有无线电信值机员通用证书或一等、二等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者，在担任第二或三类船舶电台（见第931和931A款）的主任值机员之前，应至少具有六个月在船舶或海岸电台值机经验，其中至少三个月在船。
- 修改      **909**                (4) 持有无线电信值机员通用证书或一等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者，在担任第一类船舶电台（见第930款）主任值机员之前，应至少具有一年的在船舶或海岸电台值机经验，其中至少六个月在船。
-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十二

### 无线电规则第二十四条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第二十四条应作如下修改：

该条的标题和第 912 至 917 款规定以下列代替：

- |            |   |
|------------|---|
| 修改 水字2     | <b>船舶上的电台和飞机上的电台值<br/>机员的等级和最少人数</b>                              |
| 修改 912 水字2 | § 1. 在公众通信业务中，每一政府应采取必要步骤以保证本国的船舶上的电台及飞机上的电台配备能有效地执行工作的足够人员。      |
| 修改 913 水字2 | § 2. 公众通信业务船舶电台和飞机电台的人员，参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至少应当包括：                        |
| 修改 914 水字2 | a) 第一类船舶电台，除第918款的规定外：持有无线电信值机员通用证书或一等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的主任值机员一人；          |
| 修改 915 水字2 | b) 第二和三类船舶电台，除第 918 款的规定外：持有无线电信值机员通用证书或持有一等或二等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的主任值机员一人； |
| 修改 916 水字2 | c) 第四类船舶电台，除第917 和 918款的规定外：持有无线电信值机员通用证书或一                       |

## 附件十二(第二十四条)

等或二等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的值机员一人；

修改 917  
水字2

④) 装有无线电报设备,但未为国际协定所规定的船舶电台: 持有无线电信通用证书或一等或二等无线电报值机员证书, 或无线电报值机员特种证书的值机员一人;

## 附件十三

### 无线电规则第二十五条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第二十五条应作如下修改：

规则第 927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927A  
水字2

c) 如果在其正常业务时间之外，对所有电台普遍呼叫并宣布该业务终止及通告恢复正常工作的时间。

规则第 934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934  
水字2

§ 7. (1) 第二类船舶电台应保持以下工作时间：

0000-0400	}
0800-1200	
1600-1800	
2000-2200	

船舶时间或区域时间

此外，在考虑到传播情况和业务需要，为满足船舶基本的通信要求，可由主管部门、船长或负责人确定另外四个小时的工作时间。

规则第 934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934A  
水字2

(1A) 第三类船舶电台应保持以下工作时间：

0800—1200 船舶时间或区域时间

在船舶时间或区域时间 1800—2200 期间的两小时连续工作时间，由主管部门、船长或负责人确定。此外，为满足船舶基本的通信要求，在考虑到传播情况和业务需要，由主管部门、船长或负责人确定另外两小时的工作时间。

增加 **934B** (1B) 每个主管部门要确定其船舶时间是否为附录十二中所示的区域时间(见第 934 和 934A 款)。

规则第 935A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935A** § 7A. 鼓励第四类船舶电台从船舶时间或区域时间 0830 至 0930 时进行工作。

---

## 附件十四

### 无线电规则第七章的标题和第二十七条的修订

第七章的标题应作如下修改：

修改 水字2      移动业务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  
                  的工作条件

无线电规则第二十七条应作如下修改：

本条的标题以下列代替：

修改 水字2      航空电台和飞机上的电台

规则第 952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952      (2) 为此，飞机上的电台应使用划分给水上移  
水字2 动业务或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频率。但是，考虑到  
          飞机电台在高空可能产生的干扰，不得使用30兆赫  
          以上各水上移动业务频带内的频率，但如遵守下列  
          条件则可使用附录十八中所规定的156至174兆赫之  
          间的频率：

规则第 952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 |                |  |
|----------------|--|
| 增加 952A<br>水字2 | a) 飞机电台的高度不得超过 300 米(1000 英呎)，但参加破冰作业的侦察飞机，其高度允许在 450 米 (1500 英呎)； |
| 增加 952B<br>水字2 | b) 飞机电台发信机平均功率不得超过 5 瓦，但是，应尽最大可能使用 1 瓦或低于 1 瓦的功率；                  |
| 增加 952C<br>水字2 | c) 飞机电台应使用附录十八中为此而指定的频道；   |
| 增加 952D<br>水字2 | d) 除第 952B 款规定之外，飞机电台的发信机应符合附录十九中规定的技术特性；                          |
| 增加 952E<br>水字2 | e) 飞机电台的通信应简短并限于与主要涉及到的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工作以及需要在飞机、船舶或海岸电台之间的直接通信。           |

规则第 953 和 954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 |               |   |
|---------------|---|
| 修改 953<br>水字2 | (3) 飞机电台只能为安全目的使用 156.3 和 156.8 兆赫频率。   |
| 修改 954<br>水字2 | (4) 飞机上的电台在与水上移动业务或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电台进行公众通信时，应遵守适用于水上移动业务或卫星水上移动业务进行公众通信的一切规定（重点参阅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和四十A 条）。 |
-

## 附件十五

### 无线电规则第二十八条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第二十八条应作如下修改：

删除规则第 964A 款

规则第 969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969  
水字2

(2) 仅为安全目的，它们可使用 A3 类发射的 121.5 兆赫航空应急频率和 123.1 兆赫航空辅助频率。但是，它们还应遵照管理这项航空移动业务的有关政府间的特别协定办理。

规则第 969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969A  
水字2

(3) 根据管理航空移动业务的特别协定，为搜索和营救现场协作目的的移动电台，包括这些电台和参与的陆地电台之间的通信，可以使用 3 023.5 和 5 680 千赫两航空频率（见第 1326C 和 1353B 款）。

规则第 970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970  
水字2

§ 12. 装有无线电报设备以莫尔斯电报进行正常通信的船舶电台，应设有不需要人工开关即可将发送

与接收相互转换的装置。另外，这些电台应能在发报期间内在接收频率上守听。

增加下列新小节作为第四节的第二小节：

增加 水字2            4 000至 23 000 千赫间各频带

增加 987A            § 20A. 在一、二区北纬 15° 以南(包括墨西哥)和三区北纬 25° 以南的区域内，设有无线电话装置，在 4 000 至 23 000 千赫间准用频带工作的所有船舶电台应能在载波频率 4 136.3 和 6 204 千赫上(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分别由载波频率 4 125 和 6 215.5 千赫代替)接收和发送(见第 1351E 和 1351F 款)。

规则第 989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989            a) 156.8 兆赫遇险、安全及呼叫频率；  
水字2

规则第 992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992            § 22. (2) 根据国内或国际规则的要求，为遇险、紧急或安全目的与水上移动业务各电台通信的任何飞机制电台，应能在载波频率 500 千赫上发送 A2 或 A2H 类发射和接收 A2 和 A2H 类发射，或者，在载波频

率 2 182 千 赫上发送和接收 A3 和 A3H 类发射，或在 156.8 兆赫频率上发送和接收 F3 类发射。

规则第 998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998A  
水字2

一在 156 至 174 兆赫间各频带内，应能在 156.8 兆赫上使用 F3 类发射。如接收机对此频带中的任何频率均能接收时，应能在 156.8 兆赫上接收 F3 类发射；

---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十六

### 无线电规则第二十八 A 条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第二十八 A 条应作如下修改：

规则第 999A 款之前增加下列新小标题：

修改 水字2

#### 第一节 顺序单频编码系统

规则第 999B 和 999C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替：

修改 999B 水字2

#### § 2. (1) 呼叫应包括：

- 一被呼电台的选择性呼叫号码或识别号码或信号，随后接以：
- 一呼叫电台的选择性呼叫号码或识别号码或信号。

但是，在甚高频上呼叫的海岸电台用以回答和通信的频道号数可代替该海岸电台的识别号码或信号。

呼叫应发送两次。

修改 999C 水字2

(2) 当被呼电台没有回答时，一般应至少须隔五分钟再重复呼叫，在此之后，通常须再隔十五分钟，才重新呼叫。

规则第999C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999CA (3) 对“所有船舶呼叫”的使用,限于各中频和高频频带里遇险和紧急情况;以及在这些频带里发布重要的航行警告;此外,它还可在甚高频频带里用于安全目的。如有必要,此呼叫仅用于第1402、1403、1416和1417款所规定的遇险程序的补充,但在任何情况下,不能用以代替这些程序,特别是第1463和1465款中所述的警报信号。

规则第999E和第999E.1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999E § 4. 选择性呼叫应在下列一个或多个呼叫载波频率上发送:

500	千赫
2 182	千赫
2 170.5	千赫 <sup>1</sup>
4 136.3	千赫
4 434.9	千赫
6 518.6	千赫
8 802.4	千赫
13 182.5	千赫
17 328.5	千赫
22 699	千赫
156.8	兆赫 <sup>2</sup>

修改 999E.1 <sup>1</sup>该频率将要取代2 182千赫供选择性呼叫用,最晚不得迟于一  
水字2 九七七年四月一日,第1325A款规定除外。

规则第999E.1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999E.2 <sup>2</sup>在该频率上的选择性呼叫通常仅用于海岸电台对船舶电台或  
水字2 船舶之间。从船舶电台对海岸电台的选择性呼叫,应尽可能在附录  
十八的其它适当频率上发送。

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上述载波频率将由  
以下载波频率代替：

500	千赫
2 170.5	千赫 <sup>1</sup>
4 125	千赫
4 419.4	千赫
6 521.9	千赫
8 780.9	千赫
13 162.8	千赫
17 294.9	千赫
22 658	千赫
156.8	兆赫 <sup>2</sup>

规则第999E款之后增加下列新的第二节：

增加 水字2      **第二节 数字选择性呼叫系统**

增加 999F      § 5. 如果数字选择性呼叫系统完全符合国际无线电  
水字2 咨询委员会已考虑到的一切操作、技术和兼容性等  
方面的有关建议，该系统方可使用。

---

修改 999E.1      <sup>1</sup>该频率将要取代2 182千赫供选择性呼叫用，最晚不得迟于一  
水字2 九七七年四月一日，第1325A款规定除外。

增加 999E.2      <sup>2</sup>在该频率上的选择性呼叫通常仅用于海岸电台对船舶电台或  
水字2 船舶之间。从船舶电台对海岸电台的选择性呼叫，应尽可能在附录  
十八的其它适当频率上发送。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十七

### 无线电规则增加新条文(第二十八B条)

无线电规则第二十八A条之后应增加下列新  
条文:

增加 水字2

### 第二十八B条

#### 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99G** 水字2 § 1. 窄频带直接印字设备的特性应符合附录二十B。

**999H** 水字2 § 2. 指配给海岸电台的各频率应在海岸电台表(第四表)中予以标明。这个表也应标明有关每个海岸电台所营业务的任何其它有用的资料。

##### 第二节 405至535千赫间各频带

**999I** 水字2 § 3. (1) 在405至535千赫之间准用频带内工作的所有装有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设备的船舶电台，应能最少在两个工作频率上发送和接收F1类发射(见第1123款)。

**999J** 水字2 (2) 在490至510千赫频带内禁止使用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

---

**999I.1** 水字2 <sup>1</sup>在欧洲水域使用这种F1类发射的，要遵守有关的和受影响的主管部门之间的特别协议。

### 第三节 1605至4000千赫间各频带

- 999K** § 4. (1) 在1605至4000千赫之间准用频带内工作的所有装有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设备的船舶电台，应能至少在两个工作频率上发送和接收F1类发射。
- 999L** (2) 在2170至2194千赫频带内，禁止使用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

### 第四节 4000至27500千赫间各频带

- 999M** § 5. 在4000至27500千赫之间准用频带内工作的所有装有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设备的船舶电台，根据业务要求，应能在每个频带内至少两个频率上发送和接收F1类发射。可指配的频率如附录十五A和附录十五B所示。

### 第五节 156至174兆赫间各频带

- 999N** § 6. 所有装有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设备的船舶电台，可在156至174兆赫间准用频带内工作，并应符合附录十八的各项规定。

## 附件十八

### 无线电规则第二十九条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第二十九条应作如下修改：

规则第1007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007            § 5. (1) 电台在发送前，必须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发射不致于干扰已在进行中的发射；如果有发生这种干扰的可能，该电台应等待已在进行中的通信间断时插入。但对于分配给窄频带直接印字用的频率上，通过自动方式（见第850款）进行无人操作的电台，不承担此义务。

规则第1013A和1013AA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013A            (3) 第1012和1013款所述程序不适用于水上移动业务。

修改 1013AA            (4) 当水上移动业务根据第二十八A条第一节使用选择性呼叫时，应遵守第999B、999C和999D款中所述程序。

规则第1013AA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013AB            (5) 当水上移动业务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时，应遵守第999F款中所述程序。

规则第 1013B 款之前小标题以下列代替:

修改 水字2 水上移动业务的呼叫方法——莫尔斯电报

规则第 1013B 和 1013C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013B § 6A. (1) 呼叫包括:

- 水字2
  - 被呼电台的呼号, 不超过两次;
  - DE 字样;
  - 呼叫电台的呼号, 不超过两次;
  - 第 1016A 款所要求的事项, 如果适当,
  - 第 1020A 和 1021 款所要求的事项;
  - 字母 K。

修改 1013C (2) 对于正常呼叫, 当第 1162 款的要求已满足

水字2 时, 第 1013B 款所规定的呼叫可在间隔不少于一分钟的情况下发送两次, 此后应间隔三分钟后再重复。

删除规则第 1013D、1013E 和 1013E.1 款。

规则第 1015A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015A (3) 但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任一频带内

水字2 使用直接印字电报或类似的系统时, 根据事先安排, 呼叫可在供这种系统使用的工作频率上进行。

规则第 1016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016 § 8. (1) 除水上移动业务外，第 1012 和 1013 款所述之呼叫，应随之以表明工作频率的业务简语，必要时，应随之以呼叫电台准备用于通信中的发射类别。

规则第 1016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016A (1A) 在水上移动业务中，第 1013B 款所述之呼叫，应包括表示工作频率的业务简语，必要时，应包括呼叫电台准备用于通信中的发射类别。

规则第 1019A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019A (3) 在水上移动业务中，当一个海岸电台的呼叫没有包含其通信使用的频率标识时，这就表明该海岸电台拟使用海岸电台表中所示的正常工作频率。

规则第 1020 款之前的小标题及第 1020 款以下列代替：

修改 水字2 优先性、呼叫原因和连续发送无线电报的表示

修改 1020 § 9. (1) 除水上移动业务外，当呼叫电台有一份以上的无线电报发给被呼电台时，上述的预备信号后面应随之以业务简语和无线电报份数的数字。

规则第 1020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020A (1A) 在水上移动业务中, 呼叫电台应在上述  
水字2 预备信号之后拍发业务简语, 以指明除遇险、紧急  
或安全通信外的优先传递电报(见第 1496A 款)并  
表明该呼叫的原因。

规则第 1022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022 § 10. 除水上移动业务外, 对呼叫的回答应包括:  
水字2

- 呼叫电台的呼号, 不超过三次;
- DE 字样;
- 被呼电台的呼号。

规则第 1022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022A § 10A. 水上移动业务中对呼叫的回答应包括:  
水字2

- 呼叫电台的呼号, 不超过两次;
- DE 字样;
- 被呼电台的呼号, 仅一次。

规则第 1031 和 1032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031 d) 必要时, 业务简语及表明所收信号强度和  
水字2 (或) 可辨度的数字(航空移动业务见附  
录十三, 水上移动业务见附录十三 A)。

修改 1032 e) 如果被呼叫电台准备接收呼叫电台的电  
水字2 报时, 字母 K。

规则第 1044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044 (4) 如果拍发无线电报所用的频率和（或）发射类别与呼叫所用的不相同时，在拍发无线电报之前应发送：

- 被呼叫电台的呼号，不超过两次；
  - DE 字样；
  - 呼叫电台的呼号，仅一次。
-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十九

### 无线电规则增加新条文(第二十九A条)

无线电规则第二十九条之后增加下列新条文：

增加 水字2

### 第二十九A条

#### 水上移动业务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的程序<sup>1</sup>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62AA § 1.** 使用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的电台应遵守第二十  
水字2 八B条的各项规定。

**1062AB § 2.** 除遇险、紧急或安全情况外，应采用本条款所  
水字2 规定的程序。

**1062AC § 3.** (1) 使用或不使用差错校正装置都可以进行  
水字2 通报。

**1062AD** (2) 可能时，两个电台之间的通信，应采用  
水字2 ARQ (自动询问)方式。

**1062AE** (3) 可能时，从一个海岸电台或船舶电台向  
水字2 两个或两个以上其他电台发送电报，应采用前向差  
错校正方式。

---

<sup>1</sup>亦可参阅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1062AF § 4. 在海岸电台表和船舶电台表上应表明每个电台  
水字2      开放公众通信的业务，同时还应表明计费资料。

1062AG § 5. 涉及到使用公用电信网路传递时，应考虑到电  
水字2      报规则的规定和国际无线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有  
关建议。

## 第二节 人工操作的程序

### A. 船舶电台对海岸电台

1062AH § 6. (1) 船舶电台的值机员以 A1 莫尔斯电报、电  
水字2      话或其它方式使用正常呼叫程序和海岸电台取得联系。  
          然后，值机员要求直接印字通信，并交换有关  
          使用频率的情况，可行时，提供根据附录二十B 所  
          指定的给该船舶电台直接印字选择性呼叫号码。

1062AI        (2) 然后，海岸电台的值机员使用该船舶电  
水字2      台适当的识别号在所商定的频率上建立直接印字通  
信。

1062AJ § 7. (1) 接着，船舶电台的值机员使用直接印字  
水字2      设备，在预定的海岸电台接收频率上，按附录二十  
B 所指定的海岸电台的识别号呼叫海岸电台。

1062AK        (2) 然后，海岸电台的值机员在相应的海岸  
水字2      电台发射频率上建立直接印字通信。

**B. 海岸电台对船舶电台**

1062AL §8. (1) 海岸电台的值机员以 A1 莫尔斯电报、电话或其它方式使用正常呼叫程序呼叫船舶电台。  
水字2

1062AM (2) 然后，船舶电台的值机员应用第 1062AH  
水字2 或 1062AJ 款的程序。

**C. 船舶电台之间**

1062AN §9. (1) 呼叫的船舶电台的值机员以 A1 莫尔斯  
水字2 电报、电话或其它方式使用正常呼叫程序与被呼叫  
的船舶电台取得联系。然后，值机员要求直接印字  
通信，交换有关使用频率的情况，可行时，提供根  
据附录二十B 所指定给呼叫船舶电台的直接印字选  
择性呼叫号码。

1062AO (2) 然后，被呼叫的船舶电台值机员使用呼  
水字2 叫船舶电台适当的识别号，在所商定的频率上建立  
直接印字电报通信。

**第三节 自动操作的程序****A. 船舶电台对海岸电台**

1062AP §10. (1) 船舶电台应在预定的海岸电台接收频率  
水字2 上使用直接印字设备和按附录二十B 所指定的海岸  
电台的识别信号呼叫海岸电台。

1062AQ (2) 海岸电台的直接印字设备收到该呼叫，该  
水字2 台便在相应的发射频率上自动地或在人工控制下直  
接进行回答。

### B. 海岸电台对船舶电台

**1062AR § 11.** (1) 海岸电台在其预定的发射频率上使用直水字2 接印字设备和按附录二十B所指定的船舶电台的直接印字选择性呼叫号码呼叫船舶电台。

**1062AS** (2) 船舶电台直接印字设备调谐到接收海岸水字2 电台预定的发射频率收到该呼叫时，则用下述方式之一进行回答：

**1062AT** a) 船舶电台立即在相应的海岸电台接收频率上回答，或者使用第1062AJ款的程序予以回答；或

**1062AU** b) 船舶电台的发信机自动地在相应的海岸水字2 电台接收频率上起动，同时，直接印字设备通过发出适当信号表示已准备好自动接收电报。

### 第四节 通信方式

**1062AV § 12.** 在海岸电台具有适当的设备时，则可与用户水字2 电报网进行通信：

**1062AW** a) 直接交换方式，有关各电台以自动地或水字2 人工控制地直接联系；或

**1062AX** b) 留发方式，电报积存在海岸电台直到和被水字2 呼电台沟通联系以自动或人工控制发出。

**1062AY § 13.** 从岸到船，电报格式应符合通常的用户电报网水字2 的惯例。

1062AZ § 14. 从船到岸，电报格式应符合通常用户电报网惯水字2 例，并加下列的报头：

- 1062BA      a) 直接交换方式，报头应由连续发送的  
水字2            DIRT<sub>L</sub>Xyz + 字母组成，并至少冠于一个  
                  回行和换行。根据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此处，“y”是用户电报目的地号码，“z”是陆地用户的用户电报号码，“+”表示分隔号；
- 1062BB      b) 留发方式，报头应由连接发送的 TLXyz +  
水字2            字母组成，至少冠于一个回行和换行。  
                  根据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此处，“y”是用户电报目的地号码，“z”是陆地用户的用户电报号码，“+”表示分隔号。

### 第五节 前向差错校正方式的操作程序

1062BC § 15. 前向差错校正方式的电报经事先安排，可以从  
水字2 一海岸电台或一船舶电台发往下列情况的一个或多  
个船舶电台：

- 1062BD      a) 接收的船舶电台不能或不允许使用其发  
水字2            信机时；
- 1062BE      b) 电报发给一个以上的船舶时；  
水字2
- 1062BF      c) 需要采用前向差错校正方式无人接收的  
水字2            电报，而且不要求自动确认收妥。

1062BG § 16. 前向差错校正方式中的所有电报应至少冠于一  
水字2 一个回行和换行信号。

1062BH § 17. 船舶电台可以通过 A1 莫尔斯电报、电话或其  
水字2 它方式确认对前向差错校正方式的收妥。

## 附件二十

### 无线电规则第三十条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第三十条应作如下修改：

规则第1064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064A (3) 本条各项规定不适用于卫星水上移动业务。  
水字2 务。

规则第1067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067 § 3. (1) 此外，每个海岸电台，如属可行，应当以“通报表”的形式发送呼叫，该通报表由有报发往所有移动电台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呼号组成。该项呼叫应在有关主管部门间的协议所规定的时间进行，在海岸电台工作时间内，至少每隔两小时一次，而至多不超过四小时一次。

规则第1067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067A (1A) 但是，在4 000至27 500千赫间各频带  
水字2 内，通报表可以至少每隔一小时发送一次。

---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二十一

### 无线电规则第三十一条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第三十一条应作如下修改：

规则第1088款之前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087A § 0. 本条各项规定不适用于卫星水上移动业务。

水字2

---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二十二

### 无线电规则第三十二条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第三十二条应作如下修改：

规则第1114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114 水字2 § 7. (1) 除第 1015A 款的规定外，在 405 至 535 千赫间准用频带内，从事无线电报的任何船舶电台或海岸电台，以及要求参与使用这些频带内频率的水上移动业务电台通信的飞机电台，所用的普遍呼叫频率应是 500 千赫。

规则第1117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117A 水字2 (8A) 按第二十八 A 条规定，岸对船、船对岸和船对船的选择性呼叫可在 500 千赫频率上进行。

规则第1145和1146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145 水字2 § 17. (1) 凡备有第1174 和 1196款所规定的各频带内工作的移动无线电报电台，只能使用速度不超过 40 波特的 A1 类莫尔斯电报发射。救生器电台在这些频带里可使用 A2 或 A2H 类发射（见第 994 和 997 款）。

修改 1146 水字2 (2) 凡备有宽频带电报、传真与特殊传输系统的移动电台，可在留供此类用途的频带内使用任何一种发射类别，此种发射应该包含于附录十五中所

指明的宽频带的频道以内。但是除为校正电路外，不准使用 A1 莫尔斯电报和电话。

规则第1149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149 § 18. 第 451 至 453 款以及附录十五相应的各栏表  
水字2 明了在 4 000 至 27 500 千赫间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  
业务供海岸和船舶电台无线电报使用的频带。

删除规则第1150、1150A、1150B、1151、  
1152、1153、1154、1156和1158款。

规则第1160和1161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160 § 22. (1) 为与水上移动业务的电台建立通信，每个  
水字2 船舶电台和飞机电台应使用第1174款所载各频带之一  
的一个适当的呼叫频率。

修改 1161 (2) A1 莫尔斯电报呼叫频带内的各频率，根据第 1176A 至 1179 款的规定指配给每个移动电台。  
水字2

规则第1162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162A § 23A. 为减少共用呼叫频道上的干扰，只有在船舶  
水字2 不能使用要与之通信的海岸电台的接收频道组内的  
呼叫频率时，或当海岸电台表明，它仅在共用呼叫  
频道上守听时，才能使用共用呼叫频道。

规则第1164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164A § 24A. (1) 在 4 000 至 27 500 千赫间各频带内，用于数字选择性呼叫的海岸电台可指配频率，包括在下列频带范围内（参阅第 1238D 款）：

4 356.75—4 357.4 千赫  
6 505.75—6 506.4 千赫  
8 718.25—8 718.9 千赫  
13 099.75—13 100.8 千赫  
17 231.75—17 232.9 千赫  
22 594.75—22 596 千赫

增加 1164B (2) 第 1164A 款 所示各频带内的数字选择性呼叫专用频率（见第 1238D 款）可 根据 第 999F 款指配给任何海岸电台使用。

规则第1166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166 a) 对于移动电台，考虑到第 1162A 款的规定，在同频带内指配给该台的呼叫频率之一。

规则第1168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168 § 26. 各主管部门应指明每个海岸电台进行守听的船舶呼叫频带和海岸电台接收的频道，并尽可能表明守听的约计的格林威治时 间 (G.M.T)。此项资料应当刊印在海岸电台表内。

规则第1168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168A § 26A. 此外,海岸电台可以指明除规定作为它自己  
水字2 的接收频率以外的呼叫频率上守听。

增加 1168B § 26B. 为了减少呼叫频率上的干扰,海岸电台在正常情况下,应采取适当步骤保证对呼叫的迅速接收  
水字2 (见第 1013B 款)

规则第1173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173 (3) 使用4 000至27 500千赫间各频带的海岸电  
水字2 台可指配的工作频率,包括在下列频带范围内:

规则第1173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173A a) 宽频带和 A1 莫尔斯电报、传真、特殊和数  
水字2 据传输系统以及直接印字电报系统:

4 219.4—4 349.4	千赫
6 325.4—6 493.9	千赫
8 435.4—8 704.4	千赫
12 652.3—13 070.8	千赫
16 859.4—17 196.9	千赫
22 310.5—22 561	千赫

(参阅第453A款)

增加 1173B b) 速度不超过100波特的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  
水字2 和数据传输系统(与第 451B 款 的 各 频 率 成 对):

4 349.4—	4 356.75	千赫
6 493.9—	6 505.75	千赫
8 704.4—	8 718.25	千赫
13 070.8—	13 099.75	千赫
17 196.9—	17 231.75	千赫
22 561	—22 594.75	千赫

规则第1174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174 § 29. 船舶电台 A1 莫尔斯电报可指配给的呼叫频率  
水字2 包括在下列频带范围内：

4 179.75—	4 187.2	千赫
6 269.75—	6 280.8	千赫
8 359.75—	8 374.4	千赫
12 539.6 —	12 561.6	千赫
16 719.8 —	16 748.8	千赫
22 227	—22 247	千赫
25 070	—25 076	千赫

删除规则第1175和1176款。

规则第1177款之前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176A § 29A. 在第1174款所示的4 000至23 000千赫间的每  
水字2 个呼叫频带分成四个频道组和两个共用频道。25兆  
赫频带分成三个频道，其中之一为共用频道（见附  
录十五C）

增加 1176B § 29B. (1) 在进行海岸电台表中所载的国际业务  
水字2 时，海岸电台应在其全部工作时间内，守听每个有关频带的共用呼叫频道。在繁忙期间，守听适当组  
的一个或数个频道。每个国家在该组的一个或数个

## 附件二十二（第三十二条）

频道上守听的时间应分别刊登在海岸电台表内。

增加 1176C (2) 如有必要，海岸电台可以播发其守听的水字2各频道。

规则第1177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177 § 30. 在4 000至23 000千赫间各频带内，船舶电台隶属的主管部门应在该电台能以发射的每个频带里，至少指配给该电台两个呼叫频率<sup>1</sup>。考虑到船舶电台最频繁与之通信的海岸电台的一个或数个接收频道，每个频带内的呼叫频率之一应是附录十五C所列的海岸电台共用接收频道之一；各频带的另一个呼叫频率应在附录十五C其它的频道里选择。在25兆赫频带里，各主管部门应将共用频道内的一个频率指配给所属的船舶电台。考虑到船舶电台最频繁与之通信的海岸电台的接收频道，在该频带内的另一个呼叫频率应从附录十五C的频道A或B中选择。

规则第1177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177A § 30A. 应尽可能给船舶电台指配附加呼叫频率(见第1162A款)。

增加 1177.1 水字2<sup>1</sup>对于发信机在4 000至23 000千赫间每个频带内只能使用三个频率的船舶电台作为例外，直到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可在其能发送的每一频带内指配单一的呼叫频率。只有当有关主管部门认为根据船舶业务需要，在每一频带里至少指配两个工作频率时，才能按此办理。

增加 1177B § 30B. 如不想在一组内所有的接收频道上保持守听，则有关主管部门，为了保证呼叫的均匀分布，只有在尽可能与共用同一组的各主管部门协调之后，再决定保持守听的一个或多个频道（见水字第2—5号决议）

增加 1177C § 30C. 在其频道组内为其船舶指配两个或多个呼叫频道的频率的各主管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所使用的各频道内均匀分配这些指配。

增加 1177D § 30D. 为了保证共用呼叫频道上呼叫的均匀分布，各主管部门应尽可能地将两个频道的每一个频道内的频率指配给相同数量的船舶。

增加 1177E § 30E. 各主管部门应尽可能保证其所属船舶电台能在所指配的频道范围内保持其发射（见附录三）

删除规则第1178款。

规则第1179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179 § 31. 如果救生器电台在4 000至27 500千赫间各频带里的频率上能够发射，以及拟与水上和航空移动业务电台为有关搜索和营救工作建立通信。8 364千赫频率是指定给救生器电台使用的。

规则第1179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179A § 31A. (1) 使用4 000至27 500千赫间各频带的船舶电台数字选择性呼叫可指配频率，包括在下列频带范围以内：

4 187.2—4 188	千赫
6 280.8—6 282	千赫
8 374.4—8 376	千赫
12 561.6—12 564	千赫
16 748.8—16 752	千赫
22 247 —22 250	千赫

增加 1179B (2) 第 1179A 款所示各频带范围内的数字选择性呼叫专用频率（见第 1238C 款），根据第 999F 款的规定可指配给任何船舶电台使用。

(修改) 1180 [仅与法文本有关]

规则第 1180B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180B § 32B. 在所有频带内，凡使用速度不超过 100 波特的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系统的船舶电台工作频率，包括那些与可指配给海岸电台工作频率成对的频率（见第 452C 款），间隔为 0.5 千赫。与海岸电台成对使用的船舶电台可指配频率如附录十五 A 所示（参阅第 1191D 款）。与海岸电台非成对使用的船舶电台可指配频率如附录十五 B 所示（参阅第 1191F 款）

删除规则第 1181 款。

规则第1182和1183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182 § 33. 除 6 兆赫频带以外的所有频带内，使用速度不超过 40 波特 A1 莫尔斯电报的船舶电台工作频率，间隔为 0.5 千赫；在 6 兆赫频带内，间隔为 0.75 千赫（参阅附录十五注 e））。这些频带的每一个频带内可指配的两端频率如附录十五所示。

修改 1183 § 34. 在 4、6、8、12 和 16 兆赫频带内，某些频率保持谐波关系，如附录十五 D 所示。

删除规则第1184、1185、1186和1187款。

规则第1188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188 § 37. 使用宽频带电报、传真和特殊传输系统的船舶电台可指配工作频率包括在下列频带范围内：

4 146.6—4 162.5	千赫
4 166—4 170	千赫
6 224.6—6 244.5	千赫
6 248—6 256	千赫
8 300—8 328	千赫
8 331.5—8 343.5	千赫
12 439.5—12 479.5	千赫
12 483—12 491	千赫
16 596.4—16 636.5	千赫
16 640—16 660	千赫
22 139.5—22 160.5	千赫
22 164—22 192	千赫

## 附件二十二（第三十二条）

规则第1191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 (修改) 1191 水字2 (3) 但是，各主管部门可以在第1188款所列的频带范围内，按不同于附录十五所示的方法指配频率，以满足特殊系统的需要。不过，各主管部门应尽可能考虑到附录十五中有关频道安排和4千赫间隔的规定。

规则第1191A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 (修改) 1191A § 38A. 船舶电台作海洋数据传输的可指配工作频率水字2 包括在下列频带范围内：

4 162.5—4 166	千赫
6 244.5—6 248	千赫
8 328 — 8 331.5	千赫
12 479.5—12 483	千赫
16 636.5—16 640	千赫
22 160.5—22 164	千赫

规则第1191D款之前的小标题以下列代替：

- 修改 水字2 d) 使用速度不超过100波特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系统的船舶电台工作频率(与第452C款的各频率成对)

规则第1191D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 修改 1191D 水字2 § 38D. (1) 使用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系统的船舶电台可指配工作频率包括在下列频带范围内：

4 170 — 4 177.25	千赫
6 256 — 6 267.75	千赫
8 343.5—8 357.25	千赫
12 491 — 12 519.75	千赫
16 660 — 16 694.75	千赫
22 192 — 22 225.75	千赫

规则第 1191D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191DA (2) 使用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系统的各海岸电台和船舶电台的可指配成对频率，如附录十五 A 所示。

规则第 1191E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191E § 38E. 当把附录十五 A 中所列的频率指配给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系统时，各主管部门应采用水字第 2—7 号决议中所述的程序。

规则第 1191E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小标题和规定：

增加 水字2 da) 使用速度不超过 100 波特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系统的船舶电台的工作频率（非成对）

增加 1191F § 38F. 使用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系统的水字2 船舶电台可指配工作频率包括在下列频带范围内：

4 177.25—4 179.75	千赫
6 267.75—6 269.75	千赫
8 297.3—8 300	千赫
8 357.25—8 357.75	千赫
12 519.75—12 526.75	千赫
16 694.75—16 705.8	千赫
22 225.75—22 227	千赫
25 076—25 090.1	千赫

增加 1191G § 38G. 当把附录十五B中所列的频率，指配给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系统时，各主管部门应充分考虑到根据水字第2—8号决议中的通知程序而载入总登记表的资料。

删除规则第1192款之前的小标题以及第1192、1193、1194和1195款。

规则第1196款之前的小标题和1196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水字2 f) 使用A1莫尔斯电报的船舶电台的工作频率

修改 1196 § 42. 使用A1莫尔斯电报的船舶电台可指配工作频率包括在下列频带范围内：

4 188	—	4 219.4	千赫
6 282	—	6 325.4	千赫
8 357.75	—	8 359.75	千赫
8 376	—	8 435.4	千赫
12 526.75	—	12 539.6	千赫
12 564	—	12 652.3	千赫
16 705.8	—	16 719.8	千赫
16 752	—	16 859.4	千赫
22 250	—	22 310.5	千赫
25 090.1	—	25 110	千赫

删除规则第1197、1198和1199款。

规则第1200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200 § 43. 每个主管部门，应给其所属的每个船舶电台，

水字2 在4、6、8、12、16、22和25兆赫频带的任一频带内，指配足够数目的工作频率，以满足船舶通信的需要。在所使用的每个频带内，指配给每条船舶的工作频率最好不少于两个。各主管部门应保证在各频带内的指配均匀分布。

规则第1200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200A § 43A. 为了专门与水上移动业务各电台通信，第  
水字2 1196款中所示的频带内的一个或多个工作频率，可  
指配给飞机电台。这些频率的指配应符合对船舶电  
台均匀分布的同样的原则。

删除规则第1201款及其后的小标题和第  
1202款。

规则第1203和1204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203 § 45. 在4 000至27 500千赫间各频带内，表示工作  
水字2 频率可使用下列简式：

修改 1204 a) 如果以千赫表示的频率没有小数值，应发送  
水字2 最后三位数字；

规则第1204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204A b) 如果以千赫表示的频率有小数值，应发送小  
水字2 数点以前的最后三位数字和小数点以后的第一  
位数字。

删除规则第1205和1206款。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二十三

### 无线电规则第三十三条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第三十三条应作如下修改：

规则第1214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214 水字2** § 4. (1) 在对海岸电台所从事的业务无干扰的基础上，无线电话业务可以使用为表明呼叫正在某频道上进行的而能发射一种信号的装置。

规则第1214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214A 水字2** (1A) 不允许使用连续性的或重复性的呼叫装置或识别装置。

**增加 1214B 水字2** (1B) 电台在仅与另一电台通信时，不得同时在两个或更多个频率上发送同一的信息。

**增加 1214C 水字2** (1C) 电台在每次呼叫之间，不得发射任何载波。

规则第1216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216 水字2** § 5. (1) 装有无线电话设备的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可以利用无线电话发送和接收无线电报，有这种业务并开放公众通信的海岸电台，应在海岸电台表中表明。

规则第1222款之后增加下列新则定：

增加 1222A (1A) 但是在156至174兆赫间各频带内，当建立联系的情况良好时，第1222款中所示之呼叫可由以下代替：

- 被呼电台的呼号，一次；
- THIS IS 字样（如有语言困难，或用 DE 读作 DELTA ECHO）；
- 呼叫电台的呼号或其它识别号，两次。

增加 1222B (1B) 当呼叫在多频道上工作的甚高频海岸电台时，在一工作频道上呼叫的船舶电台应在呼叫中包括该频道的号数。

规则第1225、1226和1227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225 § 8. (1) 无线电话船舶电台呼叫海岸电台应按优先顺序使用以下频率呼叫：

修改 1226 a) 海岸电台保持守听的一个工作频率；  
水字2

修改 1227 b) 2 182千赫载波频率；  
水字2

删除规则第1228款。

规则第1235A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235B (9) 在1605至4000千赫频带内，岸对船，船对岸和船对船之间，按第二十八A条规定的选择性呼叫，可在适当的无线电话工作频率上进行。

规则第1236和1237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236 § 9. (1) 船舶电台以无线电话呼叫海岸电台，应使用第1352款所述的呼叫频率之一，或与该海岸电台相关的工作频率：

一到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止，根据附录十七A 和 B 节，或

一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据附录十七修订 A 节。

修改 1237 (2) 海岸电台以无线电话呼叫船舶电台，应使用第1352A 款所述的呼叫频率之一、列于海岸电台表内的该电台的工作频率之一或根据第1352.2和1352.3款规定的载波频率4 136.3或6 204千赫(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分别由载波频率4 125和6 215.5千赫代替)。

规则第1238A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238A (4) 第1236和1237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船舶电台与海岸电台间使用附录十七C节或附录十七修订B节所规定的单工频率的通信。

规则第1238A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238B § 9A. 根据第999F款规定，用于船舶和海岸电台数字选择性呼叫的可指配频率如下：

增加 1238C

水字2

## a) 船舶电台

4 187.6	千赫
6 281.4	千赫
8 375.2	千赫
12 562.3	千赫
12 562.8	千赫
16 749.9	千赫
16 750.4	千赫
22 248	千赫
22 248.5	千赫

增加 1238D

水字2

## b) 海岸电台

4 357	千赫
6 506	千赫
8 718.5	千赫
13 100	千赫
13 100.5	千赫
17 232	千赫
17 232.5	千赫
22 595	千赫
22 595.5	千赫

规则第1239款以下列新条文替：

修改 1239

水字2

§ 10. (1) 用于水上移动业务的 156至174 兆赫间各频带内，船舶电台之间和海岸电台对船舶电台的呼叫，一般应在 156.8 兆赫上进行。但是，海岸电台对船舶电台的呼叫可在工作频道上或根据第1361款实施的双频率呼叫频道上进行。除遇险、紧急或安全通信应使用 156.8 兆赫外，船舶电台对海岸电台的呼叫，应尽可能在工作频道上或根据第1361款实施的双频率呼叫频道上进行。希望参加港口工作业务或船舶动态业务的船舶应在海岸电台表中以黑体

字表示的港口操作或船舶动态业务的工作频率上呼  
叫。

规则第1239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239A (1A) 第二十八A条规定的选择性呼叫，在岸  
水字2 对船、船对岸和船对船之间，可在 156.8 兆赫和适  
当的无线电话工作频率上进行。

规则第1240款之后增加下列新的小标题和  
规定：

增加 水字2 D. 对提供引水业务电台的呼叫程序

增加 1240A § 10. 无线电话船舶电台呼叫提供引水业务的电  
水字2 台，应按优先顺序使用以下频率呼叫：

增加 1240B a) 156至174兆赫间各频带内的适当的频道；  
水字2

增加 1240C b) 1 605至4 000千赫间各频带内的工作频率；  
水字2

增加 1240D c) 载波频率2 182千赫，然后仅使用确定的工  
水字2 作频率。

规则第1249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249 § 13. (1) 被海岸电台呼叫的船舶电台，应在第1352款所述一个呼叫频率上或与该海岸电台相关的工作频率上回答。

一到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止，根据附录十七A和B节，或

一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据附录十七修订A节。

规则第1250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250A (2A) 在一、二区北纬 $15^{\circ}$ 以南(包括墨西哥)和三区北纬 $25^{\circ}$ 以南的区域内，当一个电台在载波频率4 136.3千赫上被呼叫时(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由载波频率4 125千赫代替)，除非呼叫电台指明另一频率，该电台应在同一频率上回答。

规则第1251、1251A和1252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251 (3) 在三区北纬 $25^{\circ}$ 以南的区域内，当一个电台在载波频率6 204千赫上被呼叫时(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由载波频率6 215.5千赫代替)，除非呼叫电台指明另一频率，该电台应在同一频率上回答。

修改 1251A (4) 第1249和1250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船舶电台和海岸电台之间使用附录十七C节或附录十七修订

B 节所规定的单工频率的通信。

不变

C. 156 至 174 兆赫间各频带

修改 1252      § 14. (1) 当一个电台在 156.8 兆赫上被呼叫时，除水字2 非呼叫电台指明另一频率，该电台应在同一频率上回答。

规则第1256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256      § 17. (1) 开放公众通信业务的海岸电台和船舶电台在 156.8 兆赫或在一双频率呼叫频道（见第1362 水字2 款）上一旦建立联系时，该两电台应改到它们正常的成对工作频率之一上进行业务交换。呼叫电台应指明其欲转换的频道，以兆赫说明频率或最好说明其频道标志。

规则第1257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257A      (2A) 开放船舶动态业务中的海岸电台和船舶电台在 156.8 兆赫上建立联系时，海岸电台应指明水字2 交换业务将要使用的频道，以兆赫说明频率或最好说明其频道标志。

规则第1258A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258A      (4) 但是，当对在其发射有效范围内的所有船舶均为重要时，不超过一分钟的有关航行安全的简水字2 短业务交换，可不需在工作频率上发送。

规则第1265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265 § 19. 当呼叫电台希望交换一次以上的无线电话，或水字2 传递一份或多份无线电报时，该台应在与被呼叫电台建立联系时表示此意。

规则第1290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290 § 25. (1) 除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遇险、紧急或安全等情况外，在载波频率2 182千赫或在 156.8 兆赫上发送呼叫及预备信号，不得超过一分钟。  
水字2

规则第1295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295 (2) 为试验而发出的任何信号应保持在最低限度，特别是：  
水字2

一在载波频率2 182 千赫上；

一在 156.8 兆赫频率上；

一在一、二区北纬 15° 以南（包括墨西哥）和在三区北纬 25° 以南的区域内，在载波频率 4 136.3 千赫上；

一在三区北纬 25° 以南的区域内，也可在载波频率6 204 千赫上。

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载波频率4 136.3 和6 204 千赫将分别由载波频率4 125 和 6 215.5 千赫代替。

规则第1295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295A (3) 在载波频率 2 182 千赫 和 156.8 兆赫频率上禁止发送试验无线电话警报信号，只能在这些频率上操作的应急设备除外，但在这种情况下应采取措施防止辐射。对于不在 2 182 千赫 和 156.8 兆赫频率上进行的无线电话警报试验也应采取措施防止辐射。

---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二十四

### 无线电规则第三十四条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第三十四条应作如下修改：

规则第1297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297A           (3) 本条关于呼叫间隔的规定不适用于在遇水字2 险、紧急或安全条件下操作的水上移动业务的电台。

增加 1297B           (4) 本条各项规定不适用于卫星水上移动业务。  
水字2

规则第1300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改修)1300           § 3. (1) 此外，如属可行，每一海岸电台应按“通话表”的形式发送其呼叫。“通话表”是由拟与通话的所有移动电台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呼号或其它识别号组成。此项呼叫应在有关主管部门间商定的指定时间发送，在海岸电台工作时间内每次发送至少相隔两小时，而至多不超过四小时。  
水字2

规则第1302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302A           (3A) 但是，在156至174兆赫间各频带内，当水字2 建立联系的情况良好时，第1302款所述之呼叫可由以下代替：

## 附件二十四（第三十四条）

- “Hello all ships” 或 CQ(读作 CHARLIE QUEBEC) , 一次;
- THIS IS 字样 (在语言困难时, 或用 DE 读作 DELTA ECHO) ,
- “...Radio” , 两次;
- “Listen for my traffic list on channel ...”

在任何情况下此项引语不得重复。

规则第 1308A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308B (1B) 在可能和被呼叫的海岸电台建立可靠的  
水字2 甚高频通信的地区里, 呼叫的移动电台在确定海岸  
电台通话已经结束时, 可立即重复呼叫。

---

## 附件二十五

### 无线电规则第三十五条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第三十五条应作如下修改：

规则第 1321 和 1321A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  
替：

修改 1321                    (3) 任何遇险的飞机，应在能给予援助的陆地或移动电台所守听的频率上发送其遇险呼叫。当其要呼叫水上移动业务电台时，应遵照第1323和1324款或第1359和1359B款的规定。

修改 1321A                § 1A. 除第九条有关频率的通知和登记的规定外，在指明单边带无线电话频率时，通常是指载波频率。指配频率则根据第 445A 款决定。

规则第 1321A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321B                § 1B. 海岸电台不应以发送识别信号占用空闲的无线电话频道，例如那些以呼叫纸条或磁带发出的信号。在特殊情况下，海岸电台收到移动电台要求通话的请求时，可发送一个持续时间不超过10秒钟的接收机调谐信号。

规则第 1322A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322AA § 2AA. 使用压缩扩张系统时应符合附录二十 D 中水字2 a) 段规定的特性。

增加 1322AB § 2AB. 联用压缩扩张系统的单边带无线电设备应水字2 符合附录十七 A 所规定的特性，同时还应符合附录二十 D 中 b) 段所规定的特性。

规则第 1322B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322B (1) 除第 984、1322D 和 1323 款所述的情况外，  
水字2 在 1 605 至 4 000 千赫间各频带内所使用的发射种类  
应是：

a) A3 或

b) A3H、A3A 和 A3J。

但是，除非在本规则中另有规定（见第 984、996、1322D、1323 和 1337 款）：

一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之后，海岸电台不准使用 A3 类发射，而

一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之后，海岸电台不准使用 A3H 而船舶电台不准使用 A3 和 A3H 类发射。

删除规则第 1322B.1 款。

规则第 1322B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322BA (1A) 在 1 605 至 4 000 千赫间所划分的准用频水字2 带上工作的海岸无线电话电台的峰值包络功率不应超过：<sup>1</sup>

—北纬 32° 以北的海岸电台为 5 瓩，  
—北纬 32° 以南的海岸电台为 10 瓩。

规则第 1322D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322D (3) 在 2 170 至 2 173.5 千赫和 2 190.5 至 2 194  
水字2 千赫间各频带内分别使用载波频率 2 170.5 和 2 191  
千赫的发射，限于 A3A 和 A3J 类，峰值包络功率不  
超过 400 瓦。然而，在 2 170.5 千赫频率上也限于  
相同的功率，海岸电台使用附录二十 C 内规定的选  
择性呼叫系统<sup>3</sup> 时，亦可以使用 A2H 类发射，但是  
在一、三区以及格陵兰的安全通信亦可使用 A3H 类  
发射。

增加 1322BA.1 <sup>1</sup>见水字第 2-9 号决议。

水字2

删除 1322D.1

不变 1322D.2 参阅第 1329A 款。

修改 1323.1 <sup>1</sup>各主管部门指定其海岸电台在 2 182 千赫上守听 A3A 和 A3J  
水字2 类发射以及 A3A 和 A3H 类发射时，在这些海岸电 台 A3 或 A3H 通  
信范围以外的船舶电台为安全目的可使用 A3A 或 A3J 类发射呼  
叫这些电台。这个程序只有在使用 A3 和 A3H 类发射无效时才使  
用。

规则第1323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323A

水字2

(1A) 在一、二区北纬 15° 以南（包括墨西哥）和三区北纬 25° 以南的区域内，如果一遇险通信在载波频率2 182千赫上未被确认收妥，只要可能，随以遇险呼叫和通信的无线电话警报信号，可适当地在载波频率4 136.3和6 204千赫（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分别由载波频率4 125和6 215.5千赫代替）上再次发送（见 第 1351E、1351F 和 1354A 款 的 规定）

规则第1324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324

水字2

(2) 然而，不能在载波频率2 182 千赫，或根据 1323A 款，在载波频率4 136.3 或 6 204千赫（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分别由载波频率4 125 和 6 215.5 千赫代替）上发射的船舶和飞机电台，应使用可能引起注意的任何其他有效频率。

规则第1325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325A

水字2

(3A) 根据第二十八A 条规定的选择性呼叫在岸对船、船对岸和船对船间可使用载波频率2 182 千赫，而在此频率上，选择性呼叫应仅限用于遇险、紧急和重要的航行警告。在任何情况下，这种选择性呼叫不能用来代替 第 1402、1403、1416、1417 和 1465 款所规定的程序。

规则第1326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326AA (4A) 任何被准许发送航行警告的海岸电台应  
水字2 能发送第 1476AA、1476AB 和 1476AC 款所述的航  
行警报信号。

规则第 1326C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326C § 3A. 3 023.5千赫频率可用于从事协调搜索和救助  
水字2 作业的移动电台之间的相互通信，包括这些电台和  
参与的陆地电台之间的通信，其载波频率、发射类  
别及操作条件，附录二十七中已经指明。

规则第 1329A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329A c) 海岸电台使用附录二十 C 所规定的 A2H  
水字2 类发射的选择性呼叫系统，至一九七七年  
四月一日停止使用（见第 999E.1 款）。

删除规则第 1329A.1 款。

规则第 1334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334 (3) 此外，船舶电台应在载波频率 2 182千赫  
水字2 上保持最大限度的守听，以便用任何适当方法接收  
第 1465 款所述之无线电话警报信号和第 1476AA、  
1476AB 和 1476AC 款所述之航行警报信号，以及遇  
险、紧急和安全信号。

规则第 1335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335A § 7A. 为增强海上和海洋上空的人命安全，在 1605  
水字2 和 2 850千赫间准用频带上进行正常守听的水上移动

业务的所有电台，应在其工作时间内尽量采取措施在国际遇险载波频率2 182千赫上保持守听，每小时二次，每次三分钟，从格林威治标准时间(G.M.T.)  
x时00分和x时30分开始。

规则第1336A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336A (1A) 在1 605至2 850千赫间准用频带内除  
水字2 2 182千赫以外，准许在一个或多个频率上使用无线  
电话的海岸电台应能在这些频率上进行A3或A3H、  
A3A和A3J类发射。但是，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之  
后，不准再使用A3类发射，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  
以后A3H类发射也不准使用，而2 182千赫频率除  
外(参阅第1322D款)。

删除规则第1336A.1款。

删除规则第1342款。

删除第1348A款之后的标题和规则第1349、  
1349.1和1350款。

规则第1351A、1351A.1和1351A.2款以  
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351A § 13A. (1) 在4 000至23 000千赫间水上移动业务  
水字2 各频带内供无线电话所用的发射类别为：  
a) A3<sup>1</sup>类，供现有船舶电台使用，到一九  
七八年一月一日止，或  
b) A3H<sup>2</sup>、A3A和A3J类。

---

修改 1351A.1 <sup>1</sup>对于A3和A3B类发射的使用，见水字第2-13号决议。  
水字2

修改 1351A.2 <sup>2</sup>A3H类发射的使用条件在第1351 I 款，附录十七和水字第2  
水字2 -13号决议中已予规定。

删除规则第 1351A.3 款。

规则第 1351B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351C 水字2 (3) 在 4 000 至 23 000 千赫间水上移动业务各频带内，使用 A3H<sup>1</sup>、A3A 或 A3J 类发射的海岸无线电话电台应使用可复盖其业务区域所需的最小功率，每个频道上的峰值包络功率任何时候都不应超过 10 瓩。

增加 1351D 水字2 (4) 在 4 000 至 23 000 千赫间水上移动业务各频带内，使用 A3H<sup>1</sup>、A3A 或 A3J 类发射的船舶无线电话电台，每个频道上的峰值包络功率任何时候都不应超过 1.5 瓩。

新规定第 1351D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小标题和规定：

增加 水字2

## B. 遇 险

增加 1351E 水字2 § 13B. (1) 在一、二区北纬 15° 以南（包括墨西哥）和三区北纬 25° 以南的区域内，载波频率 4 136.3 千赫（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由载波频率 4 125 千赫代替）被指定为载波频率 2 182 千赫的辅助频率，用于遇险和安全以及呼叫和回答。

增加 1351C.1 水字2 <sup>1</sup>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后，A3H 类发射的使用，见第 1351 I 款。

增加 1351D.1 水字2 <sup>2</sup>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后，A3H 类发射的使用，见第 1351 I 款。

增加 1351F (2) 在三区北纬 25° 以南的区域内，载波频率 6 204 千赫(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由载波频率 6 215.5 千赫代替)被指定为载波频率 2 182 千赫的辅助频率，用于遇险和安全以及呼叫和回答。

增加 1351G (3) 在一、二区北纬 15° 以南(包括墨西哥)和在三区北纬 25° 以南的区域内，在载波频率 4 136.3 或 6 204 千赫(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分别由载波频率 4 125 和 6 215.5 千赫代替)上开始发送之前，电台应在该频率上进行适当时间的守听，以确定没有遇险通信正在进行(见第 1217 款)。

增加 1351H (4) 第 1351G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遇险的电台。  
水字2

增加 1351I (5) 根据第 1351E 和 1351F 款规定的条件，  
水字2 使用载波频率 4 136.3 和 6 204 千赫(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由载波频率 4 125 和 6 215.5 千赫代替)的电台可继续使用 A3H 类发射，直到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

规则第 1352 款之前的标题以及第 1352、  
1352.1、1352A、1352A.1 和 1352A.2 款以下  
列代替：

修改 水字2

### C. 呼 叫 和 回 答

修改 1352 § 14. (1) 船舶电台可使用下列载波频率进行无线电话呼叫：

4 136.3 千赫<sup>1,2</sup>

6 204 千赫<sup>3</sup>

8 268.4 千赫

12 403.5 千赫

16 533.5 千赫

22 073.5 千赫

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上述载波频率将由下列载波频率代替：

4 125 千赫<sup>1,2</sup>

6 215.5 千赫<sup>3</sup>

8 257 千赫

12 392 千赫

16 522 千赫

22 062 千赫

**修改 1352.1**

<sup>1</sup>在美国和加拿大，载波频率4 136.3千赫（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由载波频率4 125千赫代替）也准许为海岸和船舶电台共用于单工单边带无线电话，只要这类电台的峰值包络功率不超过1瓦（参阅第1352A.2款）。

**增加 1352.2**

<sup>2</sup>在一、二区北纬15°以南（包括墨西哥）和三区北纬25°以南的区域内，载波频率4 136.3千赫也准许为海岸和船舶电台共用于单工单边带无线电话呼叫、回答和安全的目的，只要这种海岸电台的峰值包络功率不超过1瓦。在这些区域内载波频率4 136.3千赫不准用于工作目的（参阅第1351E、1351G和1352.1款）。

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载波频率4 136.3千赫将由载波频率4 125千赫代替。

**增加 1352.3**

<sup>3</sup>在三区北纬25°以南的区域内，载波频率6 204千赫也准许为海岸和船舶电台共用于单工单边带无线电话呼叫、回答和安全的目的，只要这种海岸电台的峰值包络功率不超过1瓦。在这些区域内载波频率6 204千赫不准用于工作目的（参阅第1351F款）。

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载波频率6 204千赫将由载波频率6 215.5千赫代替。

修改 1352A (2) 海岸电台可使用下列载波频率进行无线  
水字2 电话呼叫:<sup>1</sup>

4 434.9	千赫 <sup>2</sup>
6 518.6	千赫 <sup>2</sup>
8 802.4	千赫
13 182.5	千赫
17 328.5	千赫
22 699	千赫

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上述载波频率将由  
下列载波频率代替<sup>1</sup>:

4 419.4	千赫 <sup>2</sup>
6 521.9	千赫 <sup>2</sup>
8 780.9	千赫
13 162.8	千赫
17 294.9	千赫
22 658	千赫

规则第1352A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352AA § 14A. 使用根据第999F款规定的数字选择性呼叫  
水字2 的船舶和海岸电台可分别使用第1238C和1238D款  
所规定的频率。

修改 1352A.1 使用附录二十C所规定的选择性呼叫系统时，这些频率也可  
水字2 供以A2H类发射的海岸电台使用。

修改 1352A.2 <sup>2</sup>在二、三区内载波频率4 434.9 和 6 518.6 千赫也准许为海  
水字2 岸和船舶电台共用于单工单边带无线电话，只要这种电台的峰值包  
络功率不超过1 瓩。6 518.6 千赫用于此目的应仅限于白天（参阅  
第1352.1款）。

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载波频率4 434.9 和 6 518.6 千赫  
将分别由载波频率4 419.4 和 6 521.9 千赫代替。

删除规则第 1352B、1353 和 1353A 款。

规则第 1353B 款之前的标题以及第 1353B 款以下列代替：

(修改) 水字2

#### D. 搜索和救助

修改 1353B § 15A. 以附录二十七所示载波频率、发射种类和工作条件，从事协调搜索与救助作业时频率 5 680 千赫可以用于各移动电台之间的相互通信，包括这些电台和参与的陆地电台之间的通信。

规则第 1354 款之前的标题以下列代替：

(修改) 水字2

#### E. 守 听

规则第 1354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354A § 16A. (1) 在一、二区北纬 15° 以南(包括墨西哥)和在三区北纬 25° 以南的区域内，所有开放公众通信和构成遇险救助区重要组成部分的海岸电台，在其工作时间内，可酌情在载波频率 4 136.3 和(或) 6 204 千赫(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分别由载波频率 4 125 和 6 215.5 千赫代替)上保持守听(见第 1351E 和 1351F 款)。这种守听应 在海岸电台表内注明。

增加 1354B (2) 这些电台应由值机员用耳听方式，例如水字2 耳机、分离式耳机或扬声器来保持守听。

规则第 1355 款之前的标题以及第 1355、  
1356 和 1357 款以下列代替：

（修改） 水字2

### F. 话 务

修改 1355      § 17. (1) 为沟通双工电话，海岸电台及相关的船舶电台的发射频率，应如附录十七和附录十七修订所示成对使用。为了满足工作的需要，工作条件暂时不允许使用成对频率的情况除外。

修改 1356      (2) 沟通单工无线电话所用的频率如附录十七 C 节或附录十七修订 B 节所示。在这种情况下海岸电台发信机的峰值包络功率应不超过 1 瓦。

修改 1357      (3) 附录十七 或 附录十七修订所示的船舶电台发射频率，根据业务需要，可供任何类别的船舶使用。

规则第 1359 款之前的标题以及第 1359 款  
以下列代替：

修改 水字2

### A. 遇险、安全、呼叫和回答

修改 1359      § 18. (1) 在 156 至 174 兆赫间准用频带内，156.8 兆赫频率是水上移动业务电台的无线电话 国际遇险、安全和呼叫频率。它用于遇险信号、遇险呼叫及遇险通信，还用于紧急信号、紧急通信和安全信号。如有可能，在 156.8 兆赫上发布引语后，安全电报应在工作频率上发送。156.8 兆赫频率上无线电话使用的发射类别应为 F3（见附录十九）。

规则第1359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359AA (1A) 但是，不能在 156.8 兆赫上发送的船舶  
水字2 电台，应使用任何能引起注意的其它可使用的频  
率。

规则第 1359A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359A (1B) 156.8 兆赫频率也可用于：  
水字2 a) 按照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海岸和船舶电台  
的呼叫和回答；  
  
b) 海岸电台通告在另一频率上发送其通话表  
和重要航行资料（见第1301至1304款）。

规则第 1359A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359B (1C) 156.8 兆赫频率可用于船舶电台和海岸  
水字2 电台选择性呼叫。

删除规则第1360款。

规则第1363.1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363.1 \*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以后，此频带减为 156.7625-156.8375  
水字2 兆赫（见水字第2-14号决议）。

规则第1363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363A (6) 移动业务的电台在156.8兆赫频率上发送之  
水字2 前，应在此频率上守听适当时间，以确定没有遇险  
通信正在进行（见第1217款）

增加 1363B (7) 第 1363A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遇险的电台。  
水字2

增加 1363C (8) 为便于接收遇险呼叫，在 156.8 兆赫频率上的所有发射应保持至最低限度，并不得超过一分钟。  
水字2

规则第 1364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364 § 19. (1) 在 156 至 174 兆赫间频带内开放国际水上移动无线电话业务和构成遇险通信救助区重要组成部分的海岸电台，在该频带上的工作时间内，应在 156.8 兆赫频率上保持有效的耳听（见水字第 2—10 号建议）  
水字2

规则第 1367 和 1367A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367 (4) 船舶电台进入在 156 至 174 兆赫频带内开放国际水上移动无线电话业务的海岸电台业务地区以内，如可行，应在 156.8 兆赫频率上保持守听。仅装有在 156 至 174 兆赫间准用频带内操作的甚高频无线电话设备的船舶电台，在海上时，应在 156.8 兆赫上保持守听。  
水字2

修改 1367A (5) 船舶电台在与港口电台通信时，只要港口电台在 156.8 兆赫频率上保持守听，可作例外情况并征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仅在适当的港口作业频率上继续保持守听。  
水字2

规则第1367A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 增加 1367B (6) 船舶电台在与船舶动态业务海岸电台通信并征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时，只要该海岸电台在156.8兆赫上保持守听，则船舶电台可以仅在适当的船舶动态业务频率上继续保持守听。

规则第1368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 增加 1368A § 20A. 在156.8兆赫正用于遇险、紧急和安全通信的地区内，船舶动态业务海岸电台在其工作时间内，应另在海岸电台表中以黑体字注明的船舶动态频率上保持守听。

规则第1371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 修改 1371 § 22. 港口工作业务通信，应限于有关作业的处理，船舶的行动和安全，以及在紧急情况下有关人员安全的通信。公众通信性质的通信不包括在该业务内。

规则第1371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 增加 1371A § 22A. 船舶动态业务通信，应限于有关船舶动态的通信。公众通信性质的通信不包括在该业务内。

删除规则第1373C款。

秘书处说明：

在第1370、1373、1375和1377款中涉及到的已被废除的水字第14号决议，应改为水字第2-14号决议。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二十六

### 无线电规则增加新条文（第三十五A条）

无线电规则第三十五条之后应增加下列新条文：

增加 水字2

#### 第三十五A条

##### 卫星水上移动业务中移动地球

##### 电台遵守的条件

**1379AA** § 1. 移动地球电台的建立应符合第二章有关频率水字2 的规定。

**1379AB** § 2. 移动地球电台的发射频率应由这些电台隶属的水字2 检查部门尽可能经常进行检查。

**1379AC** § 3. 接收设备辐射的能量，应尽可能减至最低值，水字2 并且不应对其它电台产生有害干扰。

**1379AD** § 4. 主管部门应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必要措施，以水字2 保证安装在移动地球电台内的任何电气或电子仪器的使用，对按本规则各项规定操作的电台的主要无线电业务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二十七

### 无线电规则第三十六条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第三十六条应作如下修改：

规则第1380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380A § 1A. 凡卫星水上移动业务以及飞机上电台与卫星  
水字2 水上移动业务电台之间的通信，只要特别提到此项  
业务或此项业务的电台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的程  
序。对第1391、1394、1397、1398、1399、1400、  
1481、1483和1490款也适用。

规则第1381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381 § 2. (1) 本规则并无任何规定来限制遇险的移动电  
水字2 台或船舶地球电台使用其可能引起注意的任何方法，告知其位置和获得援助。

规则第1381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381A (1A) 本规则并无任何规定来限制在特殊情  
水字2 下从事搜索与救助作业的飞机或船舶电台，使用其  
所能使用的任何方法来援救遇险的移动电台。

规则第1383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383 § 3. 遇险呼叫和电报只应在设有移动电台或船舶地球电台的船舶、飞机或其它车辆的主管人或负责人的批准下才能发送。

规则第1388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388AA (3) 在选择性呼叫系统中，仅留为警报目的用的“对所有船舶呼叫”的特性，见附录二十C。

规则第1397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397 § 10. (1) 按照一般规定，船舶应以纬度与经度(格林威治)表示其位置，用数字表示度数及分数，连同一个NORTH或SOUTH字样及一个EAST或WEST字样。在无线电报中，应使用·—·—·—信号来隔开度数和分数，但这并不需用于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如属可行，可告知相对于某一已知地理位置的真方位及以浬表示的距离。

规则第1429和1430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429 a) 无线电报：  
水字2  
 —遇险信号SOS；  
 —发送遇险电报电台的呼号，发送三次；  
 —DE字样；  
 —承认收妥电台的呼号，发送三次；  
 —RRR组；  
 —遇险信号SOS。

修改 1430

水字2

b) 无线电话:

- 遇险信号 MAYDAY;
- 发送遇险电话电台的呼号或其它识别号，读三次；
- THIS IS 字样（在语言困难时，或用 DE，读作 DELTA ECHO）；
- 承认收妥电台的呼号或其它识别号，读三次；
- RECEIVED 字样（在语言困难时，或用 RRR，读作 ROMEO ROMEO ROMEO）；
- 遇险信号 MAYDAY。

规则第1448和1449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448 § 33. 陆地电台或固定点的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地球电台，在接收到遇险报告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行动通知负责提供救助设施的各有关当局。

修改 1449 § 34. (1) 当遇险通信在一用于遇险通信的频率上已经终止时，管制此项通信的电台应在该频率上发送“对所有电台”(CQ)的通告，以表示可以恢复正常工作。

规则第1449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449A (1A) 当用于遇险通信的频率已无需完全静默时，则管制此项通告的电台应在该频率上发送“对所有电台”(CQ)的通信，以表示可以恢复有限制的工作。

规则第1450和1451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450  
水字2

(2) a) 在无线电报中，第1449款所提及的通告包括：

- 遇险信号 SOS；
- “对所有电台”（CQ）呼叫，发送三次；
- DE 字样；
- 发送该通告的电台的呼号；
- 该通告的交发时间；
- 曾经遇险的移动电台的名称及呼号；
- 业务简语 QUM。

b) 在无线电报中，第1449A款所提及的通信包括：

- 遇险信号 SOS；
- “对所有电台”（CQ）呼叫，发送三次；
- DE 字样；
- 发送该通告的电台的呼号；
- 该通告的交发时间；
- 遇险中的移动电台的名称及呼号；
- 业务简语 QUZ。

修改 1451  
水字2

(3) a) 在无线电话中，第1449款所提及的通告包括：

- 遇险信号 MAYDAY；
- “Hello all stations”或 CQ（读作 CHARLIE QUEBEC）呼叫，读三次；
- THIS IS 字样（在语言困难时，或用 DE，读作 DELTA ECHO）；
- 发送该通告的电台的呼号或其它识别号；

- 该通告的交发时间；
- 曾经遇险的移动电台的名称及呼号；
- SEELONCE FEENEE 字样，读如法文的“silence fini”

b) 在无线电话中，第 1449A 款所提及的通告包括：

- 遇险信号 MAYDAY；
- “Hello all stations” 或 CQ（读作 CHARLIE QUEBEC）呼叫，读三次；
- THIS IS 字样（在语言困难时，或用 DE，读作 DELTA ECHO）；
- 发送该通告的电台的呼号或其它识别号；
- 该通告的交发时间；
- 遇险中的移动电台的名称及呼号；
- PRU—DONCE 字样，读作法文的“Prudence”

规则第1456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456 § 36. (1) 在第 1453 至 1455 款规定情况下的遇险水字2 通信应在一个或多个国际遇险频率上（500 千赫、2 182 千赫、156.8 兆赫）或在遇险时可用的任何其它频率上（见第 1107、1108、1208、1321、1323、1324、1359 和 1359AA 款）发送。

规则第1466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466AA (2A) 海岸电台发送的无线电话警报信号必须  
水字2 符合第1465和1466款所述，该信号之后可发送10  
秒的1300赫的单音信号。

规则第1466A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466B (4) 为减少不必要的警报信号发射，禁止在  
水字2 载波频率2182千赫上试验无线电话警报信号（见  
第1295A款）。

增加 1466C (5) 作为例外，只能在2182千赫国际遇险频  
水字2 率上工作的无线电话应急设备，可允许进行此种试  
验，但必须使用一合适的假天线。

规则第1469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469 b) 在无线电话中，用以引起守听人员注意，  
水字2 或激励自动装置发出警报，或是为随后发  
出通信而启动抑制扬声器。

规则第1476款之后，插入以下新的第八  
AA节：

#### 增加 第八 AA节 航行警告信号

1476AA § 44AA. (1) 航行警告信号实质上由一个间断的  
水字2 2200赫频率的正弦音调组成，音调持续时间和间  
隔各为250毫秒。

**1476AB** (2) 该信号应由海岸电台在中频水上频带内水字2 用无线电话发布重要的航行警告之前连续发送15秒。

**1476AC** (3) 该信号的目的是用以引起使用扬声器或水字2 滤波扬声器的守听人员注意，或启动自动装置来启动抑制扬声器，以便接收随后的航行警告。

规则第1476L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476L** (9) 为在121.5和243兆赫频率上发送紧急水字2 指位无线电示标信号设计的设备，应符合水字第7号决议所述各组织所提的建议与标准。

规则第1478、1479和1480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478** (2) 在无线电话中，紧急信号是由字组PAN水字2 PAN重复三次组成，字组中的每个字读如法文的“Panne”。这种紧急信号应在呼叫前发送。

修改 **1479** §46. (1) 紧急信号只有经设有移动电台或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移动地球电台的船舶、飞机或其它车辆的主管人或负责人的批准才能发送。

修改 **1480** (2) 陆地电台或在一固定点的卫星水上移动水字2 业务地球电台，只有经负责当局批准，才能发送紧急信号。

规则第1482、1482A和1483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482 (2) 紧急信号及其随后的通信，应在一个或多个国际遇险频率（500千赫、2182千赫、156.8兆赫）上，或在遇险时可用的任一其它频率上发送。

修改 1482A (2A) 但是，在水上移动业务中，该通信应在工作频率上发送：

- a) 在长电文或医疗请求时，或
- b) 在繁忙业务区域内重复根据第1482款的规定重复发送通信的情况下。

在该呼叫的末尾，对此应予指明。

修改 1483 (3) 除遇险外，紧急信号应比一切其它通信享有优先权。听到紧急信号的所有电台应注意不要干扰紧急信号随后发送的通信。

规则第1490、1491和1492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1490 § 52. (1) 安全信号表明该电台即将发送包含有重要航行或气象警告的通信。

修改 1491 (2) 安全信号和呼叫应在一个或多个国际遇险频率（500千赫、2182千赫、156.8兆赫）上，或在遇险时可使用的任一其它频率上发送。

修改 1492 (3) 呼叫后的安全通信应在工作频率上发送。在此项呼叫终了时，应对此做一适当的通告。

## 附件二十八

### 无线电规则第九章和第三十七条的标题的修订

第九章的标题应作如下修改：

修改 水字2

**无线电报、无线电话和无线电用户电报**

无线电规则第三十七条标题应作如下修改：

修改 水字2

**移动业务通信的优先顺序，水上移动业务  
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除外**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二十九

### 无线电规则增加新条文（第三十七A条）

无线电规则第三十七条之后增加下列新条文：

增加 水字2

### 第三十七A条

#### 水上移动业务和 卫星水上移动业务通信的优先顺序

1496A 本条内所用“通信”这一术语是指无线电报、  
水字2 无线电话和无线电用户电报。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  
水上移动业务通信的优先顺序如下：

1. 遇险呼叫、遇险电报和遇险通信；
2. 冠以紧急信号的通信；
3. 冠以安全信号的通信；
4. 关于无线电测向的通信；
5. 关于从事搜索与救助作业的飞机的导航和  
安全动态的通信；
6. 关于船舶导航、行动和需要的通信，以及  
发至官方气象业务机构的气象观测电报；

## 附件二十九（第三十七A条）

7. ETATPRIORITYNATIONS—有关执行联合国宪章的政务无线电报；
  8. ETATPRIORITY—优先性的政务无线电报和要求优先传递的政务电报；
  9. 关于电信业务工作或原已交换通信的业务公电；
  10. 上述7和8以外的政务通信，普通私人通信，RCT 无线电报和新闻无线电报。
-

## 附 件 三 十

### 无线电规则第四十条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第四十条的标题应作如下修改：

修改 水字2

水上移动业务以外的无线电报和无线  
电话的账务

---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三十一

### 无线电规则增加新条文（第四十A条）

无线电规则第四十条之后增加下列新条文：

增加 水字2

### 第四十A条

#### 水上移动业务无线电报、无线电话和 无线电用户电报的账务

#### 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

**1559AA § 1.** 本条所用的名词定义规定如下：

水字2

**1559AAA** 账务机构：由一主管部门通知秘书长，以便列入船舶电台表作为负责结算由其颁发执照的一部分或全部船舶电台水上无线电账目的任何一个机构。账务机构可为主管部门本身，私营电信机构，船舶电台执照持有者或受其委托代表其接受并结算账目的经营企业。

**1559AAB** 陆线费：通过国内和国际的公用电信网路传递水字2 的资费。

**1559AB § 2.** 陆地电台和移动电台的资费原则上不应列入水字2 国际电报与电话账目内。

1559AC § 3. 下列资费应列入账目内：

水字2

1559AD (1) 在无线电报、无线电话和无线电用户电  
水字2 报发自移动电台的情况下，

- 陆地电台费，
- 陆线费，
- 结算中必须考虑的无线电报的附加费，  
和
- 用特殊设备的无线电话的附加费。

1559AE (2) 在无线电报、无线电话和无线电用户电报  
水字2 通过另一国家的陆地电台发往移动电台的情况下，

- 陆地电台费，
- 移动电台费。

1559AF (3) 就国际公用电信网路上传递而言，在账务  
水字2 方面，考虑到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和  
说明，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应适  
用于无线电报、无线电话和无线电用户电报。

1559AG (4) 考虑到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水字2 和说明，陆线费应纳入国际电报电话账目内，并应  
按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的规定进行结算。

1559AH § 4. 各主管部门保留以下权利，即在他们彼此间以  
水字2 及与有关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间，可以为采用其它  
账务制度而商定各种办法，尤其是尽可能采用陆  
地电台和移动电台资费按国与国间无线电报、无线

电话和无线电用户电报的电报和电话账目结算的制度。<sup>1</sup>此项办法需经有关主管部门间的事先协议。

1559AI § 5. 在没有第 1559AH 款的规定的各种办法时，  
水字2 有关这些资费的账目则由陆地电台隶属的各主管部  
门按月编制，并由他们转交给有关的账务机构。

1559AJ § 6. 在本国领土上建立一个陆地电台，作为移动电  
水字2 台和另一国家之间交换无线电报、无线电话和无线电  
用户电报的中转台的国家，就陆线费而言，这个  
国家作为发报国或收报国，而不作为过境国。

1559AK § 7. (1) 凡经营陆地电台的企业不是该国的主管  
水字2 部门时，在账务方面，该企业可代替该国的主管部  
门。在这种情况下，该企业和主管部门一样，应遵  
守第四十 A 条的所有规定。

1559AL (2) 当第 1082 款的规定未被执行而管理该移  
水字2 动电台的经营企业又不明时，则应把账单寄给该移  
动电台隶属的主管部门，以便转给适当的账务机构  
进行结算。

1559AM (3) 如果一个账务机构未尽到其义务，则颁  
水字2 发船舶电台执照的主管部门应尽力协助债权方主管  
部门结账。

1559AH.1 <sup>1</sup>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请求各国在与他们联系时尽量采用此  
水字2 种制度。

1559AN (4) 为了各主管部门的共同利益，账务机构  
水字2 应保持有效结账所需的最少数目。

## 第二节 无线电报账目的编制

1559AO § 8. (1) 如属发自移动电台的无线电报，陆地电台  
水字2 隶属的主管部门将下述资费列作发报的移动电台隶属  
的主管部门（或账务机构）的借方：

- 陆地电台费，
- 陆线费，
- 所收预付回报费的总资费，
- 特种电报业务的任何附加费。

1559AP (2) 有关在公用电信网路上的传递，见第  
水字2 1559AF 和 1559AG 款。

1559AQ § 9. (1) 发往非陆地电台隶属国家的无线电报，依  
水字2 照以上规定，陆线费的结算应按有关的国际电报费率表内所示的资费，或为邻国各主管部门和（或）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间特别协议所规定而又经其  
公布的资费。

1559AR (2) 发往非陆地电台隶属国家的无线电报的  
水字2 陆线费，可为陆地电台隶属的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  
私营电信机构确定或已采用的收取费。

1559AS (3) 每一份无线电报的资费最低按七个字计  
水字2 费；对于新闻无线电报的资费最低按十四个字计  
费。

1559AT § 10. (1) 凡发往移动电台的无线电报，应由陆地电台隶属的主管部门将陆地电台和移动电台的资费，列作原发报局隶属的主管部门的借方，但这仅指该无线电报已发送至移动电台而言。然而，在附加无线电规则第2132款规定的情况下，陆地电台隶属的主管部门应将陆地电台列作原发报局隶属的主管部门的借方。

1559AU (2) 当无线电报已经发出后，陆地电台隶属的主管部门，应将下述资费列作收报的移动电台隶属的主管部门（或账务机构）的贷方。

1559AV a) 移动电台费；  
水字2

1559AW b) 如有时，连同  
水字2 一所收预付回报费的总资费，  
—特种电报业务的任何附加费。

1559AX § 11. 当无线电报资费已全部或一部分用回报凭单付讫时，该无线电报在账务上应作为已用现款付费处理。

1559AY § 12. 移动电台之间所交换的无线电报：  
水字2

1559AZ a) 不经陆地电台转递的：  
水字2 除另有协议外，收报电台隶属的主管部门（或账务机构），将应收总资费减去发报电台（或账务机构）应得的资费后，列作原发报电台隶属的主管部门的借方。

1559BA

水字2

*b) 只经一个陆地电台转递的：*

陆地电台隶属的主管部门将应收总资费减去移动电台应得的资费后，列作发报的移动电台隶属的主管部门（或账务机构）的借方。而后按照第 1559AU 至 1559AW 款的规定办理；

1559BB

水字2

*c) 经由两个陆地电台转递的：*

第一个陆地电台隶属的主管部门将应收总资费减去该移动电台应得资费后，考虑第 1559AP 和 1559AR 款的规定，列作发报的移动电台隶属的主管部门（或账务机构）的借方。而后有关账目以第一个陆地电台视为发报局而第二个陆地电台按照第 1559AT 至 1559AW 款的规定办理。

### 第三节 无线电话账目的编制

1559BC § 13. (1) 如属发自移动电台的无线电话，陆地电

水字2 台隶属的主管部门将下述资费列作发话的移动电台隶属的主管部门（或账务机构）的借方：

- 陆地电台费，
- 陆线费，
- 无线电话特殊设备附加费。

1559BD (2) 有关在公用电信网路上的传递，见第

水字2 1559AF 和 1559AG 款。

1559BE § 14. 发往非陆地电台隶属国家的无线电话的陆线水字2 费，是按陆地电台隶属的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所确定或已采用的收取费。

1559BF § 15. 在无线电话自陆地电台隶属的国家发往移动水字2 电台的情况下，陆地电台隶属的主管部门应将移动电台通话资费列作受话的移动电台隶属的主管部门（或账务机构）的贷方。

1559BG § 16. (1) 如果无线电话自非陆地电台隶属的国家水字2 发往移动电台，陆地电台隶属的主管部门：

—将陆地电台及移动电台资费列作发话国  
  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的借  
  方，

—移动电台资费列作收话的移动电台隶属  
  的主管部门（或账务机构）的贷方。

1559BH (2) 有关在公用电信网路上的传递，见第  
水字2 1559AF 和 1559AG 款。

1559BI § 17. 凡属移动电台间的相互通话，应遵守第1559AY  
水字2 至 1559BB 款有关移动电台间交换无线电报账务的  
规定。

1559BJ § 18. 在账务上，受话人付费无线电话，应把受话国  
水字2 或受话移动电台作为发话台。

#### 第四节 无线电用户电报账目的编制

1559BK § 19. (1) 如属发自移动电台的无线电用户电报，  
水字2 陆地电台隶属的主管部门将下述资费列作发报的移  
动电台隶属的主管部门（或账务机构）的借方：

一陆地电台费，

一陆线费。

1559BL (2) 有关在公用电信网路上的传递，见第  
水字2 1559AF 和 1559AG 款。

1559BM § 20. 发往非陆地电台隶属国家的无线电用户电报  
水字2 的陆线费，是由陆地电台隶属的主管部门或经认可  
的私营电信机构所确定或已采用的收取费。

1559BN § 21. 在用户电报自陆地电台隶属的国家发往移动  
水字2 电台的情况下，陆地电台隶属的主管部门应将移动  
电台通报资费列作收报的移动电台隶属的主管部门  
(或账务机构)的贷方。

1559BO § 22. (1) 如果无线电用户电报自非陆地电台隶属  
水字2 国家发往移动电台，陆地电台隶属的主管部门：

一陆地电台和移动电台资费列作发报国的  
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的借  
方，

一移动电台资费列作收报的移动电台隶属  
的主管部门（或账务机构）的贷方。

1559BP (2) 有关在公用电信网路上的传递，见第  
水字2 1559AF 和 1559AG 款。

1559BQ § 23. 凡属移动电台间交换的无线电用户电报，应  
水字2 遵守第 1559AY 至 1559BB 款有关移动电台间交换  
无线电报账务的规定。

1559BR § 24. 在账务上，收报人付费的无线电用户电报资  
水字2 费（如果开放收报人付费无线电用户电报）应把收报  
国或收报移动电台作为发报台。

#### 第五节 账目的交换与核对，差额的结付

1559BS § 25. 账目的交换与核对，以及差额的结付，在第  
水字2 1559BT 至 1559BX 款的特殊规定下，考虑国际电  
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按照电报规则和电话规  
则办理。

1559BT § 26. (1) 账单一式两份，在有关账目的所属月份  
水字2 起至第三个月底以前寄出。

1559BU (2) 无线电报、无线电话和无线电用户电报连  
水字2 同一切必要的细目分别列入月账内，作为本条所述  
账务结算的基础。账单中所列的项目应留间隔，以  
使双联账单能分开并能用于与领有执照的移动电台  
隶属的主管部门（或账务机构）进行结算。此外，  
所列项目应按移动电台的名称和呼号，分组列出每  
个移动电台的总资费。账单式样载于附录二十一 A  
中。

1559BV § 27. (1) 原则上，账单应视为被接受，而无需向  
水字2 发出账单的账务机构发出专门收妥通知。

1559BW (2) 但是，任何账务机构应有权在收到账单水字2 后的六个月期限内，对账单的内容提出质询。

1559BX § 28. 当陆地电台与其隶属的主管部门之间文件的水字2 邮递遇有特别困难时，可超过第 1559BT 和 155BW 款所述的期限。但是，自有关账单的无线电报交发之日或无线电话或无线电用户电报发出之日起，十八个月后，债务方账务机构可拒绝账单的结算和调整。

## 第六节 账务记录的保存期限

1559BY § 29. (1) 各主管部门和（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水字2 机构所有的无线电报报底以及有关无线电报、无线电话和无线电用户电报的文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守机密，并将其保存至有关账目结清为止，无论如何至少应自账单寄出之月起保存六个月。

1559BZ (2) 但是，如果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认为有将该项文件在上述期限以前销毁的必要，致使其所负责的各项业务无法进行查询时，该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应自行承担一切可能因此而产生的退费和任何有关账目差额的后果。

## 附件三十二

### 无线电规则第四十三条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第四十三条应作如下修改：

本条标题以下列代替：

修改 水字2

**无线电定位业务和卫星无线电定位业务**

规则第1584款之后增加下列新规定：

增加 1584A § 7A. 第1576至1584款的规定，如属可行，亦适用于水上卫星无线电定位业务。

---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件三十三

#### 无线电规则增加新附录（附录一C）

无线电规则附录一B之后增加下列新附录：

增加

附录一 C

水室 2

按照第 639DY 款提供的通知单

(见第九B条)



最初分配



增加分配



代替分配

(第639EW款)

## 1. 分配的国家或地区 .....

2.2.1 拟用频率 载波.....千赫

{ 载波 ..... 千赫  
指配 ..... 千赫

## 2.2 另一个拟用频率 (载波.....千赫)

{ 载波 ..... 千赫  
指配 ..... 千赫

2.3 代替频率(第639EW款)、载波.....千赫

载波.....千赫  
载频.....千赫

### 3. 3.1 主要业务地区 ..... 3

### 3.2 由路的最远距离, 公里 ..... .....

#### 4. 业务性质

(例：CP、CO、CV 或 OT) ..... ....

- |                     |                      |
|---------------------|----------------------|
| 5. 发射类别             | .....                |
| 6. 峰值包络功率, 瓩        | .....                |
| 7. 发射天线特性 (详见附录一):  |                      |
| 7.1 不定向天线, 填写“ND”符号 | .....                |
| 7.2 定向天线, 注明:       |                      |
| a) 最大辐射方位           | .....                |
| b) (天线方向图的) 主瓣角宽度   | .....                |
| c) 天线的相对增益, 分贝      | .....                |
| 8. 拟用频率的计划工作时间      | ....至....时(GMT)      |
| 9. 如有可能, 注明:        |                      |
| a) 估计的业务高峰时间        | .....至....时(GMT)     |
| b) 估计的日业务量, 分钟      | .....                |
| 10. 首次使用频道的计划日期     | .....<br>(月)     (年) |

## 附件三十四

### 无线电规则附录三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附录三应作如下修改：

.....

	频 带 (不包括下限, 包括上限) 和 电 台 种 类	适用于到一九六六年 一月一日*止 已使用的 和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 以前安装的发信机的容 许差度	适用于一九六四年一 月一日以后安装的新发 信机和一九六六年一月 一日*以 后的所有发信 机的容许差度
		*凡注有星号的容许差度日期为一九七〇年 一月一日。	
修改	频 带：10至535千赫 ..... 2. 陆地电台： a) 海岸电台： 一功率200瓦 或以下 一功率200瓦以上 .....	.....	.....
		500 200 .....	500 l ) 200 l ) .....
修改	3. 移动电台： a) 船舶电台 .....	1 000 .....	1 000 k) .....

## 附件三十四（附录三）

	频 带： 1 605至4 000千赫 .....		
修改	2. 陆地电台 一功率200瓦 或以下 100 一功率200瓦以上 50		100 h) l) 50 h) l)
修改	3. 移动电台 a)船舶电台 200 .....		200 i) k) .....
	频 带： 4至29.7兆赫 .....		.....
修改	3. 移动电台 a)船舶电台： 1)A1类发射 200 2)A1类以外的其它发射 50 .....		-50 p) q) 50 i) k) .....
	频 带： 100至470兆赫 .....		.....
修改	3. 移动电台 a)船舶电台和 救生器电台 .....		.....
	—156—174兆赫 频 带 之 外 .....	100 i) .....	50 d) o) .....

### 有关频率容差表的注释

删除注*a*)和*c*)。

注*i*)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i*) 船舶电台单边带无线电话发信机的容差是：

1) 1 605-4 000千赫频带：

已使用的或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安装的发信机为100赫；

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以后安装的发信机为50赫；

2) 4 000-23 000千赫频带：

已使用的或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安装的发信机为100赫；

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后安装的发信机为50赫。

(参阅附录十七A)。

删除注*i*)。

注*k*)和*l*)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k*) 用于直接印字电报或数据传输的船舶电台发信机容差为40赫，这个容差适用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以后安装的设备以及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以后的所有设备。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日以前安装的设备，容差为100赫(十五分钟短时间内的最大偏差为40赫)。

修改

*l*) 用于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的海岸电台发信机容差为15赫，这个容差适用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以后安装的设备以及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以后的所有设备。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日以前安装的设备容差为40赫。

删除注 *m*)。

注 *n*) 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n*) 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以后在 156-174 兆赫频带内使用的海岸和船舶电台发信机，应适合 $10/10^6$ 的频率容差。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以后，这个容差适用于一切发信机，包括救生器电台。

注 *n*) 之后增加下列新注释:

**增加** *o*) 船上通信电台使用的发信机应适合 $5/10^6$ 的容差。

**增加** *p*) 自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起适用。但是，在 A1 莫尔斯工作频带内的现有发信机，只要发射是在此频带内。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以后可适用  $200/10^6$  的频率容差。

**增加** *q*) 在 A1 莫尔斯呼叫频带内，建议尽可能在 4 至 23 兆赫间各频带内使用  $40/10^6$  的频率容差，在 25 兆赫频带内使用  $30/10^6$  的频率容差。



## 附件三十五

### 无线电规则附录九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附录九应作如下修改：

#### 第四表 海岸电台表

增加下列新小标题：

增加 第一部分 一般或特别索引表

A 部分标题以及标头栏以下列代替：

(修改) 第二部分 海岸电台的字母索引

电台名称	见第三部分页数	电台名称	见第三部分页数

B 部分以下列代替：

(修改) 第三部分 海岸电台细目

按缩写的字母顺序排列的国家名称。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电台名称。

修改

电 台 名 称	呼 <sup>7</sup> 号	发 射			业 务		资 <sup>4 5</sup> 费	发射天线的 地理座 标 (经度和纬 度以度数、 分数和秒数 表示)	附 <sup>6</sup> 注	
		频 率	类 别	功 率	性 质	业 务 时 间 (GMT)				
1	2	3a <sup>2</sup>	3b <sup>2 A</sup>	4	5	6	7	8	9	10

不变	<sup>1</sup> 用高频对船舶电台发送无线电报的每一国家的一个或多个海岸电台的标示。
修改	<sup>2</sup> 发射频率。正常工作频率以黑体字注明。
增加	<sup>2A</sup> 守听和（或）接收的频率或频道。
不变	<sup>3</sup> 如属定向天线，在功率栏内注明最大增益的一个或几个方向的方位角，以正北方顺时针方向的度数计算。
修改	<sup>4</sup> 该海岸电台所属国的国内电报资费及该国发往邻国适用的资费均载于本表的第四部分。
不变	<sup>5</sup> 如资费帐单由私营企业结算，则这些私营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必要时应予注明。
不变	<sup>6</sup> 如提供雷达业务，则应注明。
增加	<sup>6A</sup> 如提供选择性呼叫，则应注明，并注明所使用的系统。
增加	<sup>6B</sup> 如提供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则应注明。
修改	<sup>7</sup> 当电台发送选择性呼叫信号时，如属适当，电台的呼号，应随以在括号内的该台所用的识别号数或信号。 该表应包括有关通报或通话表的发送时间和海岸电台在各频率上守听的时间等的资料。开放公众通信的海岸电台以及提供用无线电话发送和接收无线电报业务的海岸电台，应在海岸电台表内注明。
删除	

第三部分之后增加下列新的第四部分：

增加                  第四部分 内陆电报费率，过境费率等

第五表 船舶电台表

船舶电台细目

关于第12栏的说明以下列代替：

修改 水字2 第12栏      如当相同国籍的两个或多个船舶电台名称相同或资费帐单在直接寄给船主时，则航线名称或船舶隶属的商行应列入此栏。此外，如果适当栏中已无位置，有关第1至11栏的更多资料可以附注的方式填入第12栏，此栏可包括数行。

如提供选择性呼叫，则应注明，并注明所使用的系统。

如提供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则应注明。

第六表 无线电定位和特种业务电台表

第11节之后增加下列新的第12和13节：

增加

12. 卫星水上无线电定位业务固定地球电台

按缩写的字母顺序排列的国家名称。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电台名称。

电台名称	发信机所在地的地理座标（以度数和分数表示）			无线电定位信息的发送		无线电定位信息的接收		经营的一个或多个太空电台的国籍	备注
	频率 (兆赫或千兆赫)	发射类别，必需的频带宽度和发送的方式	功 率 (瓦)	频率 (兆赫或千兆赫)	发射类别，必需的频带宽度和发送的方式				
1	2	3a	3b	3c	4a	4b	5	6	7

增加

## 13. 卫星水上无线电定位业务太空电台

按缩写的字母顺序排列的国家名称。

按电台的识别字母和（或）数字的顺序排列的电台名称。

电台的国籍	向船舶发送的 无 线 电 定 位 信 息		从船舶接收 的无线电定 位信息		相关的固定地球电台所处的地点和国家的名称	经营的主管部 门或公司	地球上的一 个或多个业务地区	备 注	
	频 率 (兆赫或 千兆赫)	发射类别， 必需的频带宽度和发送的方式	功 率 (瓦)	频率 (兆赫或千兆赫)					
1	2a	2b	2c	3a	3b	4	5	6	7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三十六

### 无线电规则附录十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附录十应作如下修改：

以字母为序，增加下列新符号：

- |    |    |                      |
|----|----|----------------------|
| 增加 | EG | 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太空电台         |
| 增加 | TG | 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移动地球电台       |
| 增加 | TI | 在规定的固定点的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地球电台 |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三十七

### 无线电规则附录十一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附录十一应作如下修改：

在第一节第3项内插入以下几小段：

增加      b)            静默期间，在国际遇险频率上的守听，

增加      f)            每次业务的开始和终止；

---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三十八

### 无线电规则附录十二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附录十二应作如下修改：

第一和二节以下列代替：

修改

### 第一节 表

业 务 时 间	
船 舶 时 间 或 地 区 时 间	(见第934和934A款)
16 小 时 (H16)	8 小 时 (H8)
自 至	自 至
0000—0400	0800—1200
0800—1200	1800—2200 <sup>a</sup>
1600—1800	加 2 小 时
2000—2200	(见第934A款)
加 4 小 时	
(见第934款)	

<sup>a</sup> 在船舶时间或地区时间1800至2200时的连续两个小时的业务时间由主管部门、船长或负责人决定。

增加

## 第二节 图表和地图

注 *a*: 本图表示第二和三类船舶按地区时间保持工作的固定和选择的业务时间。（所示业务时间不包括主管部门、船长或负责人决定的时间。）

固定守听时间如下所示：

I) 第二类船舶：



II) 第二和三类船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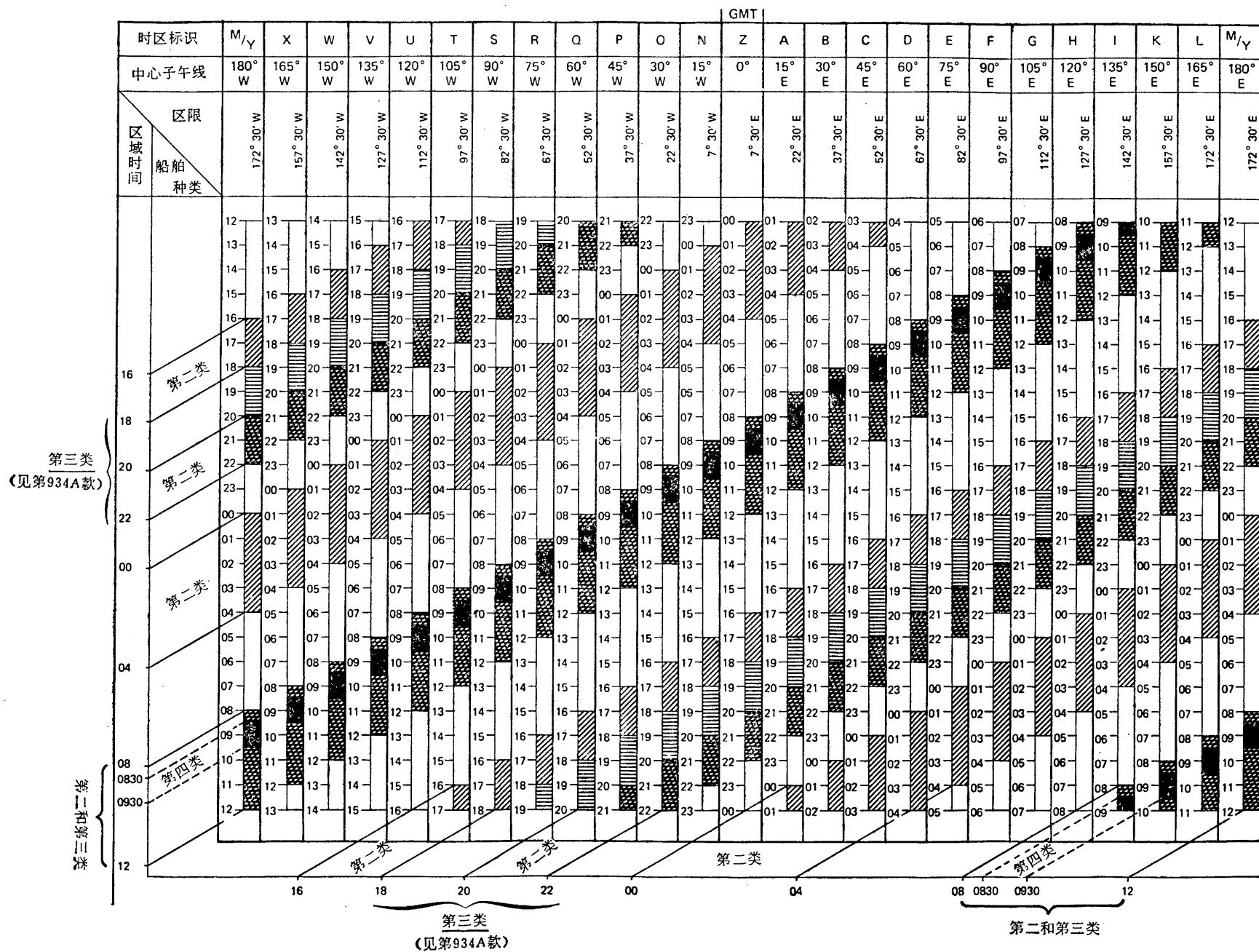


III) 第三类船舶，可选择的连续两小时业务时间：



注 *b*: 鼓励第四类船舶提供专门的业务时间0830—0930，以黑色部分表明（见第935A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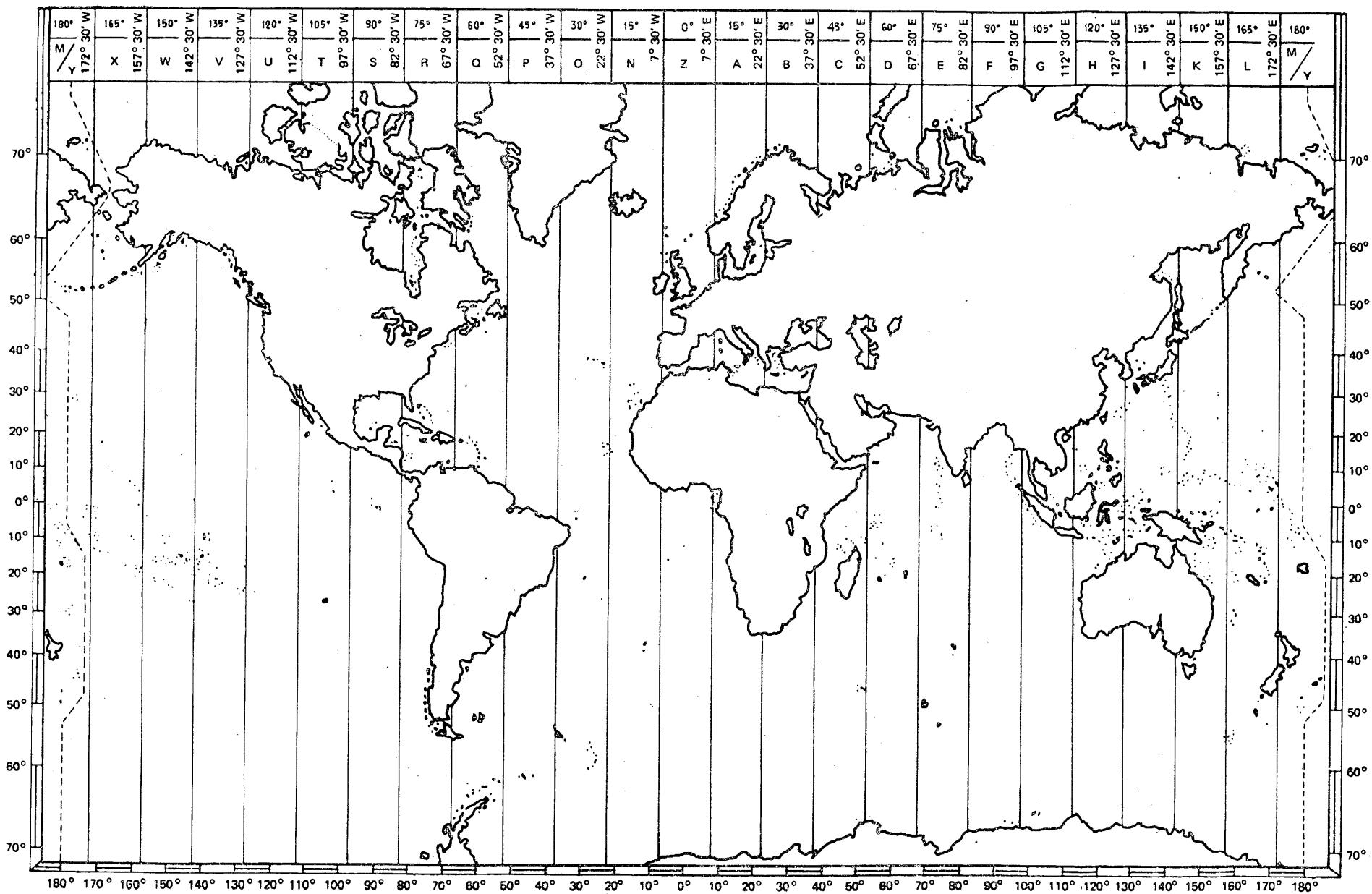
## 时区和船舶电台工作时间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世界图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三十九

### 无线电规则附录十三A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附录十三A应作如下修改：

#### 第一节 Q 简 语

##### A. 按字母顺序的简语表

在 QOK 之后增加下列新简语：

	简 语	问 句	答 句 或 报 告
增加	QOL	你船是否装有接收选择性呼叫设备？如有，你的选择性呼叫号码或信号是什么？	我船装有选择性呼叫接收设备，我的选择性呼叫号码或信号是……
增加	QOM	在什么频率上，可用选择性呼叫与你船联系？	在……频率上能用选择性呼叫与我船联系（如必要可注明时间期限）。
增加	QOT	你台听到我台的呼叫吗？我们交换业务前大约要延迟多少分钟？	我台听到了你台的呼叫，大约要延迟……分钟。

QSX 以下列代替：

	简 语	问 句	答 句 或 报 告
修改	QSX	你台将在……千赫（或兆赫）或在……频带/…… 频道上收听……（名称和（或）呼号）吗？	我台正在……千赫（或兆赫）或在……频带/……频道上收听……（名称和（或）呼号）。

在 QUW 之后增加下列新简语：

	简 语	问 句	答 句 或 报 告
增加	QUX	你台是否有任何有效的航行警告或大风警告？	我台有下列有效的航行警告或大风警告：

在 QUY 之后增加下列新简语：

	简 语	问 句	答 句 或 报 告
增加	QUZ	我台可否恢复有限制的工作？	遇险阶段仍然有效，但可恢复有限制的工作。

B. 按问句、答句或报告的性质排列的信号表

在“频率的选择和（或）发射的种类”小节内，QSX 以下列代替：

	简 语	问 句	答 句 或 报 告
修改	QSX	你台将在……千赫（或兆赫）或在……频带/…… 频道上收听……（名称和（或）呼号）吗？	我台正在……千赫（或兆赫）或在……频带/……频道上收听……（名称和（或）呼号）。

在“建立通信”小节内，QOD之后增加下列：

	简语	问句	答句或报告
增加	QOT	你台听到我台的呼叫吗？我们交换业务前大约要延迟多少分钟？	我台听到了你台的呼叫，大约要延迟……分钟。

在“建立通信”和“时间”两小节之间，增加下列“选择性呼叫”小节：

	简语	问句	答句或报告
增加	QOL	选择性呼叫 你船是否装有接收选择性呼叫设备？如有，你的选择性呼叫号码或信号是什么？	我船装有选择性呼叫接收设备。我的选择性呼叫号码或信号是……
增加	QOM	在什么频率上，可用选择性呼叫与你船联系？	在……频率上能用选择性呼叫与我船联系（如必要可注明时间期限）。

在“气象”小节内，QUH之后增加下列：

	简语	问句	答句或报告
增加	QUX	你台是否有任何有效的航行警告或大风警告？	我台有下列有效的航行警告或大风警告：

## 附件三十九（附录十三 A）

在“停止工作”小节内，QUM 之后增加下列：

	简 语	问 句	答 句 或 报 告
增加	QUZ	我台可否恢复有限制的工作？	遇险阶段仍然有效，但可恢复有限制的工作。

在“安全”小节内，QOE 之后增加下列：

	简 语	问 句	答 句 或 报 告
增加	QUX	你台是否有任何有效的航行警告或大风警告？	我台有下列有效的航行警告或大风警告：

在“遇险”小节内，QUM 之后增加下列：

	简 语	问 句	答 句 或 报 告
增加	QUZ	我台可否恢复有限制的工作？	遇险阶段仍然有效，但可恢复有限制的工作。

在“搜索与救助”小节内，QUY 之后增加下列：

	简 语	问 句	答 句 或 报 告
增加	QUZ	我台可否恢复有限制的工作？	遇险阶段仍然有效，但可恢复有限制的工作。

## 附件四十

### 无线电规则附录十五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附录十五应作如下修改：

修改

### 附录十五

水字2

在4至27.5兆赫间各频带内专门划分给  
水上移动业务使用的频率表

(见第三十二和三十五条)

在此表中，在指定频带内的每种用途的可  
指配频率是：

- 黑体字标明该频带内的最低和最高指配频  
率；
- 文字标明有规律间隔的可指配频率的数目  
和以千赫表示的频率间隔。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4至23兆赫间  
各频带内使用的频率表

(千赫)

频带 (兆赫)	界限	船舶电台双工 操作电话可指配频率	界限	船舶和海岸电台 单工操作电话可指配 频率	界限	船舶电台速度不超 过100波特的窄频带直 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 系统可指配频率 (非成对)	界限	船舶电台宽频带电报、 传真和特殊传输系统 可指配频率	界限	船舶电台海洋数据传输 可指配频率	界限	船舶电台宽频带电报 传真和特殊传输系统 可指配频率	界限	船舶电台速度不超过 100波特的窄频带直接 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 系统可指配频率 (成 对)	界限	船舶电台速度不超 过100波特的窄频带直 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 系统可指配频率 (非成对)	界限
		a)*		a)		b)			c)					d)		b)	
4	4 063	4 064.4---4 141.9 26个频率 间隔3.1	4 143.6	4 145 1个频率	4 146.6		4 146.6	4 148.6---4 160.6 4个频率 间隔4	4 162.5	4 162.9---4 165.6 10个频率 间隔0.3	4 166	4 168 1个频率	4 170	4 170.5---4 177 14个频率 间隔0.5	4 177.25	4 177.5---4 179.5 5个频率 间隔0.5	4 179.75
6	6 200	6 201.4---6 216.9 6个频率 间隔3.1	6 218.6	6 220 和 6 223 2个频率 间隔3	6 224.6		6 224.6	6 226.6---6 242.6 5个频率 间隔4	6 244.5	6 244.9---6 247.6 10个频率 间隔0.3	6 248	6 250 和 6 254 2个频率 间隔4	6 256	6 256.5---6 267.5 23个频率 间隔0.5	6 267.75	6 268 ---6 269.5 4个频率 间隔0.5	6 269.75
8	8 195	8 196.4---8 289.4 31个频率 间隔3.1	8 291.1	8 292.5 和 8 295.6 2个频率 间隔3.1	8 297.3	8 297.6---8 299.6 5个频率 间隔0.5	8 300	8 302 ---8 326 7个频率 间隔4	8 328	8 328.4---8 331.1 10个频率 间隔0.3	8 331.5	8 333.5---8 341.5 3个频率 间隔4	8 343.5	8 344 ---8 357 27个频率 间隔0.5	8 357.25	8 357.5 1个频率	8 357.75
12	12 330	12 331.4---12 427.5 32个频率 间隔3.1	12 429.2	12 430.6---12 436.8 3个频率 间隔3.1	12 439.5		12 439.5	12 441.5---12 477.5 10个频率 间隔4	12 479.5	12 479.9---12 482.6 10个频率 间隔0.3	12 483	12 485 and 12 489 2个频率 间隔4	12 491	12 491.5---12 519.5 57个频率 间隔0.5	12 519.75	12 520 ---12 526.5 14个频率 间隔0.5	12 526.75
16		16 461.4---16 585.4 41个频率 间隔3.1	16 587.1	16 588.5---16 594.7 3个频率 间隔3.1	16 596.4		16 596.4	16 598.4---16 634.4 10个频率 间隔4	16 636.5	16 636.9---16 639.6 10个频率 间隔0.3	16 640	16 642 ---16 658 5个频率 间隔4	16 660	16 660.5---16 694.5 69个频率 间隔0.5	16 694.75	16 695 ---16 705.5 22个频率 间隔0.5	16 705.8
22	22 000	22 001.4---22 122.3 40个频率 间隔3.1	22 124	22 125.4---22 137.8 5个频率 间隔3.1	22 139.5		22 139.5	22 142 ---22 158 5个频率 间隔4	22 160.5	22 160.9---22 163.6 10个频率 间隔0.3	22 164	22 166 ---22 190 7个频率 间隔4	22 192	22 192.5---22 225.5 67个频率 间隔0.5	22 225.75	22 226 和 22 226.5 2个频率 间隔0.5	22 227

\*a)至h)的注，见231页。

(接下页)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4至23兆赫间  
各频带内使用的频率表

(千赫)

(续完)

频带 (兆赫)	界 限	船舶电台 A1 莫尔斯 电报可指配工作频率	界 限	船舶电台 A1 莫尔斯 电报可指配呼叫频率	界 限	船舶电台数字选择 性呼叫可指配频率	界 限	船舶电台 A1 莫尔斯 电报可指配工作频率	界 限	海岸电台宽频带和 A1 莫尔斯电报、传真、 特殊和数据传输系统 和直接印字电报 系统可指配频率	界 限	海岸电台速度不超过 100波特的窄频带直接 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 系统可指配频率 (成 对)	界 限	海岸电台数字选 择性呼叫可指配频率	界 限	海岸电台双工操作 电话可指配频率	界 限			
		e)*		g) h)				e) f)				d)				a)				
4	4 179.75			4 179.75				4 187.2	4 187.6 1个频率	4 188	4 188.5---4 219 62个频率 间隔0.5	4 219.4		4 349.4	4 350 --- 4 356.5 14个频率 间隔0.5	4 356.75	4 357 1个频率	4 357.4	4 358.8---4 436.3 26个频率 间隔3.1	4 438
6	6 269.75			6 269.75				6 280.8	6 281.4 1个频率	6 282	6 282.75---6 324.75 57个频率 间隔0.75	6 325.4		6 493.9	6 494.5---6 505.5 23个频率 间隔0.5	6 505.75	6 506 1个频率	6 506.4	6 507.8---6 523.3 6个频率 间隔3.1	6 525
8	8 357.75	8 358.5---8 359.5 3个频率 间隔0.5	8 359.75		8 374.4	8 375.2 1个频率	8 376	8 377 --- 8 435 117个频率 间隔0.5	8 435.4			8 705 --- 8 718 27个频率 间隔0.5	8 718.25	8 718.5 1个频率	8 718.9	8 720.3---8 813.3 31个频率 间隔3.1	8 815			
12	12 526.75	12 528 ---12 538.5 22个频率 间隔0.5	12 539.6		12 561.6	12 562.3 和 12 562.8 2个频率 间隔0.5	12 564	12 565.5---12 651 172个频率 间隔0.5	12 652.3		13 070.8	13 071.5---13 099.5 57个频率 间隔0.5	13 099.75	13 100 和 13 100.5 2个频率 间隔0.5	13 100.8	13 102.2---13 198.3 32个频率 间隔3.1	13 200			
16	16 705.8	16 707 ---16 719 25个频率 间隔0.5	16 719.8		16 748.8	16 749.9 和 16 750.4 2个频率 间隔0.5	16 752	16 754 ---16 858 209个频率 间隔0.5	16 859.4		17 196.9	17 197.5---17 231.5 69个频率 间隔0.5	17 231.75	17 232 和 17 232.5 2个频率 间隔0.5	17 232.9	17 234.3---17 358.3 41个频率 间隔3.1	17 360			
22	22 227		22 227		22 247	22 248 和 22 248.5 2个频率 间隔0.5	22 250	22 250.5---22 309 118个频率 间隔0.5	22 310.5		22 561	22 561.5---22 594.5 67个频率 间隔0.5	22 594.75	22 595 和 22 595.5 2个频率 间隔0.5	22 596	22 597.4---22 718.3 40个频率 间隔3.1	22 720			

\* e)至h)的注 见231页。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在25兆赫频带内船舶电台可指配频率表**  
**(千赫)**

界 限	船舶电台A1莫尔斯电报 可 指 配 呼 叫 频 率	界 限	船舶电台速度不 超 过 100波特的窄边带 直 接 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系 统可指配频率(非成对)	界 限	船舶电台A1莫尔斯电报 可 指 配 工 作 频 率	界 限
	g)		b)		e)	
25 070		25 076	25 076.3……25 089.8 28个频率 间隔0.5	25 090.1	25 091.5……25 108.5 35个频率 间隔0.5	25 110

- a) 见附录十七修订。
- b) 见附录十五 B。
- c) 此频带也可为海洋数据传输的浮标电台和与其询问的电台，按照水字第 20 号决议所述的条件使用。
- d) 见附录十五 A。
- e) 船舶电台在使用速度不超过40波特 A1 莫尔斯电报工作的各频带内，各主管部门可以在可指配频率的两端间插入附加的指配频率，这种指配频率应是100 赫的倍频，各主管部门要确保在此频带内的此种指配的均匀分布，而且尽可能避免指配载于附录十五 D 每一序列的第一行内的每个有谐波关系的±100赫的两个频率。
- f) 见附录十五 D。
- g) 见附录十五 C。
- h) 使用8 364 千赫的条件，见第1179款。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四十一

### 无线电规则增加新附录（附录十五A）

无线电规则附录十五之后增加下列新附录：

增加

附录十五A

水字2

在4 000至23 000千赫间水上移动各频带内用于窄频带  
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系统的频道安排（成对频率）

（见第三十二条和水字第2—7号决议）

从以下序列内给每个使用成对频率的海岸电台  
指配一个或多个成对频率；  
每对包括一个发射和一个接收频率。

## 附件四十一（附录十五 A）

## 海岸电台双频率操作频率表

(千赫)

序号	4 兆赫频带		6 兆赫频带		8 兆赫频带	
	发 射	接 收	发 射	接 收	发 射	接 收
1	4 350	4 170.5	6 494.5	6 256.5	8 705	8 344
2	4 350.5	4 171	6 495	6 257	8 705.5	8 344.5
3	4 351	4 171.5	6 495.5	6 257.5	8 706	8 345
4	4 351.5	4 172	6 496	6 258	8 706.5	8 345.5
5	4 352	4 172.5	6 496.5	6 258.5	8 707	8 346
6	4 352.5	4 173	6 497	6 259	8 707.5	8 346.5
7	4 353	4 173.5	6 497.5	6 259.5	8 708	8 347
8	4 353.5	4 174	6 498	6 260	8 708.5	8 347.5
9	4 354	4 174.5	6 498.5	6 260.5	8 709	8 348
10	4 354.5	4 175	6 499	6 261	8 709.5	8 348.5
11	4 355	4 175.5	6 499.5	6 261.5	8 710	8 349
12	4 355.5	4 176	6 500	6 262	8 710.5	8 349.5
13	4 356	4 176.5	6 500.5	6 262.5	8 711	8 350
14	4 356.5	4 177	6 501	6 263	8 711.5	8 350.5
15			6 501.5	6 263.5	8 712	8 351
16			6 502	6 264	8 712.5	8 351.5
17			6 502.5	6 264.5	8 713	8 352
18			6 503	6 265	8 713.5	8 352.5
19			6 503.5	6 265.5	8 714	8 353
20			6 504	6 266	8 714.5	8 353.5
21			6 504.5	6 266.5	8 715	8 354
22			6 505	6 267	8 715.5	8 354.5
23			6 505.5	6 267.5	8 716	8 355
24					8 716.5	8 355.5
25					8 717	8 356
26					8 717.5	8 356.5
27					8 718	8 357

## 海岸电台双频率操作频率表

(千赫)

序号	12兆赫频带		16兆赫频带		22兆赫频带	
	发	射	接	收	发	射
1	13 071.5	12 491.5	17 197.5	16 660.5	22 561.5	22 192.5
2	13 072	12 492	17 198	16 661	22 562	22 193
3	13 072.5	12 492.5	17 198.5	16 661.5	22 562.5	22 193.5
4	13 073	12 493	17 199	16 662	22 563	22 194
5	13 073.5	12 493.5	17 199.5	16 662.5	22 563.5	22 194.5
6	13 074	12 494	17 200	16 663	22 564	22 195
7	13 074.5	12 494.5	17 200.5	16 663.5	22 564.5	22 195.5
8	13 075	12 495	17 201	16 664	22 565	22 196
9	13 075.5	12 495.5	17 201.5	16 664.5	22 565.5	22 196.5
10	13 076	12 496	17 202	16 665	22 566	22 197
11	13 076.5	12 496.5	17 202.5	16 665.5	22 566.5	22 197.5
12	13 077	12 497	17 203	16 666	22 567	22 198
13	13 077.5	12 497.5	17 203.5	16 666.5	22 567.5	22 198.5
14	13 078	12 498	17 204	16 667	22 568	22 199
15	13 078.5	12 498.5	17 204.5	16 667.5	22 568.5	22 199.5
16	13 079	12 499	17 205	16 668	22 569	22 200
17	13 079.5	12 499.5	17 205.5	16 668.5	22 569.5	22 200.5
18	13 080	12 500	17 206	16 669	22 570	22 201
19	13 080.5	12 500.5	17 206.5	16 669.5	22 570.5	22 201.5
20	13 081	12 501	17 207	16 670	22 571	22 202
21	13 081.5	12 501.5	17 207.5	16 670.5	22 571.5	22 202.5
22	13 082	12 502	17 208	16 671	22 572	22 203
23	13 082.5	12 502.5	17 208.5	16 671.5	22 572.5	22 203.5
24	13 083	12 503	17 209	16 672	22 573	22 204
25	13 083.5	12 503.5	17 209.5	16 672.5	22 573.5	22 204.5
26	13 084	12 504	17 210	16 673	22 574	22 205
27	13 084.5	12 504.5	17 210.5	16 673.5	22 574.5	22 205.5

(接下页)

## 海岸电台双频率操作频率表

(千赫)

(续)

序号	12兆赫频带		16兆赫频带		22兆赫频带	
	发 射	接 收	发 射	接 收	发 射	接 收
28	13 085	12 505	17 211	16 674	22 575	22 206
29	13 085.5	12 505.5	17 211.5	16 674.5	22 575.5	22 206.5
30	13 086	12 506	17 212	16 675	22 576	22 207
31	13 086.5	12 506.5	17 212.5	16 675.5	22 576.5	22 207.5
32	13 087	12 507	17 213	16 676	22 577	22 208
33	13 087.5	12 507.5	17 213.5	16 676.5	22 577.5	22 208.5
34	13 088	12 508	17 214	16 677	22 578	22 209
35	13 088.5	12 508.5	17 214.5	16 677.5	22 578.5	22 209.5
36	13 089	12 509	17 215	16 678	22 579	22 210
37	13 089.5	12 509.5	17 215.5	16 678.5	22 579.5	22 210.5
38	13 090	12 510	17 216	16 679	22 580	22 211
39	13 090.5	12 510.5	17 216.5	16 679.5	22 580.5	22 211.5
40	13 091	12 511	17 217	16 680	22 581	22 212
41	13 091.5	12 511.5	17 217.5	16 680.5	22 581.5	22 212.5
42	13 092	12 512	17 218	16 681	22 582	22 213
43	13 092.5	12 512.5	17 218.5	16 681.5	22 582.5	22 213.5
44	13 093	12 513	17 219	16 682	22 583	22 214
45	13 093.5	12 513.5	17 219.5	16 682.5	22 583.5	22 214.5
46	13 094	12 514	17 220	16 683	22 584	22 215
47	13 094.5	12 514.5	17 220.5	16 683.5	22 584.5	22 215.5
48	13 095	12 515	17 221	16 684	22 585	22 216
49	13 095.5	12 515.5	17 221.5	16 684.5	22 585.5	22 216.5
50	13 096	12 516	17 222	16 685	22 586	22 217
51	13 096.5	12 516.5	17 222.5	16 685.5	22 586.5	22 217.5
52	13 097	12 517	17 223	16 686	22 587	22 218
53	13 097.5	12 517.5	17 223.5	16 686.5	22 587.5	22 218.5
54	13 098	12 518	17 224	16 687	22 588	22 219
55	13 098.5	12 518.5	17 224.5	16 687.5	22 588.5	22 219.5

(接下页)

## 海岸电台双频率操作频率表

(千赫)

(完)

序号	12兆赫频带		16兆赫频带		22兆赫频带	
	发	射	接	收	发	射
56	13 099	12 519	17 225	16 688	22 589	22 220
57	13 099.5	12 519.5	17 225.5	16 688.5	22 589.5	22 220.5
58			17 226	16 689	22 590	22 221
59			17 226.5	16 689.5	22 590.5	22 221.5
60			17 227	16 690	22 591	22 222
61			17 227.5	16 690.5	22 591.5	22 222.5
62			17 228	16 691	22 592	22 223
63			17 228.5	16 691.5	22 592.5	22 223.5
64			17 229	16 692	22 593	22 224
65			17 229.5	16 692.5	22 593.5	22 224.5
66			17 230	16 693	22 594	22 225
67			17 230.5	16 693.5	22 594.5	22 225.5
68			17 231	16 694		
69			17 231.5	16 694.5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四十二

无线电规则增加新附录（附录十五B）

无线电规则附录十五A之后增加下列新附录：

增加

## 附录十五B

水字2

在4 000至27 500千赫间水上移动各频带内用于窄频带直接  
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的频道安排（非成对频率）

（见第三十二条和水字第2—8号决议）

指配给每个船舶电台的一个或多个频率作为发射频率。

## 附件四十二（附录十五 B）

### 船舶电台发射频率表

(千赫)

## 附件四十三

## 无线电规则增加新附录(附录十五C)

无线电规则附录十五B之后增加下列新附录:

增加

## 附录十五C

水字2

船舶电台速度不超过40波特A1莫尔斯电报  
可指配呼叫频率表

(见第三十二条和水字第2—5号决议)

(千赫)

组别	频道序号	4兆赫频带 (频道宽度0.4) a)	6兆赫频带 (频道宽度0.6) a)	8兆赫频带 (频道宽度0.8) a)	12兆赫频带 (频道宽度1.2) a)	16兆赫频带 (频道宽度1.6) a)	频道序号 (22兆赫)	22兆赫频带 (频道宽度2.0) b)	25兆赫频带 (频道宽度2.0) b)	
I	1	4 180 - 4 180·4	6 270 - 6 270·6	8 360 - 8 360·8	12 540 - 12 541·2	16 720 - 16 721·6	1	22 227 - 22 229	频道A 25 070 - 25 072 I 和 II 组	
	2	4 180·4 - 4 180·8	6 270·6 - 6 271·2	8 360·8 - 8 361·6	12 541·2 - 12 542·4	16 721·6 - 16 723·2				
	3	4 180·8 - 4 181·2	6 271·2 - 6 271·8	8 361·6 - 8 362·4	12 542·4 - 12 543·6	16 723·2 - 16 724·8	2	22 229 - 22 231		
	4	4 181·2 - 4 181·6	6 271·8 - 6 272·4	8 362·4 - 8 363·2	12 543·6 - 12 544·8	16 724·8 - 16 726·4				
公用频道 公用频道	5	4 181·6 - 4 182	6 272·4 - 6 273	8 363·2 - 8 364	12 544·8 - 12 546	16 726·4 - 16 728	3	22 231 - 22 233	公用频道 C 25 072 - 25 074	
	6	4 182 - 4 182·4	6 273 - 6 273·6	8 364 - 8 364·8	12 546 - 12 547·2	16 728 - 16 729·6				
II	7	4 182·4 - 4 182·8	6 273·6 - 6 274·2	8 364·8 - 8 365·6	12 547·2 - 12 548·4	16 729·6 - 16 731·2	5	22 235 - 22 237	频道A 25 070 - 25 072 I 和 II 组	
	8	4 182·8 - 4 183·2	6 274·2 - 6 274·8	8 365·6 - 8 366·4	12 548·4 - 12 549·6	16 731·2 - 16 732·8				
	9	4 183·2 - 4 183·6	6 274·8 - 6 275·4	8 366·4 - 8 367·2	12 549·6 - 12 550·8	16 732·8 - 16 734·4	6	22 237 - 22 239		
	10	4 183·6 - 4 184	6 275·4 - 6 276	8 367·2 - 8 368	12 550·8 - 12 552	16 734·4 - 16 736				
III	11	4 184 - 4 184·4	6 276 - 6 276·6	8 368 - 8 368·8	12 552 - 12 553·2	16 736 - 16 737·6	7	22 239 - 22 241	频道B 25 074 - 25 076 III 和 IV 组	
	12	4 184·4 - 4 184·8	6 276·6 - 6 277·2	8 368·8 - 8 369·6	12 553·2 - 12 554·4	16 737·6 - 16 739·2				
	13	4 184·8 - 4 185·2	6 277·2 - 6 277·8	8 369·6 - 8 370·4	12 554·4 - 12 555·6	16 739·2 - 16 740·8	8	22 241 - 22 243		
	14	4 185·2 - 4 185·6	6 277·8 - 6 278·4	8 370·4 - 8 371·2	12 555·6 - 12 556·8	16 740·8 - 16 742·4				
IV	15	4 185·6 - 4 186	6 278·4 - 6 279	8 371·2 - 8 372	12 556·8 - 12 558	16 742·4 - 16 744	9	22 243 - 22 245	频道B 25 074 - 25 076 III 和 IV 组	
	16	4 186 - 4 186·4	6 279 - 6 279·6	8 372 - 8 372·8	12 558 - 12 559·2	16 744 - 16 745·6				
	17	4 186·4 - 4 186·8	6 279·6 - 6 280·2	8 372·8 - 8 373·6	12 559·2 - 12 560·4	16 745·6 - 16 747·2	10	22 245 - 22 247		
	18	4 186·8 - 4 187·2	6 280·2 - 6 280·8	8 373·6 - 8 374·4	12 560·4 - 12 561·6	16 747·2 - 16 748·8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a) 各主管部门对于只设有晶体控制振荡器并使用谐波关系的船舶电台应在每一适当组的频道及(或)共用频道内指配一中心频率，用于A1莫尔斯电报呼叫。但是，各主管部门可以从该频道的下限100赫开始和上限100赫止(见下列举例)，将每个适当组的频道及共用频道细分成专门的呼叫频率，并将这些不连续的频率指配给有频率合成发信机的船舶。各主管部门必须尽可能避免指配本附录内每个具有谐波关系的中心频率±100赫的二个频率。

频道细分的举例(斜体字为中心频率)

<i>4/1/a</i>	<b>4 180·1</b>	<i>6/1/a</i>	<b>6 270·1</b>	<i>8/1/a</i>	<b>8 360·1</b>	<i>12/1/a</i>	<b>12 540·1</b>	<i>16/1/a</i>	<b>16 720·1</b>
<i>4/1/b</i>	<b>4 180·2</b>	<i>6/1/b</i>	<b>6 270·2</b>	<i>8/1/b</i>	<b>8 360·2</b>	<i>12/1/b</i>	<b>12 540·2</b>	<i>16/1/b</i>	<b>16 720·2</b>
<i>4/1/c</i>	<b>4 180·3</b>	<i>6/1/c</i>	<b>6 270·3</b>	<i>8/1/c</i>	<b>8 360·3</b>	<i>12/1/c</i>	<b>12 540·3</b>	<i>16/1/c</i>	<b>16 720·3</b>
		<i>6/1/d</i>	<b>6 270·4</b>	<i>8/1/d</i>	<b>8 360·4</b>	<i>12/1/d</i>	<b>12 540·4</b>	<i>16/1/d</i>	<b>16 720·4</b>
		<i>6/1/e</i>	<b>6 270·5</b>	<i>8/1/e</i>	<b>8 360·5</b>	<i>12/1/e</i>	<b>12 540·5</b>	<i>16/1/e</i>	<b>16 720·5</b>
				<i>8/1/f</i>	<b>8 360·6</b>	<i>12/1/f</i>	<b>12 540·6</b>	<i>16/1/f</i>	<b>16 720·6</b>
				<i>8/1/g</i>	<b>8 360·7</b>	<i>12/1/g</i>	<b>12 540·7</b>	<i>16/1/g</i>	<b>16 720·7</b>
						<i>12/1/h</i>	<b>12 540·8</b>	<i>16/1/h</i>	<b>16 720·8</b>
						<i>12/1/i</i>	<b>12 540·9</b>	<i>16/1/i</i>	<b>16 720·9</b>
						<i>12/1/j</i>	<b>12 541·0</b>	<i>16/1/j</i>	<b>16 721·0</b>
						<i>12/1/k</i>	<b>12 541·1</b>	<i>16/1/k</i>	<b>16 721·1</b>
								<i>16/1/l</i>	<b>16 721·2</b>
								<i>16/1/m</i>	<b>16 721·3</b>
								<i>16/1/n</i>	<b>16 721·4</b>
								<i>16/1/o</i>	<b>16 721·5</b>

b) 22至25兆赫频带内的各频道与4至16兆赫频带内的各频道不成谐波关系。但是，从频道的下限100赫开始和上限100赫止，将这些频道细分为专门的呼叫频率的原则仍然适用。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四十四

### 无线电规则增加新附录（附录十五D）

无线电规则附录十五C 之后增加下列新附录：

增加

附录十五D

水字2

船舶电台速度不超过40波特的A1莫尔斯电报  
可指配工作频率表（千赫）

（参阅附录十五注e))

注：直到包括第53序列的每个序列的第一行表示4、6、8、12和16兆赫频带内成谐波关系的可指配频率。其它频率不一定成谐波关系。

附件四十四（附录十五D）  
(千赫)

序号	频带				
	4兆赫	6兆赫	8兆赫	12兆赫	16兆赫
1. a) b) c)	4 188.5	6 282.75	8 377 8 377.5	12 565.5 12 566 12 566.5	16 754 16 754.5 16 755 16 755.5
2. a) b) c)	4 189	6 283.5	8 378 8 378.5	12 567 12 567.5 12 568	16 756 16 756.5 16 757 15 757.5
3. a) b) c)	4 189.5	6 284.25	8 379 8 379.5	12 568.5 12 569 12 569.5	16 758 16 758.5 16 759 16 759.5
4. a) b) c)	4 190	6 285	8 380 8 380.5	12 570 12 570.5 12 571	16 760 16 760.5 16 761 16 761.5
5. a) b) c)	4 190.5	6 285.75	8 381 8 381.5	12 571.5 12 572 12 572.5	16 762 16 762.5 16 763 16 763.5
5. a) b) c)	4 191	6 286.5	8 382 8 382.5	12 573 12 573.5 12 574	16 764 16 764.5 16 765 16 765.5
7. a) b) c)	4 191.5	6 287.25	8 383 8 383.5	12 574.5 12 575 12 575.5	16 766 16 766.5 16 767 16 767.5
8. a) b) c)	4 192	6 288	8 384 8 384.5	12 576 12 576.5 12 577	16 768 16 768.5 16 769 16 769.5
9. a) b) c)	4 192.5	6 288.75	8 385 8 385.5	12 577.5 12 578 12 578.5	16 770 16 770.5 16 771 16 771.5
10. a) b) c)	4 193	6 289.5	8 386 8 386.5	12 579 12 579.5 12 580	16 772 16 772.5 16 773 16 773.5

(接下页)

(千赫)

(续)

序号	频带				
	4兆赫	6兆赫	8兆赫	12兆赫	16兆赫
11. a) b) c)	4 193.5	6 290.25	8 387 8 387.5	12 580.5 12 581 12 581.5	16 774 16 774.5 16 775 16 775.5
12. a) b) c)	4 194	6 291	8 388 8 388.5	12 582 12 582.5 12 583	16 776 16 776.5 16 777 16 777.5
13. a) b) c)	4 194.5	6 291.75	8 389 8 389.5	12 583.5 12 584 12 584.5	16 778 16 778.5 16 779 16 779.5
14. a) b) c)	4 195	6 292.5	8 390 8 390.5	12 585 12 585.5 12 586	16 780 16 780.5 16 781 16 781.5
15. a) b) c)	4 195.5	6 293.25	8 391 8 391.5	12 586.5 12 587 12 587.5	16 782 16 782.5 16 783 16 783.5
16. a) b) c)	4 196	6 294	8 392 8 392.5	12 588 12 588.5 12 589	16 784 16 784.5 16 785 16 785.5
17. a) b) c)	4 196.5	6 294.75	8 393 8 393.5	12 589.5 12 590 12 590.5	16 786 16 786.5 16 787 16 787.5
18. a) b) c)	4 197	6 295.5	8 394 8 394.5	12 591 12 591.5 12 592	16 788 16 788.5 16 789 16 789.5
19. a) b) c)	4 197.5	6 296.25	8 395 8 395.5	12 592.5 12 593 12 593.5	16 790 16 790.5 16 791 16 791.5
20. a) b) c)	4 198	6 297	8 396 8 396.5	12 594 12 594.5 12 595	16 792 16 792.5 16 793 16 793.5

(接下页)

附件四十四 (附录十五 D)  
(千赫)  
(续)

序号	频带				
	4兆赫	6兆赫	8兆赫	12兆赫	16兆赫
21. a) b) c)	4 198.5	6 297.75	8 397 8 397.5	12 595.5 12 596 12 596.5	16 794 16 794.5 16 795 16 795.5
22. a) b) c)	4 199	6 298.5	8 398 8 398.5	12 597 12 597.5 12 598	16 796 16 796.5 16 797 16 797.5
23. a) b) c)	4 199.5	6 299.25	8 399 8 399.5	12 598.5 12 599 12 599.5	16 798 16 798.5 16 799 16 799.5
24. a) b) c)	4 200	6 300	8 400 8 400.5	12 600 12 600.5 12 601	16 800 16 800.5 16 801 16 801.5
25. a) b) c)	4 200.5	6 300.75	8 401 8 401.5	12 601.5 12 602 12 602.5	16 802 16 802.5 16 803 16 803.5
26. a) b) c)	4 201	6 301.5	8 402 8 402.5	12 603 12 603.5 12 604	16 804 16 804.5 16 805 16 805.5
27. a) b) c)	4 201.5	6 302.25	8 403 8 403.5	12 604.5 12 605 12 605.5	16 806 16 806.5 16 807 16 807.5
28. a) b) c)	4 202	6 303	8 404 8 404.5	12 606 12 606.5 12 607	16 808 16 808.5 16 809 16 809.5
29. a) b) c)	4 202.5	6 303.75	8 405 8 405.5	12 607.5 12 608 12 608.5	16 810 16 810.5 16 811 16 811.5
30. a) b) c)	4 203	6 304.5	8 406 8 406.5	12 609 12 609.5 12 610	16 812 16 812.5 16 813 16 813.5

(接下页)

(千赫)

(续)

序号	频带				
	4兆赫	6兆赫	8兆赫	12兆赫	16兆赫
31. a) b) c)	4 203.5	6 305.25	8 407 8 407.5	12 610.5 12 611 12 611.5	16 814 16 814.5 16 815 16 815.5
32. a) b) c)	4 204	6 306	8 408 8 408.5	12 612 12 612.5 12 613	16 816 16 816.5 16 817 16 817.5
33. a) b) c)	4 204.5	6 306.75	8 409 8 409.5	12 613.5 12 614 12 614.5	16 818 16 818.5 16 819 16 819.5
34. a) b) c)	4 205	6 307.5	8 410 8 410.5	12 615 12 615.5 12 616	16 820 16 820.5 16 821 16 821.5
35. a) b) c)	4 205.5	6 308.25	8 411 8 411.5	12 616.5 12 617 12 617.5	16 822 16 822.5 16 823 16 823.5
36. a) b) c)	4 206	6 309	8 412 8 412.5	12 618 12 618.5 12 619	16 824 16 824.5 16 825 16 825.5
37. a) b) c)	4 206.5	6 309.75	8 413 8 413.5	12 619.5 12 620 12 620.5	16 826 16 826.5 16 827 16 827.5
38. a) b) c)	4 207	6 310.5	8 414 8 414.5	12 621 12 621.5 12 622	16 828 16 828.5 16 829 16 829.5
39. a) b) c)	4 207.5	6 311.25	8 415 8 415.5	12 622.5 12 623 12 623.5	16 830 16 830.5 16 831 16 831.5
40. a) b) c)	4 208	6 312	8 416 8 416.5	12 624 12 624.5 12 625	16 832 16 832.5 16 833 16 833.5

(接下页)

## 附件四十四 (附录十五 D)

(千赫)

(续)

序号	频带				
	4兆赫	6兆赫	8兆赫	12兆赫	16兆赫
41. a) b) c)	4 208.5	6 312.75	8 417 8 417.5	12 625.5 12 626 12 626.5	16 834 16 834.5 16 835 16 835.5
42. a) b) c)	4 209	6 313.5	8 418 8 418.5	12 627 12 627.5 22 628	16 836 16 836.5 16 837 16 837.5
43. a) b) c)	4 209.5	6 314.25	8 419 8 419.5	12 628.5 12 629 12 629.5	16 838 16 838.5 16 839 16 839.5
44. a) b) c)	4 210	6 315	8 420 8 420.5	12 630 12 630.5 12 631	16 840 16 840.5 16 841 16 841.5
45. a) b) c)	4 210.5	6 315.75	8 421 8 421.5	12 631.5 12 632 12 632.5	16 842 16 842.5 16 843 16 843.5
46. a) b) c)	4 211	6 316.5	8 422 8 422.5	12 633 12 633.5 12 634	16 844 16 844.5 16 845 16 845.5
47. a) b) c)	4 211.5	6 317.25	8 423 8 423.5	12 634.5 12 635 12 635.5	16 846 16 846.5 16 847 16 847.5
48. a) b) c)	4 212	6 318	8 424 8 424.5	12 636 12 636.5 12 637	16 848 16 848.5 16 849 16 849.5
49. a) b) c)	4 212.5	6 318.75	8 425 8 425.5	12 637.5 12 638 12 638.5	16 850 16 850.5 16 851 16 851.5
50. a) b) c)	4 213	6 319.5	8 426 8 426.5	12 639 12 639.5 12 640	16 852 16 852.5 16 853 16 853.5

(接下页)

(千赫)

(完)

序号	频带				
	4兆赫	6兆赫	8兆赫	12兆赫	16兆赫
51. a) b) c)	4 213.5	6 320.25	8 427 8 427.5	12 640.5 12 641 12 641.5	16 854 16 854.5 16 855 16 855.5
52. a) b) c)	4 214	6 321	8 428 8 428.5	12 642 12 642.5 12 643	16 856 16 856.5 16 857 16 857.5
53. a) b) c)	4 214.5	6 321.75	8 429 8429.5	12 643.5 12 644 12 644.5	16 858*
54. a) b) c)	4 215	6 322.5	8 430 8 430.5	12 645 12 645.5 12 646	
55. a) b) c)	4 215.5	6 323.25	8 431 8 431.5	12 646.5 12 647 12 647.5	
56. a) b) c)	4 216	6 324	8 432 8 432.5	12 648 12 648.5 12 649	
57. a) b) c)	4 216.5	6 324.75*	8 433 8 433.5	12 649.5 12 650 12 650.5	
58. a) b)	4 217		8 434 8 434.5	12 651*	
59.	4 217.5		8 435*		
60.	4 218				
61.	4 218.5				
62.	4 219*				

\* 为该频带内的最高可指配频率。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四十五

### 无线电规则附录十七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附录十七应作如下修改：

修改

### 附录十七

水字2

#### 4 000 至 23 000 千赫间水上移动无线电话

#### 各频带的频道安排

(见第三十五条)

本附录适用到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止；但是，自一九七七年七月十六日起，附录十七修订 B 节内的频率将与本附录C 节内的频率同时使用。（见水字第 2-2 和水字第 2-12 号决议。）

\*

\* \* \*

1. 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各频率带内，海岸和船舶电台所使用的无线电话频率的频道安排，按以下三节列出：

A 节 - 双工(双频率)操作的双边带发射频率表(千赫)。  
(双边带发射不迟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停止。)

B 节 - 双工（双频率）操作的单边带发射频率表（千赫）。

C 节 - 单工（单频率）操作和船舶间跨频带（双频率）操作的单边带发射频率表（千赫）。

2. 单边带发信机的技术特性，在附录十七A 中已有规定。

3. 从 A 或 B 节中指配给每一海岸电台的一个或多个序列频率（下面第五段所述B节的频率除外），这些电台将成对使用这些频率（见第1355 款）；每对包括一发射和接收频率。这些序列频率应按地区考虑选择使用，以便尽可能避免不同海岸电台业务之间的有害干扰。

4. 按业务需要，C 节中的频率可供各类船舶在世界范围共用，以便船舶至海岸电台和船舶间进行通信。对发射峰值包络功率不超过 1 瓩的海岸电台（单工操作），这些频率亦准许作为世界范围共用（见水字第2—6号建议）。

5. a) B 节中下列各频率序列划分为呼叫使用：

- 4 和 8 兆赫各频带中的第24号序列；
- 6 兆赫频带中的第 2 号序列；
- 12、16和22兆赫各频带中的第22号序列。

A、B 和 C 节中其余的频率为工作频率。

b) 为了新的单边带频道的使用，双边带呼叫频率 8 269、12 403.5、16 533.5 和 22 074 千赫应尽早停止使用。在任何情况下，这些双边带呼叫频率应不迟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停止使用。

6. 使用双边带发射的电台，只能在第 1351A 款的 A 节内的频率上以及上述第 5 段 b) 中所述的频率上工作。

7. a) 使用单边带发射的电台，应仅限于在 B 和 C 节所示的各载波频率上工作，同时应符合附录十七 A 中所规定的技术特性。而且应采用上边带的方式。

b) 采用单边带方式的电台，仅限使用 A3A 和 A3J 类发射。但是，各主管部门应尽量设法使 B 节中第 1 序列频率的使用仅限于 A3J 类发射。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前，A3H 类发射（根据第 1351A 款）仅准许在与 A 节中所示频率相同或相差 100 赫以内的 B 节中所示各载波频率上使用。不过，在海岸电台的呼叫频率上，A3H 类发射可使用至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

8. 在过渡时期（见水字第 2—13 号决议），对使用独立边带发射的电台，如其所需频带宽度不超过双边带发射所必需的频带宽度的上下限时，应按 A 节表中考虑指配。

## 附件四十五（附录十七）

9. 如一主管部门准许使用 A、B 和 C 节所示频率以外的其它频率，则其无线电话业务对使用符合以下各表内频率的水上移动业务无线电话电台，不应产生有害干扰。

## A 节

双工（双频率）操作的双边带发射频率表（千赫）

	4 兆赫频带		8 兆赫频带		12 兆赫频带		16 兆赫频带		22 兆赫频带	
序 号	岸台频率	船台频率	岸台频率	船台频率	岸台频率	船台频率	岸台频率	船台频率	岸台频率	船台频率
1	4 364.7	4 066.1	8 732.1	8 198.1	13 112.5	12 333.5	17 258.5	16 463.5	22 629	22 003.5
2	4 371	4 072.4	8 738.4	8 204.4	13 119.5	12 340.5	17 265.5	16 470.5	22 636	22 010.5
3	4 377.4	4 078.8	8 744.8	8 210.8	13 126.5	12 347.5	17 272.5	16 477.5	22 643	22 017.5
4	4 383.8	4 085.2	8 751.2	8 217.2	13 133.5	12 354.5	17 279.5	16 484.5	22 650	22 024.5
5	4 390.2	4 091.6	8 757.6	8 223.6	13 140.5	12 361.5	17 286.5	16 491.5	22 657	22 031.5
6	4 396.6	4 098	8 764	8 230	13 147.5	12 368.5	17 293.5	16 498.5	22 664	22 038.5
7	4 403	4 104.4	8 770.4	8 236.4	13 154.5	12 375.5	17 300.5	16 505.5	22 671	22 045.5
8	4 409.4	4 110.8	8 776.8	8 242.8	13 161.5	12 382.5	17 307.5	16 512.5	22 678	22 052.5
9	4 415.8	4 117.2	8 783.2	8 249.2	13 168.5	12 389.5	17 314.5	16 519.5	22 685	22 059.5
10	4 422.2	4 123.6	8 789.6	8 255.6	13 175.5	12 396.5	17 321.5	16 526.5	22 692	22 066.5
11	4 428.6	4 129.9	8 796	8 261.9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四十五(附录十七)

## B 节

双工(双频率)操作的单边带发射频率表(千赫)

序号	4兆赫频带				6兆赫频带				8兆赫频带				12兆赫频带				16兆赫频带				22兆赫频带				序号	
	海岸电台		船舶电台		海岸电台		船舶电台		海岸电台		船舶电台		海岸电台		船舶电台		海岸电台		船舶电台		海岸电台		船舶电台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1	4 361·6	4 363	4 063	4 064·4	6 515·4	6 516·8	6 200·8	6 202·2	8 729	8 730·4	8 195	8 196·4	13 109	13 110·4	12 330	12 331·4	17 255	17 256·4	16 460	16 461·4	22 625·5	22 626·9	22 000	22 001·4	1	
2	4 364·7	4 366·1	4 066·1	4 067·5	6 518·6*	6 520·*	6 204·*	6 205·4*	8 732·1	8 733·5	8 198·1	8 199·5	13 112·5	13 113·9	12 333·5	12 334·9	17 258·5	17 259·9	16 463·5	16 464·9	22 629	22 630·4	22 003·5	22 004·9	2	
3	4 367·8	4 369·2	4 069·2	4 070·6	6 521·8	6 523·2	6 207·2	6 208·6	8 735·2	8 736·6	8 201·2	8 202·6	13 116	13 117·4	12 337	12 338·4	17 262	17 263·4	16 467	16 468·4	22 632·5	22 633·9	22 007	22 008·4	3	
4	4 371	4 372·4	4 072·4	4 073·8					8 738·4	8 739·8	8 204·4	8 205·8	13 119·5	13 120·9	12 340·5	12 341·9	17 265·5	17 266·9	16 470·5	16 471·9	22 636	22 637·4	22 010·5	22 011·9	4	
5	4 374·2	4 375·6	4 075·6	4 077					8 741·6	8 743	8 207·6	8 209	13 123	13 124·4	12 344	12 345·4	17 269	17 270·4	16 474	16 475·4	22 639·5	22 640·9	22 014	22 015·4	5	
6	4 377·4	4 378·8	4 078·8	4 080·2					8 744·8	8 746·2	8 210·8	8 212·2	13 126·5	13 127·9	12 347·5	12 348·9	17 272·5	17 273·9	16 477·5	16 478·9	22 643	22 644·4	22 017·5	22 018·9	6	
7	4 380·6	4 382	4 082	4 083·4					8 748	8 749·4	8 214	8 215·4	13 130	13 131·4	12 351	12 352·4	17 276	17 277·4	16 481	16 482·4	22 646·5	22 647·9	22 021	22 022·4	7	
8	4 383·8	4 385·2	4 085·2	4 086·6					8 751·2	8 752·6	8 217·2	8 218·6	13 133·5	13 134·9	12 354·5	12 355·9	17 279·5	17 280·9	16 484·5	16 485·9	22 650	22 651·4	22 024·5	22 025·9	8	
9	4 387	4 388·4	4 088·4	4 089·8					8 754·4	8 755·8	8 220·4	8 221·8	13 137	13 138·4	12 358	12 359·4	17 283	17 284·4	16 488	16 489·4	22 653·5	22 654·9	22 028	22 029·4	9	
10	4 390·2	4 391·6	4 091·6	4 093					8 757·6	8 759	8 223·6	8 225	13 140·5	13 141·9	12 361·5	12 362·9	17 286·5	17 287·9	16 491·5	16 492·9	22 657	22 658·4	22 031·5	22 032·9	10	
11	4 393·4	4 394·8	4 094·8	4 096·2					8 760·8	8 762·2	8 226·8	8 228·2	13 144	13 145·4	12 365	12 366·4	17 290	17 291·4	16 495	16 496·4	22 660·5	22 661·9	22 035	22 036·4	11	
12	4 396·6	4 398	4 098	4 099·4					8 764	8 765·4	8 230	8 231·4	13 147·5	13 148·9	12 368·5	12 369·9	17 293·5	17 294·9	16 498·5	16 499·9	22 664	22 665·4	22 038·5	22 039·9	12	
13	4 399·8	4 401·2	4 101·2	4 102·6					8 767·2	8 768·6	8 233·2	8 234·6	13 151	13 152·4	12 372	12 373·4	17 297	17 298·4	16 502	16 503·4	22 667·5	22 668·9	22 042	22 043·4	13	
14	4 403	4 404·4	4 104·4	4 105·8					8 770·4	8 771·8	8 236·4	8 237·8	13 154·5	13 155·9	12 375·5	12 376·9	17 300·5	17 301·9	16 505·5	16 506·9	22 671	22 672·4	22 045·5	22 046·9	14	
15	4 406·2	4 407·6	4 107·6	4 109					8 773·6	8 775	8 239·6	8 241	13 158	13 159·4	12 379	12 380·4	17 304	17 305·4	16 509	16 510·4	22 674·5	22 675·9	22 049	22 050·4	15	
16	4 409·4	4 410·8	4 110·8	4 112·2					8 776·8	8 778·2	8 242·8	8 244·2	13 161·5	13 162·9	12 382·5	12 383·9	17 307·5	17 308·9	16 512·5	16 513·9	22 678	22 679·4	22 052·5	22 053·9	16	
17	4 412·6	4 414	4 114	4 115·4					8 780	8 781·4	8 246	8 247·4	13 165	13 166·4	12 386	12 387·4	17 311	17 312·4	16 516	16 517·4	22 681·5	22 682·9	22 056	22 057·4	17	
18	4 415·8	4 417·2	4 117·2	4 118·6					8 783·2	8 784·6	8 249·2	8 250·6	13 168·5	13 169·9	12 389·5	12 390·9	17 314·5	17 315·9	16 519·5	16 520·9	22 685	22 686·4	22 059·5	22 060·9	18	
19	4 419	4 420·4	4 120·4	4 121·8					8 786·4	8 787·8	8 252·4	8 253·8	13 172	13 173·4	12 393	12 394·4	17 318	17 319·4	16 523	16 524·4	22 688·5	22 689·9	22 063	22 064·4	19	
20	4 422·2	4 423·6	4 123·6	4 125					8 789·6	8 791	8 255·6	8 257	13 175·5	13 176·9	12 396·5	12 397·9	17 321·5	17 322·9	16 526·5	16 527·9	22 692	22 693·4	22 066·5	22 067·9	20	
21	4 425·4	4 426·8	4 126·8	4 128·2					8 792·8	8 794·2	8 258·8	8 260·2	13 179	13 180·4	12 400	12 401·4	17 325	17 326·4	16 530	16 531·4	22 695·5	22 696·9	22 070	22 071·4	21	
22	4 428·6	4 430	4 130	4 131·4					8 796	8 797·4	8 262	8 263·4	13 182·5	13 183·9*	12 403·5*	12 404·9*	17 328·5*	17 329·9*	16 533·5*	16 534·9*	22 699*	22 700·4*	22 073·5*	22 074·9*	22	
23	4 431·8	4 433·2	4 133·2	4 134·6					8 799·2	8 800·6	8 265·2	8 266·6	13 186	13 187·4	12 407	12 408·4	17 332	17 333·4	16 537	16 538·4	22 702·5	22 703·9	22 077	22 078·4	23	
24	4 434·9*	4 436·3*	4 136·3*	4 137·7*					8 802·4*	8 803·8*	8 268·4*	8 269·8*	13 189·5	13 190·9	12 410·5	12 411·9	17 335·5	17 336·9	16 540·5	16 541·9	22 706	22 707·4	22 080·5	22 081·9	24	
25									8 805·6	8 807	8 271·6	8 273	13 193	13 194·4	12 414	12 415·4	17 339	17 340·4	16 544	16 545·4	22 709·5	22 710·9	22 084	22 085·4	25	
26									8 808·8	8 810·2	8 274·8	8 276·2	13 196·5	13 197·9	12 417·5	12 418·9	17 342·5	17 343·9	16 547·5	16 548·9	22 713	22 714·4	22 087·5	22 088·9	26	
27									8 812	8 813·4	8 278	8 279·4					17 346	17 347·4	16 551	16 552·4	22 716·5	22 717·9	22 091	22 092·4	27	
28																17 349·5	17 350·9	16 554·5	16 555·9					28		
29																17 353	17 354·4	16 558	16 559·4					29		
30																17 356·5	17 357·9	16 561·5	16 562·9				</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C 节

**单工（单频率）操作和船舶间跨频带（双频率）  
操作的单边带发射频率表（千赫）**

（见本附录第4段）

4兆赫频带		6兆赫频带		8兆赫频带		12兆赫频带		16兆赫频带		22兆赫频带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4 139.5	4 140.9	6 210.4	6 211.8	8 281.2	8 282.6	12 421	12 422.4	16 565	16 566.4	22 094.5	22 095.9
		6 213.5	6 214.9	8 284.4	8 285.8	12 424.5	12 425.9	16 568.5	16 569.9	22 098	22 099.4
						12 428	12 429.4	16 572	16 573.4	22 101.5	22 102.9
										22 105	22 106.4
										22 108.5	22 109.9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四十六

**无线电规则增加新附录（附录十七修订）**

**无线电规则附录十七之后增加下列新附录：**

增加

**附录十七修订**

水字2

**4 000 至 23 000 千赫间水上移动无线电话  
各频带的频道安排  
(见第三十五条)**

本附录 A 节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实行。本附录 B 节  
自一九七七年七月十六日起实行；但是，在一九七八年一月  
一日以前，这些频率将和附录十七 C 节的频率同时使用。  
(见水字第2—2号和水字第2—12号决议。)

1. 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各频带内，为海岸和船舶电台所  
使用无线电话频率的频道安排，按以下两节列出：

A 节 - 双工(双频率)操作的单边带发射频率表(千赫)；

B 节 - 单工（单频率）操作和船舶间跨频带（双频率）操作的单边带发射频率表（千赫）。

2. 单边带发信机的技术特性在附录十七A 中已有规定。

3. 从 A 节中可指配给每一海岸电台一个或多个序列的频率（下面第5段所述的频率除外），这些电台将成对使用这些频率（见第1355款）；每对包括一发射和接收频率。这些序列频率应按地区考虑选择使用，以便尽可能避免不同海岸电台业务之间的有害干扰。

4. 按业务需要，B 节中的频率可供各类船舶在世界范围共用，以便船舶至海岸电台和船舶间进行通信。对发射峰值包络功率不超过1瓦的海岸电台（单工操作），这些频率亦准许作为世界范围共用。（见水字第2—6号建议。）

5. A 节中下列各频率划分为呼叫使用：

- 4兆赫频带中的第421号频道；
- 6兆赫频带中的第606号频道；
- 8兆赫频带中的第821号频道；
- 12兆赫频带中的第1221号频道；
- 16兆赫频带中的第1621号频道；
- 22兆赫频带中的第2221号频道

A 和 B 节中其余的频率为工作频率。

6. a) 使用单边带发射的电台，应仅限于在 A 和 B 节所示的各载波频率上工作，同时应符合附录十七 A 中所规定的工作特性，而且应采用上边带方式。  
b) 采用单边带方式的电台仅限使用 A3A 和 A3J 类发射。但是，各主管部门应尽量设法使第 401、601、801、1201、1601 和 2201 号各频道的使用，仅限于 A3J 类发射。
7. 如一主管部门准许使用 A 和 B 节所示频率以外的其它频率，则其无线电话业务对使用符合以下各表内频率的水上移动业务无线电话电台，不应产生有害干扰。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双工（双频率）操作的单边带发射频率表（千赫）

频 道 号	4兆赫频带				频 道 号	6兆赫频带				频 道 号	8兆赫频带				频 道 号	12兆赫频带				频 道 号	16兆赫频带				频 道 号	22兆赫频带								
	海岸电台		船舶电台			海岸电台		船舶电台			海岸电台		船舶电台			海岸电台		船舶电台			海岸电台		船舶电台			海岸电台		船舶电台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401	4 357·4	4 358·8	4 063	4 064·4	601	6 506·4	6 507·8	6 200	6 201·4	801	8 718·9	8 720·3	8 195	8 196·4	1201	13 100·8	13 102·2	12 330	12 331·4	1601	17 232·9	17 234·3	16 460	16 461·4	2201	22 596	22 597·4	22 000	22 001·4					
402	4 360·5	4 361·9	4 066·1	4 067·5	602	6 509·5	6 510·9	6 203·1	6 204·5	802	8 722	8 723·4	8 198·1	8 199·5	1202	13 103·9	13 105·3	12 333·1	12 334·5	1602	17 236	17 237·4	16 463·1	16 464·5	2202	22 599·1	22 600·5	22 003·1	22 004·5					
403	4 363·6	4 365	4 069·2	4 070·6	603	6 512·6	6 514	6 206·2	6 207·6	803	8 725·1	8 726·5	8 201·2	8 202·6	1203	13 107	13 108·4	12 336·2	12 337·6	1603	17 239·1	17 240·5	16 466·2	16 467·6	2203	22 602·2	22 603·6	22 006·2	22 007·6					
404	4 366·7	4 368·1	4 072·3	4 073·7	604	6 515·7	6 517·1	6 209·3	6 210·7	804	8 728·2	8 729·6	8 204·3	8 205·7	1204	13 110·1	13 111·5	12 339·3	12 340·7	1604	17 242·2	17 243·6	16 469·3	16 470·7	2204	22 605·3	22 606·7	22 009·3	22 010·7					
405	4 369·8	4 371·2	4 075·4	4 076·8	605	6 518·8	6 520·2	6 212·4	6 213·8	805	8 731·3	8 732·7	8 207·4	8 208·8	1205	13 113·2	13 114·6	12 342·4	12 343·8	1605	17 245·3	17 246·7	16 472·4	16 473·8	2205	22 608·4	22 609·8	22 012·4	22 013·8					
406	4 372·9	4 374·3	4 078·5	4 079·9	606	6 521·9*	6 523·3*	6 215·5*	6 216·9*	806	8 734·4	8 735·8	8 210·5	8 211·9	1206	13 116·3	13 117·7	12 345·5	12 346·9	1606	17 248·4	17 249·8	16 475·5	16 476·9	2206	22 611·5	22 612·9	22 015·5	22 016·9					
407	4 376	4 377·4	4 081·6	4 083	807	8 737·5	8 738·9	8 213·6	8 215	1207	13 119·4	13 120·8	12 348·6	12 350	1607	17 251·5	17 252·9	16 478·6	16 480	2207	22 614·6	22 616	22 018·6	22 020										
408	4 379·1	4 380·5	4 084·7	4 086·1	808	8 740·6	8 742	8 216·7	8 218·1	1208	13 122·5	13 123·9	12 351·7	12 353·1	1608	17 254·6	17 256	16 481·7	16 483·1	2208	22 617·7	22 619·1	22 021·7	22 023·1										
409	4 382·2	4 383·6	4 087·8	4 089·2	809	8 743·7	8 745·1	8 219·8	8 221·2	1209	13 125·6	13 127	12 354·8	12 356·2	1609	17 257·7	17 259·1	16 484·8	16 486·2	2209	22 620·8	22 622·2	22 024·8	22 026·2										
410	4 385·3	4 386·7	4 090·9	4 092·3	810	8 746·8	8 748·2	8 222·9	8 224·3	1210	13 128·7	13 130·1	12 357·9	12 359·3	1610	17 260·8	17 262·2	16 487·9	16 489·3	2210	22 623·9	22 625·3	22 027·9	22 029·3										
411	4 388·4	4 389·8	4 094	4 095·4	811	8 749·9	8 751·3	8 226	8 227·4	1211	13 131·8	13 133·2	12 361	12 362·4	1611	17 263·9	17 265·3	16 491	16 492·4	2211	22 627	22 628·4	22 031	22 032·4										
412	4 391·5	4 392·9	4 097·1	4 098·5	812	8 753	8 754·4	8 229·1	8 230·5	1212	13 134·9	13 136·3	12 364·1	12 365·5	1612	17 267	17 268·4	16 494·1	16 495·5	2212	22 630·1	22 631·5	22 034·1	22 035·5										
413	4 394·6	4 396	4 100·2	4 101·6	813	8 756·1	8 757·5	8 232·2	8 233·6	1213	13 138	13 139·4	12 367·2	12 368·6	1613	17 270·1	17 271·5	16 497·2	16 498·6	2213	22 633·2	22 634·6	22 037·2	22 038·6										
414	4 397·7	4 399·1	4 103·3	4 104·7	814	8 759·2	8 760·6	8 235·3	8 236·7	1214	13 141·1	13 142·5	12 370·3	12 371·7	1614	17 273·2	17 274·6	16 500·3	16 501·7	2214	22 636·3	22 637·7	22 040·3	22 041·7										
415	4 400·8	4 402·2	4 106·4	4 107·8	815	8 762·3	8 763·7	8 238·4	8 239·8	1215	13 144·2	13 145·6	12 373·4	12 374·8	1615	17 276·3	17 277·7	16 503·4	16 504·8	2215	22 639·4	22 640·8	22 043·4	22 044·8										
416	4 403·9	4 405·3	4 109·5	4 110·9	816	8 765·4	8 766·8	8 241·5	8 242·9	1216	13 147·3	13 148·7	12 376·5	12 377·9	1616	17 279·4	17 280·8	16 506·5	16 507·9	2216	22 642·5	22 643·9	22 046·5	22 047·9										
417	4 407	4 408·4	4 112·6	4 114	817	8 768·5	8 769·9	8 244·6	8 246	1217	13 150·4	13 151·8	12 379·6	12 381	1617	17 282·5	17 283·9	16 509·6	16 511	2217	22 645·6	22 647	22 049·6	22 051										
418	4 410·1	4 411·5	4 115·7	4 117·1	818	8 771·6	8 773	8 247·7	8 249·1	1218	13 153·5	13 154·9	12 382·7	12 384·1	1618	17 285·6	17 287	16 512·7	16 514·1	2218	22 648·7	22 650·1	22 052·7	22 054·1										
419	4 413·2	4 414·6	4 118·8	4 120·2	819	8 774·7	8 776·1	8 250·8	8 252·2	1219	13 156·6	13 158	12 385·8	12 387·2	1619	17 288·7	17 290·1	16 515·8	16 517·2	2219	22 651·8	22 653·2	22 055·8	22 057·2										
420	4 416·3	4 417·7	4 121·9	4 123·3	820	8 777·8	8 779·2	8 253·9	8 255·3	1220	13 159·7	13 161·1	12 388·9	12 390·3	1620	17 291·8	17 293·2	16 518·9	16 520·3	2220	22 654·9	22 656·3	22 058·9	22 060·3										
421	4 419·4*	4 420·8*	4 125 *	4 126·4*	821	8 780·9*	8 782·3*	8 257 *	8 258·4*	1221	13 162·8*	13 164·2*	12 392 *	12 393·4*	1621	17 294·9*	17 296·3*	16 522 *	16 523·4*	2221	22 658 *	22 659·4*	22 062 *	22 063·4*										
422	4 422·5	4 423·9	4 128·1	4 129·5	822	8 784	8 785·4	8 260·1	8 261·5	1222	13 165·9	13 167·3	12 395·1	12 396·5	1622	17 298	17 299·4	16 525·1	16 526·5	2222	22 661·1	22 662·5	22 065·1	22 066·5										
423	4 425·6	4 427	4 131·2	4 132·6	823	8 787·1	8 788·5	8 263·2	8 264·6	1223	13 169	13 170·4	12 398·2	12 399·6	1623	17 301·1	17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B 节

**单工（单频率）操作和船舶间跨频带  
(双频率) 操作的单边带发射频率表 (千赫)**

(见本附录第4段)

4兆赫频带		6兆赫频带		8兆赫频带		12兆赫频带		16兆赫频带		22兆赫频带	
载波 频率	指配 频率	载波 频率	指配 频率	载波 频率	指配 频率	载波 频率	指配 频率	载波 频率	指配 频率	载波 频率	指配 频率
4 143.6	4 145	6 218.6	6 220	8 291.1	8 292.5	12 429.2	12 430.6	16 587.1	16 588.5	22 124	22 125.4
		6 221.6	6 223	8 294.2	8 295.6	12 432.3	12 433.7	16 590.2	16 591.6	22 127.1	22 128.5
						12 435.4	12 436.8	16 593.3	16 594.7	22 130.2	22 131.6
										22 133.3	22 134.7
										22 136.4	22 137.8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四十七

### 无线电规则附录十七A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附录十七A应作如下修改：

修改

附录十七A

水字2

**1 605至4 000千赫及4 000至23 000 千赫间各频带内水上  
移动业务无线电话使用的单边带发信机的技术特性**

1. 载波功率：

a) A3A类发射的载波功率应为：

1 605至4 000千赫间各频带

—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以前的海岸电台发信机和现正使用的或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安装的船舶电台发信机：低于峰值包络功率 $16 \pm 2$ 分贝；

—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以后的海岸电台发信机和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以后安装的船舶电台发信机：低于峰值包络功率 $18 \pm 2$ 分贝；

4 000至23 000千赫间各频带

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前的海岸电台发信机和现正使用的或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安装的船舶电台发信机：低于峰值包络功率 $16 \pm 2$ 分贝；

-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后的海岸电台发信机和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后安装的船舶电台发信机：低于峰值包络功率 $18 \pm 2$ 分贝；

b) A3J类发射的载波功率应至少低于峰值包络功率40分贝。

2. 海岸和船舶电台应仅使用上边带。

3. 发信机音频频带应为350至2700赫，其容许的振幅变动为6分贝。

4. 载波频率应保持在下列容许差度内：

a) 海岸电台： $\pm 20$ 赫；

b) 船舶电台：

1 605至4 000千赫间各频带

-现正使用的和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安装的发信机适用的容许差度： $\pm 100$ 赫；短时间限度（约15分钟）应为 $\pm 40$ 赫；

-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以后安装的发信机适用的容许差度： $\pm 50$ 赫；

4 000至23 000千赫间各频带

-现正使用的和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安装的发信机适用的容许差度： $\pm 100$ 赫；短时间限度（约15分钟）应为 $\pm 40$ 赫；

-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后安装的发信机适用的容许差度： $\pm 50$ 赫。

5. 不需要的载波频率调制应尽量低，以防止有害性畸变。

6. 当使用 A3H、A3A 或 A3J 类发射而发信机调至最高峰值包络功率时，在任一选定频率上输送至天线传输线的任何不需要发射的功率应符合下表：

a) 现正使用的或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安装的发信机：

以千赫表示的不需要发射频率 <sup>2</sup> 和指配频率 <sup>3</sup> 之间的间隔Δ	峰值包络功率下的最小衰减
1.6 < Δ ≤ 4.8	28 dB
4.8 < Δ ≤ 8	38 dB
8 < Δ	43 dB 功率不超过50毫瓦

就带外发射<sup>4</sup>和调制过程中所产生的，但不在带外频谱<sup>5</sup>上的乱真发射而言，为求适合本项规则，使用减幅载波或抑制载波发射的发信机可用双声间有频率间隔的双音频频输入信号测试，以使其全部相互调制分量在离指配频率至少 1.6 千赫的频率上产生。

b) 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以后安装的发信机：

以千赫表示的不需要发射频率 <sup>2</sup> 和指配频率 <sup>3</sup> 之间的间隔Δ	峰值包络功率下的最小衰减
1.5 < Δ ≤ 4.5	31 dB
4.5 < Δ ≤ 7.5	38 dB
7.5 < Δ	43 dB 功率不超过50毫瓦

就带外发射<sup>4</sup>和调制过程中所产生的，但不在带外频谱<sup>5</sup>上的乱真发射而言，为求适合本项规则，使用减幅载波或抑制载波发射的发信机可用双声间有频率间隔的双声音频输入信号测试，以使其全部相互调制分量在离指配频率至少1.5千赫的频率上产生。

<sup>1</sup> 主管部门认识到减少不需要的发射电平的必要性，因此要努力保证在他们管辖下的一切新设计的发信机尽可能早地在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以前满足新的要求。

<sup>2</sup> 不需要的发射<sup>\*</sup>：此词包括附加辐射<sup>6</sup>和带外发射<sup>4</sup>。

<sup>3</sup> 指配频率比载波频率高1400赫（见第445A款）。

<sup>4</sup> 带外发射<sup>\*</sup>：在带外频谱<sup>5</sup>的一个或多个频率上的发射。

<sup>5</sup> 带外频谱（一种发射）：在必要频带宽度以外的一种发射的功率密度频谱（或频谱由不连续分量组成的功率频谱）的一部分，附加辐射<sup>6</sup>除外。

<sup>6</sup> 附加辐射（一种无线电发射）<sup>\*</sup>：在必需频带以外的一个或多个频率上的辐射，其电平的减低可不影响信息的通信传输；附加辐射包括谐波辐射，寄生辐射以及远离必要频带的不需要的相互调制分量。

<sup>\*</sup> 这些定义仅为附录十七A的目的而制定。

## 附件四十八

### 无线电规则附录十八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附录十八应作如下修改：

修改

### 附录十八

水字2

#### 水上移动业务电台156—174兆赫频带的发射频率表

(见第287款和第二十七和三十五条)

注 1：为有助于了解本表，见下列 a)至 q)注释。

注 2：频道01至28，除15及17外，相当于一九五九年日内瓦无线电规则附录十八的各频道，而频道15、17和60至88相当于一九六七年日内瓦无线电规则水字附录十八内可供指配的附加频道（见水字第2—14号决议）

注 3：所选各附加频道的频道标识为60至88，以便与原有各频道区别清楚。

## 附件四十八（附录十八）

频道标志	注	发射频率 (兆赫)		船舶间	港口工作		船舶动态		公众通信
		船舶电台	海岸电台		单频率	双频率	单频率	双频率	
60	j)	156.025	160.625			17		9	25
01	i)	156.050	160.650			10		15	8
61		156.075	160.675			23		3	19
02		156.100	160.700			8		17	10
62		156.125	160.725			20		6	22
03	i)	156.150	160.750			9		16	9
63	i)	156.175	160.775			18		8	24
04		156.200	160.800			11		14	7
64		156.225	160.825			22		4	20
05		156.250	160.850			6		19	12
65		156.275	160.875			21		5	21
06	h)	156.300		1					
66		156.325	160.925			19		7	23
07		156.350	160.950			7		18	11
67	n)	156.375	156.375	10	19		9		
08		156.400		2					
68	p)	156.425	156.425			6		2	
09	o)	156.450	156.450	5	5		12		
69	p)	156.475	156.475	9	11		4		
10	n)	156.500	156.500	3	9		10		
70	o)	156.525		6					
11	p)	156.550	156.550			3		1	
71	p)	156.575	156.575			7		6	
12	p)	156.600	156.600			1		3	
72	o)	156.625		7					
13	p)	156.650	156.650	4	4		5		
73	n)	156.675	156.675	8	12		11		
14	p)	156.700	156.700			2		7	
74	p)	156.725	156.725			8		8	
15	g,j)	156.750	156.750	12	14				
75	m)			保护频带 156.7625—156.7875兆赫					

频道标志	注	发射频率 (兆赫)		船舶间	港口工作		船舶动态		公众通信		
		船舶电台	海岸电台		单频率	双频率	单频率	双频率			
16		156.800	156.800		遇险、安全和呼叫 保护频带156.8125—156.8375兆赫						
76	m										
17	g)l)	156.850	156.850	13	13						
77		156.875		11							
18	f)	156.900	161.500			3		22			
78		156.925	161.525			12		13	27		
19	f)	156.950	161.550			4		21			
79	f)p)	156.975	161.575			14		1			
20	f)	157.000	161.600			1		23			
80	f)p)	157.025	161.625			16		2			
21	f)i)	157.050	156.050 或 161.650			5		20			
81		157.075	161.675			15		10	28		
22	f)	157.100	161.700			2		24			
82		157.125	161.725			13		11	26		
23	i)	157.150	156.150 或 161.750						5		
83	i)	157.175	156.175 或 161.775						16		
24		157.200	161.800						4		
84		157.225	161.825			24		12	13		
25		157.250	161.850						3		
85		157.275	161.875						17		
26		157.300	161.900						1		
86	q)	157.325	161.925						15		
27		157.350	161.950						2		
87		157.375	161.975						14		
28		157.400	162.000						6		
88	i)	157.425	162.025						18		

### 频率表有关注释

- a) 在“船舶间”栏内的数字表示移动电台使用各频道的正常次序。
- b) 在“港口工作”、“船舶动态”和“公众通信”三栏内的数字表示每一海岸电台使用各频道的正常次序。但在有些情况下，可以省略某些频道以便避免邻近海岸电台业务间的有害干扰。
- c) 在第 952、952A、952B、952C、952D 和 952E 款规定的条件下，各主管部门可在船舶间、港口工作和船舶动态业务中指定频率供轻便飞机和直升飞机使用，以便同船舶或参与水上援助的海岸电台进行通信。但是这些频道与公众通信共用时，应经有关的和有影响的主管部门之间的事先协议。
- d) 本附录的各频道除 06、15、16、17、75 和 76 以外，在有关的和有影响的主管部门之间特别协议后，亦可用于高速的数据和传真传输。
- e) 附录十八的各频道除序列 06、15、16、17、75 和 76 外，经有关的和有影响的主管部门之间的特别协议，最好从序列 87、28、88 取两个邻近频道用于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美利坚合众国外除外。
- f) 港口工作的双频率频道（18、19、20、21、22、79 和 80）经有关的和有影响的主管部门之间的特别协议，可用于公众通信。
- g) 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以前，船舶电台在 15 和 17 两频道上的有效辐射功率不应超过 1 瓦。

- h) 156.300兆赫频率（频道 06）（见第 953 款）亦可用于从事协同搜索和救助作业的船舶电台和飞机电台之间的通信。船舶电台应避免对在频道 06 上的这类通信以及在冰季里对飞机电台、破冰船与受援船舶之间的通信产生有害干扰。
  - i) 在法国和比利时，当海岸电台使用发射和接收频率以 1 兆赫为间隔的特殊半双工的公众通信系统时，156.050、156.150 和 156.175 兆赫各频率，即频道 01、03 和 63，用作船舶电台频率，频道 21、23 和 83 用作海岸电台频率。这些特殊规定应自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停止使用。
  - j) 频道 60 和 88，经有关的和有影响的主管部门之间特别协议，才能使用。
  - k) 本表内各频率，亦可根据第 287 款规定的条件用于内陆水道的无线电通信。
  - l) 频道 15 和 17，也可用于船上通信，其有效辐射功率不超过 1 瓦，当这些频道在有关主管部门的领海内使用时应遵守其国内规定。（见水字第 2-11 号建议）。
  - m) 此保护频带将于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后适用（见第 1363 和 1363.1 款）。
  - n) 在欧洲水域和加拿大，这些频率（频道 10、67、73）根据第 952、952A、952B、952C、952D 和 952E 款规定的条件，如属需要，亦可由个别有关主管部门用于从事协同搜索和救助以及在当地从事防污染作业的船舶电台、飞机电台和参与的陆地电台之间的通信。
  - o) 注 c) 所示的优先选用的三个频率为 156.450 兆赫（频道 09）、156.525 兆赫（频道 70）和 156.625 兆赫（频道 72）。

- b) 这些频道（68、69、11、71、12、13、14、74、79、80）是船舶动态业务的优先选用频道。但在任何特定地区，如有必要，应船舶动态业务要求，这些频道可指配给港口工作业务。
  
- q) 如果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推荐的自动无线电话系统需用频道（86）时，则此频道可用作呼叫频道。

## 附件四十九

### 无线电规则附录十九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附录十九应作如下修改：

修改

### 附录十九

水字2

#### 156—174兆赫频带内水上移动业务 所使用的发信机和接收机的技术特性

(见第二十八和三十五条，附录十八和水字第2—14号决议)

1. 仅应使用每音阶 6 分贝的予加重频率调制(相位调制)。
2. 相应于百分之百调制的频偏应尽可能接近± 5 千赫。  
在任何情况下频偏不得超过± 5 千赫。
3. 海岸和船舶电台的频率容许差应为  $10/10^6$  (见附录三的注 n) )。
4. 当在附录十八表内所指定的任一频率上发送时，每一电台的发射应自始即为垂直极化。
5. 音频的频带应限于 3 000 赫。
6. 船舶电台发信机的平均功率，应有可能易于减少到 1 瓦或更低。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 件 五 十

### 无线电规则增加新附录（附录十九A）

无线电规则附录十九之后增加下列新附录：

增加

### 附 录 十 九 A

水字2

#### 450—470兆赫各频带船上通信所使用设备的特性

(见第 318B 和 318C 款)

1. 在打算使用的地区为了满足操作的需要，设备应具备足够的频道。
2. 有效辐射功率应限制到操作所需的最低限度，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 2 瓦。如属可行，设备应安装一适当的装置以便将输出功率至少减 10 分贝。
3. 设备安装在船上固定点的情况下，其天线的高度不应超过驾驶台以上 3.5 米。
4. 仅应使用每音阶 6 分贝的预加重频率调制(相位调制)。

5. 频偏不应超过 $\pm 5$ 千赫。
6. 频率容许差度应为 $5/10^6$ 。
7. 音频的频带应限于3 000赫。
8. 控制、遥测和其它无声信号，应以非真实曲线干扰信号降至最小的可能性的方法进行编码。
9. 如果船上需要使用中继站，则应使用下述成对频率（参阅第318C款）：  
457.525兆赫和467.525兆赫  
457.550兆赫和467.550兆赫  
457.575兆赫和467.575兆赫

## 附件五十一

### 无线电规则附录二十 B 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附录二十 B 应作如下修改：

修改

### 附录二十 B

水字2

#### **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设备**

(见第二十八、二十八 B、二十九、二十九 A 和三十二条)

水上移动业务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系统的设备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此项设备应能以50波特调制率接收符合国际电报电码字母符号第2号的信号，并应在其输出端提供延伸到公众电报网的类似信号。
- b) 在无线电通路上的调制率应不超过100波特。
- c) 应使用170赫频移的F1类发射（注1）
- d) 发射信号的频率容许差度，船舶电台应为±40赫，海岸电台应为±15赫（注2）（注3）（注4）。

- e) 根据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较高的发射频率相当于“space”（开始），较低的发射频率相当于“mark”（停止）。
- f) 当使用差错控制系统时，该设备应有一简单的差错控制系统旁路装置，以便允许在无线电通路上发射和接收符合上述 a) 点的未经修正的信号。
- g) 在水上移动业务中直接印字电报使用差错检验和校正系统时，应采用使用同一电码的 7 单元 ARQ 系统或 7 单元前向差错校正和时间分集系统，差错检验和校正设备的其余技术特性应符合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 h) 如果一个电台依据附录二十 C 规定备有选择性呼叫系统和本附录规定的直接印字系统，并使用一个两分组呼叫信号，则应根据第 749 A 和 783 H 款，对该台这两个系统指配同一识别号或选择性呼叫号码。
- i) 根据本附录规定的装有一直接印字系统，并使用一个两分组呼叫信号的电台，如果还没有按照第 749 A 和 783 H 款指配一个号码时，应为直接印字系统指配这样一个号码。

- i) 把数字识别转换成28位（4字母）的式样，应根据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有关建议办理。

---

注 1：单边带发信机的输入所采用的音频信号实行频移键控时，应对单边带调制过程中的剩余载波的适当抑制引起特别注意。此外，适当选择中心音频，以使剩余载波对邻近各频道产生干扰的可能性减到最小程度。为此，有些主管部门已选择1700赫为中心频率。

注 2：为了操作需要，相关的接收设备应和发信机的频率稳定度相一致。

注 3：这些容许差度可适用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以后安装的设备和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以后的所有设备。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日以前安装的设备：船舶电台发信机的容许差度为100赫（约15分钟的短时间，其最大偏差为40赫），海岸电台发信机的容许差度为40赫。

注 4：根据业务的操作方法和所使用的设备，可以要求更严格的容许差度。

---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五十二

### 无线电规则附录二十C 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附录二十C 应作如下修改：

第3段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3. 不论其个别的电码号数如何，激励所有船舶接收选择器的一个专门的“对所有船舶呼叫”的信号，应由连续依次发送第1.2.1段所示的十一个音频组成。音频脉冲的参数应符合第1.2.3、1.2.4、1.2.5和1.2.9段。在半振幅点之间测定的每一音频脉冲的持续时间应为17毫秒±1毫秒，而在半振幅点之间测定的连续脉冲间的时间间隔应不超过1毫秒。此“对所有船舶呼叫”信号的总持续时间应至少5秒。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五十三

### 无线电规则增加新附录（附录二十D）

无线电规则附录二十C 之后增加下列新附录：

增加

### 附录二十D

水字2:

#### 压缩扩张系统

(见第三十五条第一节和附录十七A)

在国际水上移动无线电话业务中使用压缩扩张系统时：

- a) 压缩扩张设备的特性应符合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 b) 为取得最佳性能，与压缩扩张系统联合使用的单边带无线电设备的特性，应符合附录十七A 的规定，此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海岸电台发信机的短时间频率稳定度（约15分钟）应在±2 赫之内；
  - 2. 船舶电台发信机的短时间频率稳定度（约15分钟）应在±5 赫之内；

3. 在通话期间，为保证该系统有足够的总增益稳定性，海岸电台接收机应备有的两端间的频率误差装置应保持在  $\pm 2$  赫以内；同样，船舶电台接收机应备有的两端间的频率误差装置应保持在  $\pm 5$  赫以内；
4. 在 350—2 700 赫音频频带上发信机的最大允许振幅变化应为 6 分贝，差动延迟不超过 3 毫秒。接收机在这些方面至少应有同样的性能标准；
5. 如果不使用 A3A 类发射的导频来提供一连续信号控制接收机的频率和增益，例如，使用 A3J 类发射时，最初的调谐程序在很短的时间内需要规定一个电平约为  $-10\text{dBm} \pm 0.5\text{dB}$  的一个适当的基准音调（例 1 000 赫  $\pm 1$  赫）。
6. 希望使用语言变换器或其它类型的保密设备时，应考虑到语言频道的上音频为 2 380 赫。

## 附件五十四

### 无线电规则附录二十一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附录二十一应作如下修改：

(见第 294 页)

修改

## 附录二十一

水字2

## 除水上移动业务以外的无线电报和无线电话的账单格式

(见第四十条)

A国和B国间关于 { 无线电报      的账单  
                                    无线电话 }

在……月份由A国陆地电台中转的A国和B国间的账务交换

日 期	发 报 局	陆 地 电 台	收 报 局	数    目		A国的贷方或 借    方 (金法郎)		备 注
				字  数	分钟	贷  方	借  方	
总计								
应收差额国*………金法郎								

\*A国或B国根据情况决定。

## 附件五十五

无线电规则增加新附录（附录二十一 A）

无线电规则附录二十一之后增加下列新附录：

（见第 296 页）

增加

## 附录二十一A

水字2

**水上移动业务无线电报、无线电话和  
无线电用户电报的账单格式**

(见第四十A条)

A国和B国间关于 {  
无线电报  
无线电话  
无线电用户电报 的账单

在……月份通过A国海岸电台发出的账单

日 期	海 岸 电 台	发 报 局	呼 号	收 报 局	数 目		类 别	A国的贷方 或借方(金 法郎)		备 注
					字数	分钟		贷方	借方	
应收差额国*………金法郎								总计		

A国或B国根据情况决定。

## 附件五十六

### 无线电规则附录二十五修改的修订

无线电规则附录二十五修改应作如下修改：

修改

附录二十五 水字2

4 000 至 23 000 千赫间水上移动

各专用频带内工作的海岸无线电话电台频率分配计划

(见无线电规则第448和457款及附录十七修订)

---

注 a): 1栏中的频率是无线电规则附录十七修订中所列的指配频率(见第85款)。每个频率后面括号内为载波频率和频道号数(见无线电规则附录十七修订A节)

注 b): 在4 000至23 000千赫间水上移动各专用频带内工作的海岸无线电话电台，必须使用能够覆盖其业务

区域所需的最低功率。在任何情况下，每个频道上使用的峰值包络功率不得超过10瓦（见无线电规则第1351C款）。

注 c)：本附录中的计划应依照无线电规则第九B条规定的程序，使之符合现实情况。第九B条重印在附件中。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指配频率 （载波频率） （频道号）	国家或地区	备注

---

秘书处注：

水字第2号附录二十五以单行本出版，该书还附有上述注c)所提到的无线电规则第9B条全文。

## 附加无线电规则<sup>1</sup>的部分修订

一九六七年于日内瓦召开的处理水上移动业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在其水字第6号建议中建议：

1. 召开一次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以便：

—在单边带操作的基础上，为高频无线电话海岸电台制定一项包括现附录二十五中的各频道以及为水上无线电话提供的新高频频道在内的新频率分配计划；

—修改无线电规则的有关条款；

2. 这次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召开；

3. 行政理事会根据国际电信公约（一九六五年 蒙特勒）第64款的规定，确定这次大会的确切日期和地点；

4. 根据上述公约第73款的规定，这次大会之前召开一次预备会议。

行政理事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一九七〇年）与电联各会员协商后，于第六七八号决议中决定，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初召开，并且还决定关于水字第6号建议中所述之预备会议的工作，应由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和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有资格的研究组所进行的研究来代替。

即由处理水上移动业务方面事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一九六七年日内瓦）所部分修改的一九五九年日内瓦附加无线电规则。

行政理事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一九七一年）责成秘书长，要求各主管部门对这次大会议程和需要列入议程的任何其它特别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寄送秘书长。

行政理事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一九七二年）审议了各主管部门对秘书长询问的答复之后，通过了第七〇四号决议，该决议包括这次大会的议程，并规定大会于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召开，会期不超过四周。

\* \* \*

为此，如期召开了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根据其议程，审议并修订了无线电规则和附加无线电规则的有关部分。对附加无线电规则修订的细节见附件AR一至十五。

附加无线电规则被修订的条款，将构成国际电信公约附属的附加无线电规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些条款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自该日起由本次修订所删除或修改的附加无线电规则的原条款应予作废。

\* \* \*

签署本附加无线电规则修订本的各位代表在此声明，如果一个主管部门对于执行附加无线电规则的一个或几个修订条款予以保留时，

任何其它主管部门在与该主管部门联系时，亦可不受那一个或那几个条款的约束。

\*

\*

\*

电联各会员应将其在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上对附加无线电规则的修订的批准书通知秘书长。秘书长收到此种批准书后，应将此情况转告电联各会员。

出席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的电联各会员代表，在此，以其国家的名义签署附加无线电规则的这一修订本，以昭信守。这份签字本留在国际电信联盟存档，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电联每个会员一份。

一九七四年六月八日订于日内瓦

(签名部分)

(修订的附加无线电规则的签名部分，除美利坚合众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领土群没有签字外，均与修订的无线电规则的签名部分相同（见第5至38页）。)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 AR—

### 附加无线电规则第一条的修订

附加无线电规则第一条的标题应作如下修改：

修改 水字2      除水上移动业务以外的无线电信的电报规则和  
                  电话规则的应用

---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AR二

### 附加无线电规则增加新条文（第一 A 条）

附加无线电规则第一条之后增加下列新条文：

**增加 水字2 第一 A 条**

#### **水上移动业务无线电 的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的应用**

- 2004A      § 1.      考虑到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水字2      除无线电规则另有规定外，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各  
条款及附属的议定书都适用于无线电通信。
- 2004 B      § 2.      (1) 考虑到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建  
议，除以下各条款所述之外，无线电报应按电报规  
则的规定书写和处理。
- 2004 C      (2) 水上移动业务的无线电报，允许使用  
水字2      国际信号电码中的字母组。
- 2004 D      § 3.      在通常情况下，因为 RADIO 或 AERADIO  
水字2      一词总是包括在台名录和电报的收报人名址中，作  
为陆地电台名称的一部分。因此在一份电报的传递  
中，这个词不应作为报头开端的业务标识。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 AR三

#### 附加无线电规则第四条的修订

附加无线电规则第四条标题应作如下修改：

修改 水字2      水上移动业务以外的无线电报资费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 AR四

### 附加无线电规则增加新条文（第四 A 条）

附加无线电规则第四条之后增加下列新条文：

增加 水字2

### 第四 A 条

#### 水上移动业务无线电报资费

##### 第一节 概述 全价无线电报

**2062AA** § 1. 发自和（或）发往移动电台的无线电报资水字2 费，根据情况包括：

**2062 AB** 水字2      a) 归发报或收报移动电台所得或归双方共得的移动电台资费；

**2062 AC** 水字2      b) 归参与传递的一个或多个陆地电台（见第 2062 AJ 款）所得的陆地电台资费；

**2062 AD** 水字2      c) 陆线费；

**2062 AE** 水字2      d) 发报人要求的特种电报业务的附加费。

**2062 AF** § 2. (1) 陆地电台资费和移动电台资费以及陆水字2 线费是以按字计费的基础规定的；但每一份全价无线电报的最低资费，应按七个字起算。

**2062 AG** (2) 按照公约第四十三条<sup>1</sup>，报费应以金水字2 法朗表示。经同一路由发送的无线电报来往报费应完全相同。

**2062 AH** (3) 各主管部门应将其规定的费率通知秘书水字2 书长。

**2062 AI § 3.** (1) 当一个陆地电台作移动电台间的中转水字2 电台时只收一个陆地电台资费。如原发报移动电台所适用的陆地电台资费与收报移动电台所适用的陆地电台资费不相同时，按照其较高者收费。

**2062 AJ** (2) 当经发报人请求，由两个陆地电台作水字2 为两个移动电台的中转电台时，须收取每一电台的陆地电台资费及这两个电台间的陆线费。

**2062AK § 4.** 移动电台的转发业务按本规则第十 A 条办水字2 理。

**2062 AL § 5.** 在发自或发往一国的无线电报并经该国的水字2 陆地电台中转的情况下，陆线费适用该国国内电信系统上传递的资费，以金法朗表示的每个字的陆线费由陆地电台隶属的主管部门通知秘书长。

**2062AM § 6.** (1) 为传递和国际账目结算的便利，凡发水字2 往移动电台的无线电报以原发报局所计字数为准，而发自移动电台的无线电报则以原发报的移动电台所计字数为准。

**2062 AN** (2) 但是，如果无线电报全部或一部分的  
水字2 书写：

一以收报国家一种文字（如发自移动电  
台的无线电报），或

一以移动电台隶属国家的一种文字（如  
发往移动电台的无线电报），

并当该无线电报含有拼凑字或杜撰字，而又违反该  
文字习惯用法时，则收报局或收报移动电台可视情  
况有权向收报人补收欠资，如拒绝支付，可扣留其  
无线电报。

**2062 AO** § 7. 除下列各资费外，无线电报的全部资费都  
水字2 向发报人收取：

**2062 AP** a) 投送时收取的专送费（见国际电报电  
水字2 话咨询委员会建议书）；

**2062 AQ** b) 按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建议书的  
水字2 规定，经收报人请求而改发的无线电  
报资费；

**2062 AR** c) 收报局或收报移动电台发现不准通用  
水字2 的拼凑字或杜撰字而向收报人补收的  
资费（见第 2062 AN 款）。

**2062 AS** § 8. 移动电台必须熟悉收取无线电报资费的必  
水字2 要价目。但是必要时，可以向陆地电台获取此项资  
料；陆地电台应提供以金法郎表示的费率。

**2062 AT** § 9. 凡有关发往尚未列入相关电台表内的各电  
水字2 台的无线电报，其陆地电台或移动电台的资费，由  
收取资费的电报局规定，作为其职责的一部分。发

往以航线标识或其它相当的标识（见第2011款）代替台名或呼号的移动电台的无线电报，其移动电台资费由收取资费的电报局规定，并作为其职责的一部分。此等资费为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正常费率。

**2062 AU § 10.** (1) 不管是制定整个新费率或是部分修订水字2 费率，对制定新费率或修订费率以外的其它国家，有关的价目应当在秘书长发出通知十五天后生效，发出通知之日不计在内，且应在上述期限满后的次月一日开始实行。

**2062 AV** (2) 如果有几个通知时，则仅以第一个通水字2 知的日期为准。

**2062 AW** (3) 如果拟修订的费率与各竞争路由已通水字2 知的费率相等，则十五天的期限应减为十天。

**2062 AX** (4) 但对于发自移动电台的无线电报，其水字2 修订的价目须在第2062AU款规定的期限一个月后才能实行。

**2062 AY** (5) 第2062AU至2062AX款规定的期限水字2 不得变动。

## 第二节 减价无线电报

### A. 与公众利益有直接关系的无线电报

**2062AZ § 11.** 第2046至2051款的规定适用于水上移动水字2 业务。

### B. 有关医疗通知的无线电报

**2062BA § 12.** 第2052款的规定适用于水上移动业务。  
水字2

**C. 气象无线电报**

**2062 BB § 13.** 第 2053 至 2057 款的规定适用于水上移动  
水字2 业务。

**D. 新闻无线电报**

**2062BC § 14.** 由移动电台发往陆地电台的新闻电报应作  
水字2 为新闻无线电报。

**2062BD § 15.** 新闻无线电报的最低计费字数为14个字。  
水字2

**2062BE § 16.** (1) 陆地电台和移动电台资费减低百分之  
水字2 五十。这种无线电报应按照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  
会建议书中所规定的条件受理，发往陆地电台所在  
国的这类无线电报，其收取的陆线费，是普通无线  
电报陆线费的一半。

**2062 BF** (2) 发往陆地电台所在国以外的新闻无线  
水字2 电报遵照陆地电台所在国及收报国间所实行的新闻  
电报费率。

**E. 关于战时受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  
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人员的无线电报**

**2062 BG § 17.** (1) 关于战时受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  
水字2 内瓦公约保护的人员的无线电报，考虑到国际电报  
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须在电报规则（一九七三年  
日内瓦）附件第四号规定的条件下受理，并应  
在收报人名址前冠以RCT业务标识。

2062 BH (2) 冠有 RCT 业务标识的无线电报的陆水字2 地电台资费和移动电台资费应按公用电信网路传递的资费相同的比例进行减收（见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建议书）。

---

## 附件AR五

### 附加无线电规则第五条的修订

附加无线电规则第五条的标题应作如下修改：

修改 水字2 航空移动业务无线电话的资费

---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 AR 六

### 附加无线电规则增加新条文（第五 A 条）

附加无线电规则第五条之后增加下列新条文：

增加 水字2

### 第五 A 条

#### 水上移动业务无线电话的资费

##### 第一节 移动电台资费、陆地电台资费、陆线费

**2087AA** § 1. 除有关主管部门和（或）经认可的私  
水字2 营电信机构之间另有协议外，水上移动业务无线电  
话的计费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2087AB** § 2. 发自和（或）发往移动电台的无线电  
水字2 话资费，根据情况包括：

**2087AC** a) 归原发话或受话移动电台所得或归双  
水字2 方共得的移动电台资费；

**2087AD** b) 归参与传递的一个或多个陆地电台  
水字2 （见第 2087AL 款）所得的陆地电台  
资费；

**2087AE** c) 陆线费；  
水字2

**2087AF** d) 挂号人要求的特殊设备的附加费（见  
水字2 第 2087AV 至 2087AZ 款）。

**2087AG § 3.** (1) 如果一国的陆地电台无统一的资费，  
 水字2 则对于中频、高频和甚高频各频带应规定不同的无线电话陆地电台资费。等于或少于三分钟的通话时间按三分钟计费。通话时间超过三分钟时，则超过三分钟以后的时间按分钟计费，不足一分钟亦按一分钟计费。每分钟的资费为三分钟资费的三分之一。

**2087AH** (2) 在发自或发往一国的无线电话并经该国的陆地电台中转的情况下，应将该国国内电信系统上传递的以金法朗表示的资费通知秘书长。

**2087AI** (3) 同一国籍的移动电台的移动电台资费，原则上应相同。如同一国籍的移动电台无统一的资费，则对中频、高频和甚高频各频带可规定不同的无线电话移动电台资费。

**2087AJ** (4) 陆地和移动电台的无线电话资费以金法朗表示；各主管部门应将其规定的费率通知秘书长。

**2087AK § 4.** (1) 当一个陆地电台用作两个移动电台间无线电话的中转电台时，只收一个陆地电台资费。若挂无线电话的移动电台所适用的陆地电台资费，与受话的移动电台所适用的陆地电台资费不相同时，则按其较高者收费。

**2087AL** (2) 当挂发无线电话的发话人要求两个陆地电台用作两个移动电台之间的无线电话的中转电台时，须收取每一电台的适当陆地电台资费以及该两个陆地电台间的陆线费。

2087AM § 5. (1) 当经陆地电台接转时，无线电话的计水字2 费时间，由陆地电台在通话结束时确定；如果有两个陆地电台参与接转该无线电话时，以接受原发话的陆地电台的意见为准。这个陆地电台的决定在国际账务上亦属有效。

2087AN (2) 两个移动电台间彼此直接通话的无线水字2 电话的计费时间，由发话的移动电台确定。

2087AO § 6. (1) 当因业务的任何过失，以致呼叫电台水字2 与被呼叫电台未能将所挂的无线电话接通时，不应支付资费。如果资费已付，应予退还。

2087AP (2) 为简化操作和结算手续，当要求的接水字2 线未被接通时，不管理由如何，各主管部门可决定不支付资费。

2087AQ (3) 但是，各主管部门在非业务过失的情况下可决定收费。此种计费的原则应通知秘书长，以便载入海岸电台表。

2087AR (4) 当因业务的任何过失，以致在无线电话通话过程中导致通信困难时，则该通话的计费时间，应为通话顺畅的时间。

2087AS § 7. 无线电话的总资费，通常是向呼叫电台收取，但受话人付费电话除外（如果开放受话人付费电话）。受话人付费电话的资费应由被呼用户支付。

2087AT § 8. 移动电台必须熟悉适用于无线电话的水字2 价目。但如属必要，他们可以从陆地电台获得此项资料以及以金法郎表示的费率。

2087AU § 9. 在采用新费率前的期间，应使用第水字2 2062AU至2062YA款所述的规定。

## 第二节 附加资费

2087AV § 10. 除有关主管部门和（或）经认可的私水字2 营电信机构间另有特别协议外，如果同意，指名电话（从移动电台至陆地）和受话人付费电话应收附加资费。

2087AW § 11. (1) 这些特殊电话设备的资费可仅以陆线水字2 费为基础。

2087AX (2) 但是，各主管部门可在三分钟通话水字2 的总通话资费的基础上，计算这些特殊设备的资费。

2087AY (3) 在任何一种情况下，结算应在有关的水字2 正常国际关系基础上办理。

2087AZ (4) 当挂发应支付附加资费的无线电话水字2 （例如受话人付费电话）而伴随指名电话时，应仅收一个附加费。

---

## 附件 AR 七

### 附加无线电规则增加新条文（第五 B 条）

附加无线电规则第五 A 条之后增 加下 列新条  
文：

增加 水字2 第五 B 条

#### 水上移动业务无线电用户电报资费

##### 第一节 移动电台资费、陆地电台资费、陆线费

2087BA § 1. 除有关主管部门和（或）经认可的私营电  
水字2 信机构之间另有特别协议外，水上移动业务无线电  
用户电报的计费应按下列规则办理。

2087BB § 2. 发自和（或）发往移动电台的无线电用户  
水字2 电报资费，根据情况包括：

2087BC a) 归原发报或收报移动电台所得或归双  
水字2 方共得的移动电台资费；

2087BD b) 归参与传递的一个或多个陆地电台所  
水字2 得的陆地电台资费；

2087BE c) 陆线费；  
水字2

2087BF d) 挂号人要求的附属业务 资 费（见 第  
水字2 2087 BW 至 2087 BZ 款）。

**2087BG** § 3. (1) 如果一国的陆地电台无统一的资费，  
 水字2 则对于中频、高频和甚高频各频带应规定不同的无线电用户电报陆地电台资费，人工或半自动无线电用户电报的资费是按时间确定。等于或少于三分钟的通报时间按三分钟计费。通报时间超过三分钟时，则超过三分钟以后的时间按分钟计费，不足一分钟亦按一分钟计费。每分钟的资费为三分钟的三分之

**2087BH** (2) 考虑到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完全自动的无线电用户电报，应按下列两种方法之一计费：

a) 按分钟计费；

b) 按其国内自动化业务所使用的周期脉冲类型计费。

**2087BI** (3) 在发自或发往一国的无线电用户电报而由该国的陆地电台经转的情况下，应将该国国内电信系统上传递的以金法郎表示的资费通知秘书长。

**2087BJ** (4) 同一国籍的移动电台的移动电台资费，原则上应相同。如同一国籍的移动电台无统一的资费，则对中频、高频和甚高频各频带可规定不同的无线电用户电报移动电台资费。

**2087BK** (5) 陆地和移动电台的无线电用户电报资费以金法郎表示，各主管部门应将其确定的费率通知秘书长；

**2087BL** § 4. (1) 当一个陆地电台用作两个移动电台间  
水字2 无线电用户电报的中转电台时，只收一个陆地电台  
资费。若挂发无线电用户电报的移动电台所适用的  
陆地电台资费，与收报的移动电台所适用的陆地电  
台资费不相同时，则按其较高者收费。

**2087BM** (2) 当挂发无线电用户电报的发报人要求  
水字2 两个陆地电台用作两个移动电台之间的无线电用户  
电报的中转电台时，须收取每一电台的适当陆地电  
台资费以及该两个陆地电台间的陆线费。

**2087BN** § 5. (1) 当经陆地电台接转时，无线电用户电  
水字2 报的计费时间，由陆地电台在通报结束时确定；如  
果有两个陆地电台参与接转该无线电用户电报时，  
以接受原发报的陆地电台的意见为准。这个陆地电  
台的决定在国际账务上亦属有效。

**2087BO** (2) 两个移动电台间彼此直接通报的无线  
水字2 电用户电报的计费时间，由发报的移动电台确定。

**2087BP** § 6. (1) 当因业务的任何过失，以致呼叫电台  
水字2 与被呼叫电台未能将所挂的无线电用户电报接通  
时，不应支付费用。如果资费已付，应予退还。

**2087BQ** (2) 为简化操作和结算手续，当要求的接  
水字2 线未被接通时，不管理由如何，各主管部门可决定  
不支付资费。

**2087BR** (3) 但是，各主管部门在非业务过失的情  
水字2 况下可决定收费。此种计费的原则应通知秘书长，  
以便载入海岸电台表。

**2087BS** (4) 当因业务的任何过失，以致在无线电用户电报通报过程中导致通信困难时，则该通报的计费时间，应为通报顺畅的时间。

**2087BT** § 7. 无线电用户电报的总资费，通常是向呼叫电台收取，但收报人付费用户电报除外（如果开放收报人付费用户电报）。收报人付费用户电报的资费应由被呼用户支付。

**2087BU** § 8. 移动电台必须熟悉适用于无线电用户电报的价目。但是，如属必要，他们可以从陆地电台获得此项资料，以及以金法郎表示的费率。

**2087BV** § 9. 在采用新费率前的期间，应使用第 2062AU 至 2062AY 款所述的规定。

## 第二节 附加资费

**2087BW** § 10. 除有关主管部门和（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间另有特别协议外，如果同意，则应收附属业务的附加资费。

**2087BX** § 11. (1) 附属业务的资费可仅以陆线费为基础。

**2087BY** (2) 但是，各主管部门可在三分钟通报的总通报资费的基础上，计算附属业务的资费。

**2087BZ** (3) 在任何一种情况下，结算应在有关的正常国际关系基础上办理。

## 附件 AR 八

### 附加无线电规则第六条的修订

附加无线电规则第六条的标题应作如下修改：

修改 水字2

航空无线电书信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 AR 九

### 附加无线电规则增加新条文（第六 A 条）

附加无线电规则第六条之后增加下列新条文：

增加 水字2

### 第六 A 条

#### 水上无线电书信

- 2106A** § 1. 每一主管部门可开放海上船舶与陆地电台间的水上无线电书信业务。这种通信是在船舶和陆地电台间用无线电发送的。其在陆地部分的传送是：
- 2106B** a) 全部或部分用邮递（普通或航空邮递）  
水字2
- 2106C** b) 例外时用电报。此种情况下，其投送以书信电报所规定的迟延时间为准。  
水字2
- 2106D** § 2. 在移动业务中不准用无线电转发水上无线电书信。  
水字2
- 2106E** § 3. 水上无线电书信应只发往陆地电台所在国的各地，除非海岸电台表中已注明有关电台接受这种业务，以邮递继续转发到其它国家各地。  
水字2
- 2106F** § 4. 水上无线电书信以SLT为业务标识。  
水字2 此标识冠于收报人名址之前。

- 2106G** 水字2 § 5. 除本条规定外，考虑到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有关书信电报的建议，可接受水上无线电书信。
- 2106H** 水字2 § 6. 只要是有关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接受并考虑到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则准许开放特种电报业务。
- 2106I** 水字2 § 7. 收报人名址必须不用探询即能投送。作为例外，当水上无线电书信在陆地部分以电报传送时，可接受挂号或简写的收报人名址。
- 2106J** 水字2 § 8. (1) 陆地电台资费应包括陆地电台所在国的邮递资费（普通信件或航空信件）在内。如果投送到陆地电台所在国之外的其它国家，可收附加资费。
- 2106K** 水字2 (2) 如属适用，可加收下列资费：
- 2106L** 水字2 一准用的附属业务的资费，如属必要，及第 **2106J** 款所述的附加资费；
- 2106M** 水字2 一在陆地部分例外地用电报发送的陆线费。
- 2106N** 水字2 § 9. 水上无线电书信在无线电传递中列于待发的普通无线电报之后，如在24小时尚未发出，可列入普通无线电报拍发。
- 2106O** 水字2 § 10. 无线电通信的一般账务规定，适用于水上无线电书信。
- 2106P** 水字2 § 11. (1) 当水上无线电书信因邮政业务的过失，以致不能送达目的地时，仅须将有关未完成的业务资费退还。

2106Q (2) 考虑到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当由于电报或无线电报业务的过失，以致水上无线电书信未能送到目的地以及考虑电报规则（一九七三年 日内瓦）第十二条所规定的情况时，准予退费。

---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 AR +

### 附加无线电规则第七条的修订

附加无线电规则第七条的标题应作如下修改：

修改 水字2      特种无线电报。水上移动业务  
                 以外的纳费业务标识

---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 AR 十一

### 附加无线电规则增加新条文（第七 A 条）

附加无线电规则第七条之后增加下列新条文：

增加 水字2

### 第七 A 条

#### 水上移动业务中的特种电报业务

2123A 考虑到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以  
水字2 及只要有关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接  
受，则准许开放特种电报业务。

---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 AR 十二

### 附加无线电规则第八条的修订

附加无线电规则第八条应作如下修改：

规则第 2127 款以下列新条文代替：

修改	2127	§ 3.	发至移动电台的无线电报经陆地电台
水字2			作为无法投递处理的次日上午，陆地电台应通知原发报局并由该局通知发报人。移动电台资费以及未完成的特种电报业务资费退还发报人。

---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 AR 十三

### 附加无线电规则第十条的修订

附加无线电规则第十条的标题应作如下修改：

修改 水字2 水上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电台的转发

---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 AR 十四

### 附加无线电规则增加新条文（第十 A 条）

附加无线电规则第十条之后增加下列新条文：

增加 水字2

### 第十 A 条

#### 水上移动电台的例行转发

- |              |   |
|--------------|---|
| 2158A<br>水字2 | § 1. (1) 当陆地电台无线电报不能通达收报移动电台时，该陆地电台为使该无线电报到达其目的地起见，在征得另一移动电台同意协助之后，可将该无线电报发送至此移动电台。此移动电台免费予以协助。 |
| 2158B<br>水字2 | (2) 必要时，同样的规定亦适用于自移动电台至陆地电台的通信。   |
| 2158C<br>水字2 | (3) 按第 2158A 和 2158B 款的规定而协助免费转发的电台，必须在无线电报报头之末加注 QSP…… (移动电台的名称) 业务简语。                         |
| 2158D<br>水字2 | (4) 为使这样转发的无线电报被认为业已到达其目的地起见，采用此间接路由的电台，必须直接或间接地从收报移动电台或视情况从经转的陆地电台获得正常的收妥确认。                   |
-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附件 AR 十五

### 附加无线电规则第十三条的修订

附加无线电规则第十三条的标题应作如下修改：

修改 水字2      多个收信地址的无线电通信  
(不适用于水上移动业务)

---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最后议定书

在签署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文件时，在上面签字的各代表注意到签署本文件的各代表团所提出的下列声明：

###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因不能参加全体会议，愿以书面形式就第二委员会（资格审查）的报告提出某些保留。

首先，我们不承认美帝国主义为了实现其侵略柬埔寨人民的目的而扶植起来的金边傀儡政权的证书。它不代表任何人。在国际关系中，包括在各种国际组织中，有权代表柬埔寨人民并表达其愿望的唯一合法政府是由柬埔寨统一阵线产生的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

第二，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反对承认西贡集团提出的证书。西贡集团只不过是得不到人民支持的靠美国提供的政治、军事、经济和其它援助维持其政权的一小撮人。

第三，我们不承认南朝鲜当局代表们的证书。南朝鲜当局是在任何方面都不能代表南朝鲜人民利益的非法政权。代表朝鲜人民民族利益和民族愿望的唯一合法和真正的代表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因此，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完全拒绝第二委员会（资格审查）的报告中有关上述代表证书的部分，并认为它是无效的。

## 二

## 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声明，本代表团在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文件上签字及本国政府今后对最后文件的任何批准，并不因而使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它所没有承认的会员国承担任何义务。

## 三

## 比利时

在签署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文件时，比利时代表团注意到，虽然在新的附录二十五中规定归它所使用的频率数目并不低于它的要求，但是，共用安排的数目使得频率的使用在许多情况下都将非常困难。它希望针对这种情况所制定的新的程序能够在必要时做出相当大的改进，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它保留其主管部门今后在出现困难时采取它认为可能有助于解决问题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 四

## 巴西联邦共和国

在签署本次大会的最后文件时，巴西代表团愿作如下声明：

水字第2号附录二十五的制定，既没有考虑到操作和技术标准，也没有考虑到各主管部门对修订附录二十五修改所提出的各种提案。

水字第2号附录二十五的执行日期和第九B条中所述的程序结合在一起，将使情况更为恶劣，因此，目前不可能对水上移动业务实施中可能有的反应作出估价。

巴西代表团声明，本国政府将尽一切努力来遵循水字第2号附录二十五和第九B条，但是鉴于上述事实，在本国利益需要的时候，以及在通知可能有关或受影响的电联其他会员国之后，本国政府保留为保护其水上无线电话利益所必需采取措施的权利。

五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本国政府，对国际电联的任何会员国所作的可能危害喀麦隆的电信业务的评论，保留为了保护本国利益所必需采取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六

智 利

关于古巴共和国代表团在本次大会上所作的并纳入最后议定书第十节中的声明：

一智利对在这次水上电信技术和行政大会上发表了与本次大会的主题毫不相干的政治言论表示遗憾，并

一断然拒绝尊敬的古巴共和国代表在上述最后议定书第一段中所表达的意见。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1. 朗诺集团是柬埔寨的一小撮民族败类，是帝国主义操纵下的傀儡政权，从一开始就是非法的，根本不能代表柬埔寨人民在水上大会最后文件（一九七四年 日内瓦）上签字。

关于越南问题的巴黎协定事实上承认了越南南方存在着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和

西贡当局两个政权，在这种情况下，西贡当局单方面出席电联水上大会是不适当的。在朝鲜北方和南方已就自主和平统一达成原则协议的情况下，南朝鲜当局单方面派出代表参加水上大会是不合理的。因此，西贡当局的代表和南朝鲜的代表无权单方面在水上大会最后文件上签字。

2. 中国代表团对无线电规则中有关频率登记的条款和除水上移动业务使用其专用频段以外的频率分配、使用以及同步卫星位置的指配和登记的条款予以保留。

## 八

### 大韩民国

#### A

大韩民国代表团代表本国政府在此：

1. 宣布，在这次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上对本代表团代表大韩民国的法律上的有效性所作的任何保留或否认的声明都是无根据和无法律效果的；
2. 因此宣布，韩国代表团拒绝任何代表团对大韩民国的代表性所作的任何保留，并
3. 从而宣布，韩国代表团最强烈地拒绝中国代表团所发表的既不符合这次大会正常的处理事务的方式，又与大会工作无任何联系的不负责任的荒谬言论（最后议定书第七节）。

#### B

大韩民国代表团代表本国政府作如下声明：

古巴代表团又一次进行了与这次高度技术性大会无关的政治争论，是令人深感遗憾的。

韩国代表团最强烈地拒绝古巴代表团所发表的既不符合这次大会正常的处理事务的方式，又与大会工作毫无关系的不负责任的荒谬言论。

C

大韩民国代表团代表本国政府作如下声明：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在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这样一个高度技术性的大会上，再一次进行了政治争论，冷战时期的遗产，这是令人遗憾的。

韩国代表团断然拒绝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在最后议定书第一节中所作的关于大韩民国代表团的不负责任的言论。

九

象牙海岸共和国

为了保护本国政府的利益，出席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象牙海岸共和国代表团，就其他各代表团在签署大会的最后文件时所作的保留，保留其采取任何它所认为必要的措施的权利。

十

古 巴

出席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古巴代表团就签署最后文件发表如下声明：

1. 智利军政府的代表在道义上或法律上都无权代表智利。智利法西斯主义的代表们在

任何情况下都只能代表他们的国际电报电话局帝国主义老板们的利益；因此，我们对智利法西斯政府指派的代表们的证书提出特别的反对。

2. 西贡政府不能代表整个越南南方。关于越南问题的巴黎协定承认了两个政府：越南南方临时革命政府和西贡政权。越南南方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是越南南方临时革命政府。
3. 古巴代表团对未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这次会议表示遗憾。南朝鲜政府不能代表整个朝鲜签字。

## 十一

### 丹 麦 和 瑞 典

丹麦和瑞典代表团对大会未把有关条款转到一九七三年日内瓦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和（或）转到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建议书，从而没有对全权大会（一九六五年 蒙特勒）第三十七号决议作出肯定的反应而表示遗憾。

由于没有根据第三十七号决议（一九六五年 蒙特勒）的内容采取措施，自一九七四年在日内瓦修定的无线电规则和附加无线电规则生效之日起，无线电规则和附加无线电规则的条款就可能会和一九七三年日内瓦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的条款以及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书产生矛盾，无论如何，在将末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书被通过和修定之后，这种矛盾就将出现和增长。

在这种情况下，丹麦和瑞典代表团不得不作出如下保留，以纳入大会的最后文件：

在签署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最后文件时，丹麦和瑞典代表团

正式宣布：两国的主管部门对是否执行无线电规则第三十八、四十和四十A条的规定和附加无线电规则的各条规定，保留权利。

作出本保留是鉴于这样的事实：以前无线电规则、附加无线电规则、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所共有的许多条款已从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中取消，或已转入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建议书去了。把这些规定纳入建议书之中就使这些条款比放在无线电规则和附加无线电规则中更可能被修改掉。由此，而在相似的条款中引起的矛盾可能会造成困难，而避免这些困难正是作出这个保留的出发点。

## 十二

###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正式声明，它虽然代表美利坚合众国在这些最后文件上签字，并不等于美利坚合众国对于在4 000千赫至23 000千赫间水上移动专用频带上操作的海岸无线电话电台的频率分配计划及其有关的执行程序承担任何义务，同时，虽然美利坚合众国在今后召开的一次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得到结果之前将遵守这个计划的各项规定，并在可行的范围内执行这些程序，但美利坚合众国保留采取必要措施的权利，以保护它的水上无线电话利益。

## 十三

### 法 国

在签署大会的最后文件时，法国代表团愿作如下声明：

本次大会通过了一个水上移动无线电话业务频道分配计划及与其有关的规则条款。可

以预料，在执行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时，将会产生许多困难，特别是由于这些频道都将超量负荷，以及对在计划生效之前势必作出的改变所引起的影响，目前还无法作出估计。

尽管法国无线电话业务发展很快，法国仅向大会提出了一个数目非常有限的分配要求。尽管如此，它还将与有关主管部门合作尽力执行计划的规定。但是法国代表团代表本国保留它认为为了保护其高频水上移动无线电话业务的通信而必需采取行动的权利。

## 十四

### 印度共和国

印度共和国主管部门注意到“附录二十五修改”的修订不是根据技术标准进行的，因而所有主管部门还必须作出巨大努力，才能使这个附录切实可行。印度共和国主管部门将在它需要的范围之内作出最大的努力，使这个计划获得成功。它衷心希望其他各主管部门也这样做。

## 十五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团意识到电联的主要目标是通过电信业务的方式来增进人民之间的联系和合作；它也意识到大家聚集在一起开会的目的是为了达到互相谅解和达成协议。

尽管如此，为了保护本国利益，在签署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最后文件时，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它保留本国政府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的权利。

十六

伊拉克共和国

伊拉克共和国代表团声明，本代表团签署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文件以及本国政府将来对此文件的任何批准，并不在任何意义上表明代表团承认任何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所没有承认的会员国或团体，代表团在这方面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

以色列国

1. 以色列国没有向大会提交其水上移动业务今后所需要的附加频率的要求。采取这一行动是根据这样的假定：即现有分配和指配的共用形式，在一个改进了的频率计划范围内，将得到改善。

以色列国代表团重申：即水字第2号附录二十五的附件中所反映的共用形式，甚至对其现有水上移动业务都不够用。

2. 以色列国代表团代表本国政府为保护其利益，对于电联的任何会员国所作的可能危害以色列国电信业务的评论，保留采取任何它认为合适的措施的权利。

十八

意大利

在签署这次大会的最后文件时，意大利代表团愿作下列声明：

大会已修订了附录二十五修改，并制定了一个附有补充或修改以使其符合现时情况程序的分配计划，这个计划是不完善的。

由于这些程序必定会导致在分配计划中纳入新的分配，所以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计划可能由于将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以后所作的修改和补充而证明会与本次大会通过的计划有本质上的不同。

因此，目前它对水上移动业务操作上可能会产生什么影响，还无法作出估计。

鉴于上述原因，又因为所制定的计划看来似乎难以执行。意大利代表团在保证将尽一切努力使水上移动业务的高频操作将按这个计划进行的同时，在与电联的其他可能有关或受影响的会员国协商后，保留本国在这个计划经实践证明不可能执行时，不受这个计划的约束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持意大利各海岸电台及其海上船舶之间高频联络的权利。

## 十九

### 高棉共和国

参加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的高棉共和国代表团对北京和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干涉一个主权国家的内政感到遗憾。

本代表团不希望为处理水上无线电信技术和管理问题而召开的上述大会变成一个政治讲坛，本代表团声明，北京代表团及其阿尔巴尼亚追随者对本国政府所发表的粗劣和诽谤性的言论是无效的，这种言论暴露了在世界的这个地区，特别是在高棉共和国内所进行的颠覆、扩张和霸权活动。

## 二十

### 利比里亚共和国

出席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利比里亚共和国代表团，在其他国家所作的保留中危及本国电信业务时，保留本国政府采取它认为合适的任何行动的权利，以保护其利益。

二十一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在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文件上签字，并不等于本国政府承担执行所通过的全部措施的任何义务。

如有必要，本国政府保留采取为了保护其利益所必须采取的其它任何措施的权利。

二十二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在签署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最后文件时，如果任何国家以任何方式做出不符合本次大会最后文件的要求，或所做的保留，危害到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电信业务时，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它认为必须采取的那种行动的权利。

二十三

巴拿马共和国

巴拿马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本国政府，在电联的任何会员国所发表的意见可能危害到巴拿马的电信业务时，为了保护其利益，保留采取它认为必须采取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二十四

荷 兰 王 国

荷兰主管部门对由于执行水字第二号附录二十五及有关决议而将引起的后果表示关切。

据信，由于缺乏现有资料和未顾及到操作和技术标准，这种资料和标准是修订附录二十五修改所应依据的，以致没有能够制订出一个可行的计划。

虽然一切国家都享有满足本国对无线电话频道要求的平等权利的原则得到了遵守，可是使人感到由于对这一宗旨的旷日持久的讨论，妨碍了大会研究并审议一些主管部门就修订附录二十五修改所提出的各种提案。

至少其中有些提案的目的是在于承认这些权利。

又据信，无线电规则第九B条中所制定的程序将会导致一个更坏的局面，这种局面很可能会影响发展中国家。

## 二十五

###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在签署这次大会的最后文件时，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愿作下列声明：

这次大会为了进一步修订附录二十五而制定了一个分配计划以及执行这个计划的有关程序。从这些程序看来，很显然，在这次大会制定的这个计划很可能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后，立即就要做重大的修改；而在一九七四年六月里不可能预见到由于这个迅速发展着的业务的扩大，而在段时间里可能出现的变化将产生什么影响。虽然联合王国将尽一切努力按计划操作，但联合王国代表团在与其它有关和受影响的国际电联会员国协商后，保留本国政府不受该计划及其有关条款的约束，并为了保护其海岸电台向世界航海运输所提供的高频无线电话服务所需要采取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 二十六

### 塞内加尔共和国

A

塞内加尔代表团愿意声明：本代表团投票反对通过最后文件中所包括的附录二十五修改的修订计划的理由是，它希望在这个阶段有可能把它的附加频率的要求纳入该计划之内。它希望在该计划生效之后，它的要求将会通过适当程序和在所有主管部门的谅解之下得到满足。

B

出席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塞内加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对各代表团在签署这次大会的最后文件时所做的任何保留，保留采取它认为为了保护其合法利益而必须采取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 二十七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为保护其本国政府的利益，出席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对其他代表团在签署本次大会的最后文件时所做的保留，保留本国政府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 二十八

### 委内瑞拉共和国

委内瑞拉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本国政府，对于电联的任何会员国所做的可能危害委内瑞拉电信业务的任何评论，为了保护其利益而保留采取任何它认为合适的措施的权利。

## 二十九

## 越南共和国

A

越南共和国代表团拒绝包含在地拉那政权的代表们提出的最后议定书第一节第三段里的无根据的评论。

另外，越南共和国代表团不承认声名狼藉的、专制的地拉那集中营政权的代表们的证书。

B

越南共和国代表团拒绝出现在最后议定书第十节（古巴）和第七节（中国）中的完全没有根据的所有言论。

把关于越南问题的巴黎协定（一九七三年）解释为承认在越南南方有两个政权存在，是错误的。

巴黎协定承认在越南南方只有一个合法的立宪政府，即越南共和国政府。

C

越南共和国代表团拒绝最后议定书第三十节中南斯拉夫所作的声明，并宣布其无效。

这个声明之所以无效是因为越南共和国代表团的证书已经得到第二委员会即大会的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正式承认。

这个声明之所以无效是因为它提出了一个涉及越南共和国内部事务的政治问题。

三十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声明：西贡当局的代表不是越南人民的真正代表，因而不能在大会所通过的最后文件上签字。

---

（以下签名）

（最后议定书上的签名与第5至38页无线电规则修订上的签名相同）。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水字第 2—1 号决议

关于一九六七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  
大会过时的决议、建议和一九七一年日内瓦  
世界太空电信无线电行政大会一个决议的废除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鉴于

a) 对于一九六七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下列  
决议和建议已采取了一切必要的措施：

水字第10号决议，关于4 000至23 000千周间专门划  
分给水上移动业务各频带内海岸无线电报电台  
某些频率指配的转换；

水字第12号决议，关于4 000至27 500千周间划分给  
水上移动业务无线电报和无线电话各频带新安  
排的执行；

水字第13号决议，关于4 000至23 000千周间各频带  
内水上移动业务无线电话电台 A3B 类发射的  
使用；

水字第16号决议，关于水上移动业务无线电通信值  
机员通用证书的引用；

水字第18号决议，关于已修订的国际信号电码的有  
关部分的审查；

水字第 1 号建议，关于无线电规则和附加无线电规  
则的再版；

水字第7号建议，关于船舶电台无线电报所用高频各频带的谐波关系和频道间隔；

水字第8号建议，关于为水上移动业务今后在操作上需要的选择性呼叫系统的研究；

b) 一九六七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下列决议已为下述代替：

水字第6号决议，关于4 000至23 000千周间水上移动业务无线电话各频带内单边带技术的使用，由水字第2—13号决议代替；

水字第8号决议，关于用于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系统的船舶电台频率的通知，由水字第2—8号决议代替；

水字第9号决议，关于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各频带内频率的违章使用由水字第2—15号决议代替；

水字第14号决议，关于156至174兆周频带内划分给国际水上移动业务无线电话的发送频率的频道间隔由水字第2—14号决议代替；

c) 一九六七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下列决议和建议现已过时：

水字第3号决议，关于在水上移动无线电话业务中用于海岸电台遥控的发射类别；

水字第4号建议，关于对船舶的港口雷达图像的电视传输；

d) 一九七一年日内瓦世界太空电信无线电行政大会关于卫星水上移动业务使用156—174兆赫频带的太空第2—5号决议被认为再无必要；

**决定**

所有上述决议和建议应予废除。

**水字第2—2号决议**

**关于4 000至27 500千赫间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无线电报和无线电话各频带新安排的执行**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鉴于**

a) 由一九六七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进行修改的一九五九年日内瓦无线电行政大会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每一高频无线电报和无线电话频带，又进一步被修订；

- b) 相当大量的船舶和海岸电台将从现用频率转换到这次大会所指定的新频率和新频道上去；
- c) 频率指配的改变应尽快进行，以便早日体现频带新安排的优点；
- d) 指配的转换应在尽可能地不打扰每个电台的业务的情况下进行；
- e) 在执行指配的转换期间应避免有关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

### 决定

1. 为了执行本次大会所做的关于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高频频带新安排的决定，对于现行业务从旧指配转换到新指配及新业务的使用都应遵循一种有秩序的程序；
2. 各主管部门应按附件一和二的时间表尽一切努力来执行新的安排。

## 附件一

执行步骤 (4 000—23 000千赫各频带)	从旧频带 (千赫)	到新频带 (千赫)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第一步 a) 腾出旧的高业务量船舶频带	4 172.25 - 4 178 6 258.25 - 6 267 8 341.75 - 8 356 12 503.25-12 534 16 660.5 -16 712 22 184.5 -22 222.5	-	尽可能早	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
b) 腾出旧的低业务量船舶频带 和开始使用新的 A1 莫尔斯 电报频带	4 187 - 4 188 4 219.4 - 4 231 6 280.5 - 6 282 6 325.4 - 6 345.5 8 374 - 8 376 8 435.4 - 8 459.5 12 561 -12 564 12 652.3 -12 689 16 748 -16 752 16 859.5 -16 917.5 22 310.5 -22 374	4 188 - 4 219.4 6 282 - 6 325.4 8 357.75-8 359.75 8 376 - 8 435.4 12 526.75-12 539.6 12 564 -12 652.3 16 705.8 -16 719.8 16 752 -16 859.4 22 250 -22 310.5	尽可能早	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
第二步 a) 根据水字第 2-3 号决议转 换海岸无线电报频率指配	4 349.4 - 4 361 6 493.9 - 6 514 8 704.4 - 8 728.5 13 070.8 -13 107.5 17 196.9 -17 255 22 561 -22 624.5	4 219.4 - 4 231 6 325.4 - 6 345.5 8 435.4 - 8 459.5 12 625.3 -12 689 16 859.4 -16 917.5 22 310.5 -22 374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日	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接下页)

## 附件一

(续)

执行步骤 (4 000—23 000 千赫各频带)	从旧频带 (千赫)	到新频带 (千赫)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第二步 b) 船舶呼叫频率转换到新的电报 呼叫频率	4 178 - 4 187 6 267 - 6 280.5 8 356 - 8 374 12 534 - 12 561 16 712 - 16 748 22 222.5- 22 267.5	见附录十五C	一九七六年 六月二日	一九七七年五 月三十一日
第三步 a) 开始使用新的船舶和海岸数字 选择性呼叫频率	-	船舶电台频率 4 187.6 6 281.4 8 375.2 12 562.3 12 562.8 16 749.9 16 750.4 22 248 和 22 248.5  海岸电台频率 4 357 6 506 8 718.5 13 100 13 100.5 17 232 17 232.5 22 595 和 22 595.5	一九七七年 六月一日	(接下页)

## 附件一

(续)

执行步骤 (4 000 — 23 000 千赫各频带)	从旧频带 (千赫)	到新频带 (千赫)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第三步 b) 腾出旧的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船舶频率并开始使用新的船舶和海岸成对和非成对的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频率(8兆赫频带上非成对的频率除外)	4 166 - 4 172.25 6 248 - 6 258.25 8 331.5 - 8 341.75 12 483 - 12 503.25 16 640 - 16 660.5 22 164 - 22 184.5	成对频率见附录十五A, 非成对频率见附录十五B	一九七七年六月 一日	一九七七年六月 三十日
第四步 船舶宽频带无线电报转换到新频带	4 142.5 - 4 146.6 6 216.5 - 6 224.6 8 288 - 8 300 12 431.5-12 439.5 16 576 -16 596.4 22 112 -22 139.5	4 166 - 4 170 6 248 - 6 256 8 331.5 - 8 343.5 12 483 -12 491 16 640 -16 660 22 164 -22 192	一九七七年七月 一日	一九七七年七月 十五日
第五步 a) 单工无线电话转换到新频带	4 139.5 - 4 142.5 6 210.4 - 6 216.5 8 281.2 - 8 288 12 421 -12 431.5 16 565 -16 576 22 094.5-22 112	4 146.6 - 4 146.6 6 218.6 - 6 224.6 8 291.1 - 8 297.3 12 429.2-12 439.5 16 587.1-16 596.4 22 124 -22 139.5	一九七七年七月 十六日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接下页)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新安排双工无线电话频道的转换准备期。

## 附件一

(完)

执行步骤 (4 000—23 000千赫各频带)	从旧频带 (千赫)	到新频带 (千赫)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第五步 b) 在8兆赫频带内开始使用新的船舶非对的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频率	8 331.5—8 341.75	见附录十五B	一九七七年 七月十六日	—
第六步 根据水字第2—12号决议开始使用新的船舶和海岸双工无线电话频道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船舶</p> <p>4 139.5 - 4 143.6            6 210.4 - 6 218.6            8 281.2 - 8 291.1            12 421 - 12 429.2            16 565 - 16 587.1            22 094.5 - 22 1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岸</p> <p>4 357.4 - 4 361            6 506.4 - 6 514            8 718.9 - 8 728.5            13 100.8 - 13 107.5            17 232.9 - 17 255            22 596 - 22 624.5</p>	一九七八年 一月一日 0001时 (G.M.T.)	—

## 附件 11

执行步骤 (25兆赫频带)	从旧频带 (千赫)	到新频带 (千赫)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第一步 a) 腾出船舶旧呼叫频带	25 076 ~ 25 082.5	—	尽可能早	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
b) 船舶工作频率转换到新频带	25 082.5 ~ 25 090.1	25 090.1 ~ 25 110	尽可能早	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
第二步 开始使用新的船舶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频率	—	25 076 ~ 25 090.1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日	—

## 水字第2—3号决议

### 关于4 000至23 000千赫间专门 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海岸无线电报 各频带内工作的电台某些频率指配的转换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鉴于

a) 由于对无线电规则附录十五和十七修订的结果而使海岸无线电报频带的范围有所修改；

b) 海岸无线电报新的频带范围为：

4 219.4—4 349.4千赫

6 325.4—6 493.9千赫

8 435.4—8 704.4千赫

12 652.3—13 070.8千赫

16 859.4—17 196.9千赫

22 310.5—22 561 千赫

认为

对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各频带内频率使用的新安排应按若干步骤执行，由于海岸无线电报频带的某些频率指配的转换影响着任何其后的安排，因此应作为新安排的步骤之一；

决定

1. 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在国际频率总登记表上列入的海岸无线电报各频带内电台的频率指配，应按如下转换：

一在 4 349.4—4 361 千赫频带内的任何频率指配  $f$  应转换到  $f - 130$  千赫频率上去；

一在 6 493.9—6 514 千赫频带内的任何频率指配  $f$  应转换到  $f - 168.5$  千赫频率上去；

一在 8 704.4—8 728.5 千赫频带内的任何频率指配  $f$  应转换到  $f - 269$  千赫频率上去；

一在 13 070.8—13 107.5 千赫频带内的任何频率指配  $f$  应转换到  $f - 418.5$  千赫频率上去；

一在 17 196.9—17 255 千赫频带内的任何频率指配  $f$  应转换到  $f - 337.5$  千赫频率上去；

一在 22 561—22 624.5 千赫频带内的任何频率指配  $f$  应转换到  $f - 250.5$  千赫频率上去；

2.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之间，各主管部门应按上述第1段所示转换电台的发射频率。各主管部门应根据无线电规则第九条第一节的规定将这些转换通知频登会；

3. 频登会根据上述第2段所收到的通知，除了指配频率的变化由频登会载入总登记表之外，原记录的指配的基本特性不作任何改变。在第2栏内适当部分登记的日期应为原指配的日期。如果通知对原指配的基本特性有任何其它改变时，则这个改变应根据无线电规则第九条的规定来处理；

4. 到一九七六年八月一日，对还没有按时通知频登会转换的每个原频率指配，频登会也应按上述第1段规定临时列入总登记表内。对于这种临时登记，第2栏内登记的原频率指配

日期将予保留。在总登记表内的原登记将予保留，但在备注栏内特别注明，而 2a 栏内的任何日期应转到 2b 栏去；

5. 一九七六年八月一日以后的三十天内，对那些没有根据上述第1、2段将其电台的频率指配转换通知频登会的主管部门，频登会应寄发总登记表中该主管部门的有关登记摘录，并提醒他们注意本决议各项规定；

6. 如果在这些摘录寄出后一百二十天内，一个主管部门仍然还未根据上述第 1、2 段将现有指配的转换通知频登会，则相应的临时登记将从总登记表内取消。原来登记将予保留，在第 2 栏内不写日期，而在备注栏内加以适当的注明。此事将通知有关的主管部门，但是，如果该有关主管部门在一百二十天的期限内通知了该转换，则适用上述第 3 段的规定；

7. 由于上述的转换程序，致使某个具体频率指配产生或受到有害干扰时，频登会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以解决该问题。在此项工作中，频登会可视情况应用无线电规则第534或629至633款的规定。

## 水字第 2—4 号决议

### 关于4 000至 27 500 千赫间 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各频带内 A1 莫尔斯无线电报新频道安排的执行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 鉴于

a) 一九六七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水字第 7 号建议要求各主管部门研究有关船舶无线电设备谐波关系的今后使用的问题；

b) 本届大会为船舶电台使用非谐波关系的 A1 莫尔斯电报呼叫和工作频率作了准备；

c) 希望尽快地执行新的频道安排；

#### 认为

a) 有必要为依靠谐波关系的呼叫和工作频率的无线电设备提供一个缓冲时期；

b) 技术的发展与进步，尤其是频率合成器的发展与进步，导致更稳定和可靠的无线电设备的出现；

#### 决定

1. 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以前依靠谐波关系指配呼叫和工作频率的船舶电台可继续使用附录十五中所示的 A1 莫尔斯电

报船舶呼叫和工作频带内的指配；

2. 船舶应尽快地使用能够根据附录十五 D 所列的新频道安排并在其业务所需的频率上进行操作的设备；
3. 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后，新安装的设备应能根据附录十五 D 所列的新频道安排在其业务所需的频率上进行操作。

## 水字第 2—5 号决议

### ·关于高频 A1 莫尔斯电报新呼叫程序的采用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鉴于

- a) 需要更有效地利用无线电频谱和船上工作人员的时间；
- b) 希望改进高频 A1 莫尔斯电报各频带上呼叫的有效性；

- c) 本届大会已通过了一个新的高频 A1 莫尔斯电报频带呼叫程序（第二十九和三十二条以及附录十五 C）；
- d) 新呼叫程序的有效性，需要各主管部门之间根据海岸电台所在区域和业务量的分配计划，就附录十五 C 规定的有关呼叫频道组进行协商；
- e) 出席本届大会的各主管部门已经同意按国家和地区分成四组的海岸电台分配计划（附于本决议之后），以保证呼叫频道更好地分配；

### 决定

这些新的安排应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 0001 时 (G.M.T.) 全部实施；

### 指示秘书长

1. 将此决议寄给所有没有参加本届大会而又对分配计划中指出的国家或地区的海岸电台负有责任的主管部门，以便取得他们对此计划的同意或调整此计划来满足他们的需要；
2. 根据上述与有关主管部门的商议，如属可行，尽快将该分配计划作为海岸电台表的附件刊发；

### 要求

开放国际公众通信业务的各主管部门，应在海岸电台表内表明其在公用频道上，如属必要，在成组的一个或多个频道上保持守听的业务时间；

### 进一步要求

希望在分配计划中参加一个组的主管部门或已纳入计划内而又希望在计划中进行调整的主管部门，尽可能地与该组内指名的其他有关和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就他们要求的改变进行协调。已经决定加入某个组或改变在分配计划中的指定组的主管部门，应将其决定通知秘书长，并将此决定在海岸电台表的附件中予以发表；

### 进一步指示秘书长

在刊发海岸电台表内分配计划的任何修改之前，计划中的任何变更应通过每月的《工作通报》予以通知。

---

附  
件

高 频 A1 莫 尔 斯 海 岸 电 台 按 国 家 和 地 区 成 组 频 道 的 分 配 计 划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亚速尔群岛	法属玻里尼西亚	阿法尔和伊萨斯	阿拉斯加(州)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	苏里南
阿法尔和伊萨斯	波多黎哥	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墨西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多哥共和国
安哥拉	留尼汪(法属)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新喀里多尼及其属地	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突尼斯
巴哈马群岛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沙特阿拉伯(王国)(西)	新赫布里底群岛	加拿大(东海岸和东部北极)	澳大利亚
巴林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巴巴多斯	巴拿马(共和国)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新加坡(共和国)	比利时	巴拉圭(共和国)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省)
百慕大	瑞士(联邦)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荷兰(王国)	丹麦	西班牙(加那利群岛除外)
巴西(联邦共和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岛	佛得角群岛	秘鲁	美利坚合众国(西海岸)	斐济
加拿大(西海岸和西部北极)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和南亚)	圣诞岛(印度洋)	波兰(人民共和国)	芬兰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智利		哥伦比亚(共和国)	法属玻里尼西亚	加纳	印度(共和国)(东)
塞浦路斯(共和国)		刚果(人民共和国)	留尼汪(法属)	关岛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象牙海岸(共和国)		科克群岛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仅22兆赫)	几内亚-比绍	伊拉克(共和国)
厄瓜多尔		大韩民国	苏丹(民主共和国)	几内亚(共和国)	日本
西班牙(加那利群岛)		哥斯达黎加	斯里兰卡(锡兰)(共和国)	圭亚那	约旦(哈希米特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东海岸)		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夏威夷(州)	科威特(国)
埃塞俄比亚		达荷美(共和国)	泰国	伊朗	马来西亚
法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西北和远东)	冰岛	马尔他
印度(共和国)(西)		埃及(阿拉伯共和国)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牙买加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爱尔兰		美利坚合众国(海湾沿岸)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新西兰
以色列(国)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		马得拉群岛	巴布亚新几内亚
肯尼亚(共和国)		法国		马里亚那群岛	皮特凯恩群岛
利比里亚(共和国)		加蓬共和国		摩洛哥(王国)	葡萄牙
马尔加什共和国		冈比亚(共和国)		莫桑比克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马提尼克(法属)		希腊		瑙鲁(共和国)	所罗门群岛
毛里求斯		香港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美属萨摩亚
新喀里多尼及其属地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挪威	塞内加尔(共和国)
新赫布里底群岛		意大利		巴基斯坦	塞舌尔群岛
阿曼(苏丹国)		高棉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塞拉利昂
菲律宾(共和国)		黎巴嫩		瑞典	南非(共和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水字第2—6号决议

### 关于4 000至27 500千赫间海岸 无线电报和无线电话各频带重新安排的执行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鉴于

- a) 一九六七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修改了一九五九年日内瓦无线电行政大会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每一个高频无线电报和无线电话频带；
- b) 这些大会制定了各主管部门应遵循的关于执行这些重新安排的程序；
- c) 向频登会提供了执行这些程序的必要指示；

认为

- d) 某些主管部门对于他们的若干频率指配还没有执行这些程序，而这些指配现已处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其他用途的频带之内；
- e) 其后果，可能要对按无线电规则进行操作的电台开放的业务造成有害干扰；

决定

1. 上述d)所述各指配，应按如下处理：

- 1.1 频登会将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三十天内向各有关主管部门寄去总登记表的有关摘录，根据本决议的条款通知他们，有关指配应在摘录寄出后一百八十天内转换到适当的频带内去；
- 1.2 如果一个主管部门在所规定的期间内没有发出其转换的通知，原来的登记将在总登记表内予以保留，第2栏内不载日期，而备注栏内加以适当的注明。并将此事告诉有关主管部门。
2. 如果主管部门有此要求，频登会应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在这项工作中，频登会应使用无线电规则第629至633款的规定。

**水字第2—7号决议**  
**关于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  
**高频频带内留给窄频带直接印字**  
**电报和数据传输系统的成对频率的使用和通知**

(见附录十五A)

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鉴于**

**a) 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留给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系统的高频频带的某些部分，仅限使用成对频率；**

- b) 在每一频带上成对频率的数目是有限的;
- c) 虽然某些主管部门已使用了这种系统，但其广泛使用尚在初期；
- d) 将来有资格的大会可能会为窄频带直接印字提供比目前更宽的频带；
- e) 为此，目前不宜制定一项计划，但以后频道拥挤的地区必要时可以提供这项计划；
- f) 但是，为有序地使用这些新的成对频率，各主管部门和频登会必须采取临时措施；

### 决定

1. 留给海岸电台和船舶电台之间的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高幅成对频率，应由这些电台使用，并按以下方式通知和列入于国际频率总登记表中：
  - 1.1 发射和接收用的成对频率仅指配给海岸电台。任何国籍的船舶电台有权使用与之交换业务的海岸电台的接收频率发射；
  - 1.2 为达到有效地使用频率，每个主管部门应按其需要并在频登会的协助下选择指配给海岸电台的成对频率；
  - 1.3 如此选择和使用的指配，应按无线电规则附录一的通知格式通知频登会，各主管部门应视情况提供上述附录中 A 或 B 节所列的基本特性。如果这些指配符合频率分配表、无线电规则的相关规定和本决

议，频登会应将其记入每周通函的1A部分和总登记表中作为参考。总登记表中的第2栏内不记日期，也不发表与现有指配相适应的技术审查的结果。然而频登会在每周通函的1A部分和总登记表的备注栏内记上收到通知的日期。备注栏中还应引证本决议；

1.4 任何不符合无线电规则上述规定或不符合本决议的通知，将由频登会退回给通知的主管部门，并附有频登会可能为此提出的任何建议；

1.5 如果使用同一频道的国家之间发生困难时，问题应通过有关主管部门之间相互协商予以解决；

2. 请将来有资格的大会审议由于运用本决议可能发生的任何困难，如有必要，就上述指配应给予的地位或关于上述频带和系统制定计划的条件作出决定。根据本决议在总登记表中所作的记录丝毫不影响上述大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3. 不论无线电规则的任何其它规定和可能与本决议有冲突的无线电行政大会的现有决议如何，本决议中上述1.1项所示的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成对频率的指配应予适用。

## 水字第 2—8 号决议

### 关于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 传输系统的船舶电台使用非成对频率的通知

(见附录十五 B)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鉴于

- a) 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高频频带内的若干部分是留给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系统在非成对频率的基础上操作的；
- b) 虽然某些主管部门已使用了这种系统，但其广泛使用尚在初期；
- c) 因此，本届大会未能对船舶电台发送非成对直接印字电报信号所使用的频率进行必要地有秩序地管理作出决定；
- d) 这些问题应由下届有资格的大会予以考虑；

e) 在本届大会最后文件生效与上述 d) 项的 大会 最后文件生效之间的期间内，无线电规则现行规定未为各主管部门提供适当的指导；

决定

1. 在上述 e) 项所述的期间内，任何运用或开放船舶非成对

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或数据传输系统业务的主管部门，需将参与该项业务的船舶电台发射频率通知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列入国际频率总登记表。

2. 有关的海岸电台用于接收频率的通知，不须受到频登会的技术审查。同时这些已通知的指配应列入总登记表中作为资料，第 2 栏内不记日期，但是，涉及到本决议，可在备注栏内适当注明；

3. 总登记表的这些记载，不影响上述 a) 项所述的大会的任何决定。

## 水字第 2—9 号决议

### 关于 1 605 至 4 000 千赫间水上移动 各频带内海岸无线电话电台的功率限制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鉴于

a)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 1322BA 款，在 1 605 至 4 000 千赫间水上移动各频带内操作的应用 A3H、A3A 和 A3J 类发射的海岸无线电话电台，如其位于北纬 32° 以北，其峰值包络功率不得超过 5 瓩，如其位于北纬 32° 以南，则不应超过 10 瓩；

b) 已经使用并通知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列入总登记表的若干海岸无线电话电台，峰值包络功率（第8栏内所列）已超过了第1322BA款所规定的最大功率；

c) 急需减少这些频带里的有害干扰；

### 决定

1. 到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将其海岸无线电话电台的峰值包络功率减少到不超过第1322BA款所规定的数值，并应根据无线电规则第九条第一节通知频登会；

2. 如果频登会收到根据上述第1段的通知，除功率减少外，原登记指配的基本特性没有任何改变时，频登会应在总登记表内记入此项改变；在第2栏内的适当部分，原指配的日期应予保留。如果通知原指配基本特性有任何其它改变时，则此通知应根据无线电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3. 上述第1段所述日期三十天后，频登会应将总登记表中与其相关登记的摘录寄给那些尚未根据上述第1段通知其海岸无线电话电台减少功率的各主管部门，并应提醒他们注意本决议的规定；

4. 如果在第1段规定的日期九十天后，一个主管部门仍然还未通知频登会根据本决议减少功率，则频登会应运用无线电规则第621款的规定。

## 水字第 2—10 号决议

### 关于在 4 000 至 23 000 千赫间水上 移动各频带内海岸无线电话电台的功率限制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 鉴于

- a)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 1351C 款，在 4 000 至 23 000 千赫间水上移动各频带内应用 A3H、A3A 和 A3J 类发射的海岸无线电话电台其峰值包络功率不得超过 10 瓩；
- b) 国际频率总登记表中登记的若干海岸无线电话电台的指配，第八栏内所列峰值包络功率超过了 10 瓩；
- c) 急需减少这些频带里的有害干扰；

#### 决定

1. 尽管水字第 2—12 号决议规定了水字第 2 号附录二十五生效的日期，各有关主管部门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前应将其海岸无线电话电台的峰值包络功率减少到不超过 10 瓩，并应根据无线电规则第九条第一节通知频登会；
2. 如果频登会收到根据上述第 1 段的通知，除功率减少外，原登记指配的基本特性没有任何改变时，频登会应在总登记表内记入此项改变；在第 2 栏的适当部分，原指配的日

期应予保留。如果通知原指配基本特性有任何其它改变时，则此通知应根据无线电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3. 上述第 1 段所述日期三十天后，频登会应将总登记表中有关登记的摘录寄给那些尚未根据上述第 1 段通知其海岸无线电话电台减少功率的各主管部门，并应提醒他们注意本决议的规定；

4. 如果在上述第 1 段所述日期九十天后，一个主管部门仍然未通知频登会根据本决议减少功率，则频登会应运用无线电规则第 621 款的规定。

## 水字第 2—11 号决议

### 关于按照水字第 2—12 号决议 将频率指配通知频登会前的协调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鉴于

a) 由于水字第 2 号附录二十五的生效，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海岸无线电话电台频率将予改变，已分配频道的各主管部门之间，在共用频道内可能会产生困难；

- b) 除非在水字第2号附录二十五生效前以适当方式协调该附录中每一频道的使用，否则这些共用的困难可能影响每个有关主管部门的海岸电台所开放的业务；
- c) 频登会的基本职责在国际电信公约第十条（一九七三年 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作了规定，其职能作用在无线电规则第八条作了规定。

### 决定

1. 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前，各主管部门应将他们计划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使用并符合水字第2号附录二十五的频率指配的临时通知以及有关技术和操作条件的任何有用的资料寄给频登会；
2. 频登会一旦收到此种资料，应审查各有关主管部门之间每个频道共用的可能性，并在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前，把改进共用可能性的建议提交这些主管部门；
3. 频登会在进行上述审查时，应考虑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关于在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各频带内使用高频海岸无线电电话频道的技术和操作的共用标准所进行研究的最新结果（见水字第2—7号建议）；如属必要，频登会可要求各主管部门提供附加资料以便利此项审查。

## 水字第 2—12 号决议

### 关于附录十七修订 A 节和水字第 2 号 附录二十五的执行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 鉴于

- a) 对 4 000 至 23 000 千赫间水上移动各专用频带内的所有双工无线电话频道，已通过了统一的 3.1 千赫的频道间隔，因而提供了附加双工无线电话频道；
- b) 通过对 4 000 至 27 500 千赫间水上移动各专用频带的重新安排，进一步提供了附加无线电话频道（见水字第 2—2 号决议）；
- c) 在一九六七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水字第 6 号决议中曾建议召开本次大会，为高频无线电话海岸电台制定一个新的频率分配计划；
- d) 根据水字第 2—13 号决议，船舶电台 A3 类发射和所有 A3B 类发射到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将停止使用；
- e) 由于 a) 至 d) 所述的内容，本次大会制定了附录十七修订 A 节和水字第 2 号附录二十五；
- f) 在国际频率总登记表中，为登记新的分配作了规定，以使其符合现实情况；

#### 决定

1. 除无线电规则第 1351C 款和水字第 2—10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外，现行的附录二十五修改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仍然有效。

2. 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附录十七A和B节将由附录十七修订A节代替；
3. 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无线电规则附录二十五修改将由水字第2号附录二十五代替，水字第2号附录二十五包括附录十七修订A节中所列的水上移动业务无线电话频道；
4. 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0001时(G.M.T.)，海岸和船舶无线电话电台应改变其发射和接收频率，使其符合附录十七修订A节；
5. 根据一九五九年日内瓦无线电行政大会第1号决议第2.1段c)的规定和一九六七年日内瓦无线电行政大会水字第11号决议的规定，到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列于国际频率总登记表内的包括在附录二十五修改的分配应予作废；
6. 在同一日，水字第2号附录二十五所包括的分配应列入国际频率总登记表内；此后，应运用无线电规则第639EV款的规定；
7.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各主管部门应将指配给其海岸无线电话电台的频率通知频登会，并在备注栏内注明水字第2号附录二十五中相应分配的频道号数，以代替以前的频率指配；
  - 7.1 只要频登会收到的通知符合水字第2号附录二十五和无线电规则其它适当的规定，频登会应将该指

配列入总登记表内，在第2a栏内记上一九七四年六月七日的日期，同时取消原登记；

7.2 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频登会收到有关在水字第2号附录二十五中没有相应分配的频率指配的通知，应对照该主管部门指明的频道，在总登记表的2b栏中予以登记；原登记应予删除；

7.3 到一九七八年四月一日，频登会应查审4 000至23 000千赫间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各频带内所有指配是否符合附录十七修订A节所列的频率，并应将总登记表中与其相关的摘录，寄给那些尚未根据上述第7段通知其海岸无线电话电台进行频率指配转换的主管部门，并应提醒他们注意本决议的规定；

8. 到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频登会尚未收到改变频率指配的通知时，原登记应予保留，在2a或2b栏内相应的日期应由2b栏内的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的日期来代替，不论任何情况，在总登记表的备注栏内应予特别注明；

9. 水字第2—10号决议第4段所述的频率指配，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以后，或本决议第8段所述的频率指配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后，均不能再列入总登记表2a栏内，除非该有关主管部门与在同一频道上有分配并列入计划的所有其他主管部门应用第九B条的程序；

10. 无线电规则第九条的修订条款（第540至551款，577至586款和635款）应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在该日期以前，各主管部门和频登会应运用一九五九年日内瓦无线电行政大会所通过的第九条和本决议附件中所提及的有关规定。

## 附 件

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在4 000至23 000千赫间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各频带内，适用于海岸无线电话电台发送和接收用的频率指配的条款；

.....

**540** 航空 (5) 第537至539款规定不适用于本规则附录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所载分配计划中的频率指配；这类频率指配应在频登会收到通知时列入总登记表。

**541** § 19. (1) 关于4 000至23 000千赫间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无线电话海岸电台各频带内，无线电话海岸电台频率指配通知的审查（见第500款）。

**542** (2) 频登会应当审查第541款所涉及的每项通知，以确定所通知的指配是否符合本规则附录二十五所载的分配计划第一或二节的分配，也就是确定频率、分配区域、功率和其它限制事项是否符合该附录的规定。

543 (3) 按照第 542 款审查良好的任何频率指配应列入总登记表内（参阅第 540 款）。列入 2a 或 2b 栏的日期，应按本条第三节的有关规定来确定。

544 (4) 如果是更改与分配计划第一或二节的分配相符的频率指配的通知，只更动无线电话海岸电台发射的特性（包括频率在内），而其必要频带宽度没有扩展到按附录十七表中所提供的双边带发射的频带上限或下限之外，应将原指配按照通知更正。列入 2a 或 2b 栏的日期，应按本条第三节的有关规定来确定。

545 (5) 如果是一份不符合第 542 或 544 款规定的通知，频登会应对使用下列频率指配的无线电话海岸电台的业务受到有害干扰的可能性进行审查：

- a) 符合分配计划第一或二节内的频率分配之一的并已经或将要列入总登记表的；或
- b) 已列入总登记表的附录十七中指定的一个频率，并按照第 544 或 545 款审查良好；或
- c) 已列入总登记表的附录十七中指定的一个频率，并按照第 544 或 545 款审查不佳，但实际上对以往已列入总登

记表内的无线电话海岸电台的任何频率指配，并未产生有害干扰。

546 (6) 根据频登会按照第 545 款审查的结果，如适当，应按照第 509 至 518 款或第 532 至 534 款规定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但应了解，在这些规定中第 545 款应代替第 501 和 502 款。

547 § 20. (1) 关于 4 000 至 23 000 千赫间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无线电话船舶电台各频带内，无线电话海岸电台用作接收频率的通知的审查（见第 487 和 500 款）

548 (2) 频登会应审查第 547 款所涉及的每项通知，以确定所通知的指配是否按附录十七与本规则附录二十五内所载的分配计划第一或二节分配给寄发通知的主管部门的频率相符。

549 (3) 按照第 548 款审查良好的任何频率指配应列入总登记表内。列入 2a 或 2b 栏的日期，应按本条第三节的有关规定来确定。

550 (4) 如果是更改与按附录十七和分配计划第一或二节分配给寄发通知的主管部门的频率相关的一个频率指配的通知，而且此次更改只更动无线电话船舶电台发射的特性（包括频率在内），而其必要频带宽度没有扩展到按附录十七表中所提供的双边带发射的频带上限或下限之外，应将原指配按照通

知更正。列入 2a 或 2b 栏的日期应按本条第三节的有关规定来确定。

551 (5) 不符合第 548 款的无线电话海岸电台接收频率的任何指配应记录在总登记表内。列入 2b 栏的日期应按本条第三节的有关规定来确定。

.....

577 § 27. (1) 在 4 000 至 23 000 千赫间，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无线电话海岸电台的各频带。

578 (2) 如果按第 542 款审查良好时，对于分配计划第一节内的频率分配应在 2a 栏内列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的日期；对于分配计划第二节内的频率分配应在 2b 栏内列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的日期。

579 (3) 如果第 544 款的规定能适用，原列入 2a 或 2b 栏内的日期应予保留。

580 (4) 第 541 款所提到的其它情况，有关日期应列入 2b 栏（见第 510、514、515、518、533 和 534 款）

581 (5) 对于无线电话海岸电台以外的其它电台的指配，其有关日期应列入 2b 栏（见第 525、526、530 和 531 款）。

582 § 28. (1) 在4 000至23 000千赫间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无线电话船舶电台的各频带。

583 (2) 如果相关的频率分配载明在分配计划的第一节内，而按照第548款审查良好时，应在2a栏内列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的日期；如果载明在第二节内，应在2b栏内列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的日期。

584 (3) 如果第550款的规定能适用，原列入2a或2b栏内的日期应予保留。

585 (4) 对于第547款所涉及的其他情况，应将频登会收到通知的日期列入2b栏。

586 (5) 对于无线电话海岸电台接收的频率指配以外的指配，有关日期应列入2b栏内（见第525、526、530和531款）。

.....

635 § 47. 本条第五、六节（第619款除外）和第七航空节的各项规定不适用于与本规则附录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所载频率分配计划相符合的频率指配。

## 水字第2—13号决议

### 关于4 000至23 000千赫间水上移动 业务无线电话各频带内单边带技术的使用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鉴于

- a) 一九五九年日内瓦无线电行政大会第28号建议和第3号决议；
- b) 旨在于设法减少4至27.5兆赫间各频带上的拥挤而召开的专家工作组会议最后报告中的第3号建议（一九六三年日内瓦）
- c) 在4 000至23 000千赫间水上移动业务各频带内，希望尽早地以单边带发射代替双边带发射；
- d) 根据一九六七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水字第六号决议为达到从双边带发射转换到单边带发射的初步措施业已完成；

决定

除本届大会最后文件中另有规定者外，在4 000至23 000千赫间各频带内工作的水上移动业务无线电话电台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船舶电台不准安装新的双边带设备；

2. 海岸电台只能使用单边带发射；
3. 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前，装有单边带设备的海岸和船舶电台，除使用 A3A 和 A3J 类发射外，应能使用 A3H 类发射；
4. 此外，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前，海岸和船舶电台可使用 A3B 类发射；
5. 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只准使用 A3A 和 A3J 类发射。

## 水字第 2—14 号决议

### 关于156至174兆赫频带内划 分给水上移动业务频率的频道间隔

(见附录十八和第三十五条)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鉴于

- a) 156至174兆赫间，甚高频频带内水上移动频率的日益广泛使用；
- b) 港口工作使用甚高频频道的需要不断增加；
- c) 水上移动业务公众通信使用甚高频频道的需要不断增加；

- d) 船舶动态业务对甚高频频道的需要;
- e) 除无线电话以外, 为传真和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提供使用甚高频频道的需要;
- f) 直升飞机或轻便飞机和船舶之间有关防污染、搜索和营救、破冰以及船舶操作的通信, 对提供甚高频频道的需要;

#### 注意到

由于一九六七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对无线电规则(一九五九年日内瓦)进行了修改:

- a) 水上移动甚高频无线电话业务的频道间隔正从50千赫减为25千赫;
- b) 在一九五九年日内瓦无线电规则附录十八中的50千赫频道的正中间插入25千赫的频道, 以致获得了附加频道, 其编号为60到88;
- c) 25千赫的频道应在国际基础上划分;
- d) 从50千赫过渡到25千赫频道间隔的时间表如下:
  1. 如必要, 更改发信机的最大偏差至±5千赫和增加接收机音频增益的开始日期………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

2. 全部现有设备应按上述 d) 段 1 更改的完成日期 ..... 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
3. 海岸电台应保持能接收最大偏差为±15千赫的发射，以及其后应尽早更改海岸电台接收机，以满足25千赫频道间隔的选择性要求的日期 ..... 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
4. 所有新设备应符合25千赫标准的日期 ..... 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
5. 所有设备应符合25千赫标准和全部插入的频道可以普遍推广的日期 ..... 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

### 决定

1. 各主管部门可以在必要的区域内，允许使用 60 到 88 频道，但指定作为16频道的保护频带75和76频道除外；
2. 水上移动甚高频业务中，25千赫频道间隔的设备的技术特性，应符合附录十九；
3. 到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全部设备应符合 25 千 赫 的 标 准。此后，所有插入的频道可以普遍推广。

## 水字第 2—15 号决议

### 关于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各频带内频率的违章使用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 鉴于

a) 在2 170至2 194千赫间频带内和在4 063至 25 110 千赫间，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各频带内频率使用的监测，发现这些频带内的许多频率仍然正在被某些水上移动业务以外的其它业务电台所使用，尤其是被大功率的无线电广播电台所使用，其中某些电台是违反无线电规则第 422 款的规定进行操作的；

b) 这些电台对水上移动业务产生了有害干扰，并且在这些频带内测到了大量的发射，其来源尚未能十分明确地识别出来；

c) 无线电是水上移动业务的唯一通信方法；

#### 特别是

d) 保持遇险和安全频道不受有害干扰，极为重要，因为这是人命和财产安全的基本保障；

#### 决定敦促各主管部门

1. 除无线电规则第115、208、209、211、213或415款所明确规定了的条件外，在水上移动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电台，保

证停止使用遇险和安全频道及其保护频带以及专门划分给该业务的频带的频率。

2. 继续尽一切努力识别和确定任何能对人命和财产造成危险的违章发射的来源，并将其发现通知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

3. 参加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依照本决议组织的监听计划；

4. 要求其政府颁布必要法令，以防止位于海岸附近的电台违反无线电规则第 422 款的规定；

#### **要求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

1. 为识别带外电台，继续在遇险和安全频道及其保护频带内以及在4 063至25 110千赫间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各频带上定期组织监听计划；

2. 采取必要措施以消除对水上移动业务产生或可能产生有害干扰的带外电台的发射；

3. 如属适当，寻求各主管部门的合作，利用所有可行的方法来识别 带外电台的发射来源，并制止这些发射。

## 水字第2—16号决议

### 关于无线电规则和附加无线电规则中对 一九五八年日内瓦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的引证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鉴于

a) 一九七三年日内瓦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一日生效；

b) 本届大会通过的无线电规则和附加无线电规则的各修订条款，将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一日以后的相当一段时间生效；

决定

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一日至无线电规则和附加无线电规则各修订条款生效日的期间，无线电规则和附加无线电规则中，凡是对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的引证，应被认为是对一九五八年日内瓦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的引证，包括最后议定书。

## 水字第2—17号决议

### 关于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水上 移动业务实用手册的编制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 鉴于

- a) 无线电规则附录十一中已经规定船舶电台需备有水上移动业务和水上移动卫星业务实用手册；
- b) 一九七三年日内瓦世界电报和电话行政大会修订了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并通过了新的规定，以满足电报和电话业务的需要，包括把某些规定从规则中转移到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中去；

#### 决定

##### 1. 凡属

- a) 经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所修订的无线电规则（包括其附录）和附加无线电规则，
- b) 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
- c) 国际电信公约，及
- d) 一九七二年日内瓦第五届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全会的建议，

其中对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各电台适用的或有帮助的规定，应由秘书长汇集纳入一九六八年出版的“水上移动业务实用手册”的修订本中；

2. 秘书长应以活页形式，并在本届大会通过的修订条款生效之日前至少六个月，正式出版本手册的修订本，新名称为“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实用手册”

3. 秘书长可根据上述第1和2段委托给他的任务的有关问题同下列各主管部门进行咨询：

美利坚合众国

法国

意大利

荷兰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瑞典

4. 秘书长应在每届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全会后，出版该委员会建议中的那些适用的修订条款。

## 水字第2—18号决议

### 关于水上电信方面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 注意到

在水上电信领域内，在与其他各组织，特别是国际海事协商组织（I.M.C.O.）的合作下，电联已经开始对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而这种帮助一直是有成效的。

**意识到**

- a) 发展中国家为了提高其运输效率及引进外国的水上电信业务，以便发展其贸易的需要；
- b) 在世界范围的水上活动中，电信在经济和安全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 c) 由于水上电信设备的安装和操作的合理投资，在航运活动中，提供足够地安全和改善经济的可能性；

**鉴于**

- a) 在一些发展中国家里，有必要提高以下业务的效率。
  - 一海上航行安全和生命安全；
  - 一通商港口的操作； 和
  - 一旅客和船员的公众通信；
- b) 对这些国家的这些方面，电联的技术合作活动能扩大提供有价值的帮助；

**决定要求秘书长**

1. 向努力改进其水上电信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电联的帮助，特别是在设备的安装、操作和维修方面提供技术指导以及培训工作人员；

2. 关于此点可寻求海协、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和联合国其它专门机构的合作；和
3. 寻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它经费来源的帮助，以使电联在水上电信方面能够提供足够的和有效的援助，必要时和其它有关的专门机构合作；

#### 敦促各会员国

尽他们的能力和技术成就支持电联在水上通信方面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为补充派遣专家到发展中国家提供方便；接收已得到电联资助的发展中国家的学生；为电联安排的学术讨论会提供讲演员；在需要时，向电联提供技术指导；

#### 请发展中国家

根据需要，在他们国家的国外技术援助项目中，包括水上电信方面的计划，并支持国家之间在这方面的工作。

### 水字第2—19号决议

#### 关于为满足水上移动业务的 需要采用数字选择性呼叫系统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鉴于**

- a) 为满足水上移动业务在世界范围内的需要，急需一单独的数字选择性呼叫系统；
- b)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I.M.C.O.）已向本次大会和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表明<sup>1</sup>，它需要一种能促进一切通信的发送和接收的通用的选择性呼叫系统；
- c) 无线电规则第七、十九、二十八A、三十二、三十三和三十五条考虑到了这样一个系统的使用；
- d) 响应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有关这一系统的操作和技术特性的第9/8号课题的研究工作已进入了深入阶段；
- e) 在无线电规则中有关各系统的技术规定，主要是以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为依据；
- f) 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每三年举行一次，而实际上采用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建议并有权修改无线电规则的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召开，则不是那么经常和那么有规律；

**相信**

- a) 关于单独的数字选择性呼叫系统的操作和技术特性，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显然会作出适当的建议；
- b) 各主管部门应给予利用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关于水上移动业务选择性呼叫系统的现行建议的机会；

<sup>1</sup>海协第A.283(VIII)号决议

**因此决定**

1. 请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响应第9/8号课题，以便完成其研究工作，并尽早地制定数字选择性呼叫系统的操作和技术特性的建议；
2. 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的每届全体会议，应将该会关于影响水上移动业务中采用单独数字选择性呼叫系统的操作和技术标准的介绍通知电联秘书长；
3. 有关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的文件寄发给各主管部门后，秘书长应写信给各主管部门要求他们在一百二十天以内表明他们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的适当条款时，同意使用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的那些建议，或上述第1段所述建议中规定的那些特殊的操作和技术标准；
4. 在此期限后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答复写一摘要寄给各主管部门。

**水字第2—20号决议**

**关于在载波频率2 182 千赫上为遇险  
和安全目的使用 A3A 和 A3J 类发射**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注意到

a) 无线电规则要求在载波频率2 182千赫上：

一船舶、飞机和救生艇电台使用 A3或 A3H 类发射；

一海岸电台使用A3H类发射；

一紧急指位无线电示标使用附录二十A 中所规定的发射类别；

b) 这些规定的主要目的是用已被证实的技术来保持可靠的遇险和安全通信；

还注意到

a) 一九六三年日内瓦专家组的最后报告；

b) 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关于单边带技术，特别是关于19/8 课题的研究；

认为

在载波频率2 182千赫上使用 A3A 和A3J类发射将提供单边带技术固有的操作优点；

鉴于

a) 到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为遇险和安全的目的，仍然还有大量设备采用 A3 和 A3H类发射；

- b) 单边带设备的设计必须比双边带设备具有更为严密的频率容差和更高的技术标准;
- c) 为安全目的所设计的设备,特别为救生艇,应当是:
  - 能够在各种不同环境中和长时间储藏后可靠地操作;
  - 和
  - 在任何情况下对没有经验的人也容易操作;
  - 价格相对地便宜;
- d) 必须满足定向和返航的要求;
- e) 还必须满足发射和接收双音调无线电话警报信号,包括紧急指位无线电示标的信号;并考虑到附录二十A和有关的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建议中的频率容差;

### 决定

1. 需要对遇险和安全目的使用的A3A和A3J类发射进行研究;
2. 这种研究应及时完成以便使下届有资格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能对在载波频率2 182千赫上最后转换到A3A和A3J类发射的日期作出决定;

### 要求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

作为紧急事项研究上述问题,同时如有可能,在上述大会召开以前提出建议;

**要求秘书长**

将此决议通知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请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把此事作为正在从事研究中的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中的一部分来考虑。

**水字第2—21号决议**

**关于为遇险和安全目的在载波频率2 182千赫的**

**辅助载波频率4 136.3和6 204千赫<sup>1</sup>**

**上使用A3A和A3J类发射**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注意到**

a) 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无线电规则允许海岸、船舶和飞机电台在载波频率4 136.3和6 204千赫<sup>1</sup>上使用A3H类发射（见无线电规则第1351I款）；

b) 这些规定的主要目的是使用已被证实的技术来保持可靠的遇险和安全通信；

**还注意到**

a) 一九六三年日内瓦专家组的最后报告；

---

<sup>1</sup>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这些频率将分别为载波频率4 125和6 215.5千赫代替。

b) 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关于单边带技术，特别是关于19/8课题的研究；

认为

在载波频率4 136.3和6 204千赫<sup>1</sup>上使用A3A和A3J类发射将提供单边带技术固有的操作优点；

鉴于

a) 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后，为遇险和安全的目的，仍然还有许多设备大量采用A3H类发射；

b) 采用A3A和A3J类发射的设备的设计，必须比采用A3H类发射的设备和接收机中包线检波具有更为严密的频率容差和更高的技术标准；

c) 为安全目的所设计的设备，应在任何情况下能可靠地操作，同时也能容易为无经验的人操作；

决定

为遇险和安全的目的，需要对A3A和A3J类发射进行研究，这种研究应在载波频率4 125和6 215.5千赫<sup>2</sup>上停止使用A3H类发射的商定日期之前完成；

---

<sup>1</sup>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这些频率将分别为载波频率4 125和6 215.5千赫代替。

<sup>2</sup>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这些频率将代替载波频率4 136.3和6 204千赫。

**要求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

作为紧急事项研究此项课题，如可能，在下届有资格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召开以前提出建议；

**要求秘书长**

将此决议通知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请

1.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把此事作为目前正在从事研究中的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一部分来考虑；
2. 下届有资格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进一步考虑此事。

**水字第2—22号决议****关于水上无线电信中公众通信的帐务**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鉴于**

- a) 水上无线电信中公众通信现行的结算办法，对于负

责这种结算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是既复杂又花费大；

b) 向本届大会提出了修改现行规则中有关的账务结算办法的提案，特别是在负责水上无线电账务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之间交换的水上无线电账目中，不包括船舶资费；

c) 有现代化的计算器可以改进和加速账务的准备和交换；

d) 早已有改进结算方法的必要，以供：

一船舶电台和在陆地上的电台之间的自动通路，和

一一国用户经由另一国海岸电台与船舶电台之间的直通用户电报和电话；

e) 在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中今后可能有必要采用一种共同的结算制度，或至少是，在同样的原则基础上采用两种制度；

### 决定

必须着手进行研究旨在于改善目前水上无线电信中公众通信的结算办法，以适应未来的发展；

### 要求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

1. 把附件中的问题当做一紧急事项来进行研究，以尽早地减轻负责水上无线电账务结算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的工作负担；

2. 要求各主管部门派遣专门负责水上账务的代表参加有关研究组的会议；

3. 确保研究的结果纳入提交给一九七六年第六届全会的研究组报告中，并将这次全会通过的这些报告在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分发给所有电联会员的主管部门，以便他们为在预定的一九七九年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准备提案；

### 请

负责这种结算的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在此项研究取得成果之前，采取一切步骤尽可能适当地减少船舶资费结算所引起的不便。

### 附 件

#### 向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新问题

为改进现行办法，包括船舶资费的账务结算，并为适应可予见到的未来的发展，对水上无线电信中公众通信账务结算的原则和方法应如何修改？

#### 水字第2—23号决议

#### 关于对涉及公众通信业务条款的解释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鉴于**

- a) 一九七三年日内瓦世界电报和电话行政大会已经通过了只包括基本条款的简化的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
- b) 上述大会已经把有关操作和固定费率的程序的详细条款从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中移到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中；
- c) 上述大会根据一九六五年蒙特勒全权代表大会第37号决议的规定，已采取步骤（见电报规则第13条和电话规则第9条），以便把下述条款纳入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

本届大会认为有必要纳入这些规则的条款；

本届大会认为宜于转移的无线电规则和附加无线电规则（一九七一年修订本）的那些条款；

本届大会通过的无线电规则或附加无线电规则任何修订的条款或任何新的条款；

- d) 一九七三年日内瓦世界电报和电话行政大会予见到上述可能产生的困难（见电报规则第2号意见和电话规则第3号意见）；

- e) 在执行规则（电报规则和电话规则第一条）中，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应遵守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包括构成这些建议的部分的任何指示；

f) 如果无线电规则和附加无线电规则无另行规定，电报和电话规则应适用于无线电通信；

g) 许多主管部门，如丹麦、挪威和瑞典已向本届大会提交了全部或部分修改无线电规则第九章和附加无线电规则的详细提案；

认为

a) 尤其是无线电规则第九章和附加无线电规则，包括了许多以前的电报和电话规则的条款，而在许多情况下，仅是该规则中各条款的重复；

b) 除某些例外，水上移动业务中的无线电通信是根据电报和电话规则和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有关建议的要求处理的；

c) 由本届大会修订的无线电规则和附加无线电规则的条款，在以后的六至七年中仍然生效；

d) 在现有的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建议中可找到的相应的条款将被修订，这是由于其更容易适应操作条件的不断变化的特点，同时，也因一九七三年日内瓦世界电报和电话行政大会已经指示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继续研究有关简化公众电报业务和修改或研讨有关用户电报业务建议的课题；

e) 如果本届大会不采取措施，则可能产生困难；

## 决定

对于没有包括于按水字第2—22号决议进行研究的无线电规则第九章和附加无线电规则的那些部分应当进行研究，以便将这些部分纳入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中；

## 要求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

1. 作为紧急事项对所附问题进行研究；
2. 要求各主管部门派遣代表特别是有关水上公众通信业务的代表参加此项研究；

## 建议

1. 研究的结果应纳入提交给一九七六年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第六届全会的研究组报告中，并将全会通过的这些报告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分发给所有电联会员的主管部门，以便他们为在预定的一九七九年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准备提案，如有的话，应该纳入无线电规则那些条款；
2. 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尽可能早地使用经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全会修改并通过的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条文。

## 附 件

### 向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提出新的问题

除按水字第2—22号决议进行研究的以外，在无线电规则第九章和附加无线电规则中还有哪些部分需要进行修订以及需要转移到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建议中去？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水字第 2—1 号建议

### 关于1 605至2 850千赫间各频 带内低功率无线电测位电台的使用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鉴于

- a) 在许多海岸区对于精确度为几米的短程无线电测位设备的需要愈来愈迫切；
- b) 由于物理上的原因并考虑到多用户操作的需要，最好是使用1 605至2 850千赫间的各频带来满足这些要求；
- c) 这些无线电测位电台要求低功率、窄带宽并占上述宽阔频谱的一小分部，以便能使许多电台在同一区工作；
- d) 由于频率划分表的现行规定，许多这样的电台只能按无线电规则第 115 款规定的在非正规的情况下工作；
- e) 本次大会未能解决这个问题；

请各主管部门

1. 研究对于在海岸地区操作的低功率无线电测位电台提供适当保护的可能性，例如，在1 605至2 850千赫间各频带上，为此规定有限数量的专门频率；

2. 就此事提出提案，以备下届适当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审议；

### 建议

在此期间，各国应探讨缔结双边、多边或地区性的协定的可能性，为这些电台提供适当的保护。

### 水字第2—2号建议

**在1605至3800千赫间水上移动各  
频带内选择一个频率留供安全需要**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 鉴于

a) 为船舶安全而使用中频无线电话越来越有所增长，  
因为：

i)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一九六〇年 伦敦）要求，  
总吨位在300吨以上及1600吨以下的货船，除安装无线电报  
电台者外，均应安装无线电话电台；

ii)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建议<sup>1</sup>凡强制安装无线电报（例  
如总吨位在1600吨及以上）或无线电话设备的船舶，在海上

<sup>1</sup> A·217(VII)号决议。

时，应具有能在无线电话遇险频率上进行连续守听的附加设备；鼓励装无线电报设备的船舶安装能够在2兆赫频带上工作的无线电话发信机；以及每个主管部门应根据其国内的需要，对不适用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一九六〇年 伦敦）的船舶，安装一台能在无线电话遇险频率上守听的接收机；

- b) 然而在许多区域里，在中频无线电话遇险频率上守听是非常困难的，因为在这个频率上有大量的日常通信待发送；
- c) 甚至在采用比目前所使用的更为先进的守听和报警系统时，类似的困难也会产生；
- d) 在某些区域里，中频无线电话业务不断增加；

### 要求

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就此事的技术和操作方面，作为紧急事项进行研究；

### 建议

根据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的结果，下届适当的  
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确定：

- a) 为遇险呼叫和通信，及可能的紧急信号和通信，安全信号和某些安全通信保留一个发射用的频率，不包括任何日常通信；
- b) 为上述以外的日常通信的语音或选择性呼叫保留一个频率；
- c) 上述两个频率的合适的保护频带。

## 水字第2—3号建议

### 关于1 605至4 000千赫间水上 移动业务各频带当前使用的改进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鉴于

- a) 在1 605至4 000千赫间各频带内目前分配给水上移动业务电台的频率，是来自一九五一年日内瓦非常无线电行政大会所通过的计划和表，但是自一九五九年以來，这些电台的频率指配取决于无线电规则第九条的程序；
- b) 因此，在1 605至4 000千赫间水上移动业务各频带内没有现行的指配计划；
- c) 目前在这些频带中遗留下很多缺点，如：
  - 没有固定的频道间隔，
  - 没有固定的双工频率间隔，和
  - 没有岸对船、船对岸及船舶之间的国际频道；
- d) 在一九六七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水字第5号决议规定的基础上，单边带技术在水上移动无线电话业务中的采用业已开始，而且从双边带向单边带的过渡，将按上次大会所通过又被本届大会所修订的时间表和补充技术规定继续进行；

- e) 单边带技术的采用仅能消除现有的部分缺陷;
- f) 为使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1 605 至 4 000千赫间各频带获得更有效地使用，诸如有：
  - 一制定一个国际频道计划，最好是适用于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所有这些频带；
  - 一必要时，使用成对的单边带指配和固定频道间隔；
  - 一制定一个适当的世界范围的频率指配计划或区域性计划；
- g) 没有授权本届大会处理上述f)项中所述的全部任务；
- h) 在着手进行工作的技术基础上希望得到提案；

**请各主管部门**

研究此问题，并将其研究结果和意见及提案通知电联；

**建议**

下届有资格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研究：

一制定一个频道计划，其中应该包括一些岸对船、船对岸和船舶之间的国际共用频道，供水上移动业务在1 605 至 4 000 千赫间各频带上使用；

一大会后，如有必要，从世界范围的水上移动业务的需要来考虑，尽快地编制区域性指配计划；

因此请

行政理事会被那些能在下届有资格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作出必要决定的事项，纳入该大会议程草案。

## 水字第2—4号建议

关于在一、二区北纬 $15^{\circ}$ 以南（包括墨西哥）和  
在三区北纬 $25^{\circ}$ 以南的区域内，为遇险和安全以及呼  
叫和回答的目的用作载波频率2 182千赫的辅助载波频率  
4 136.3和6 204千赫<sup>1</sup>的使用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鉴于

a) 世界上有些地区，在国际无线电话遇险频率2 182千赫上不能为遇险和安全的目的提供可靠的通信范围，因为在此频率上保持守听的海岸电台之间的距离很远；

b) 许多在这些地区里航行的仅装有无线电话设备的船舶，经常超出了海岸电台在载波频率2 182千赫上保持守听的范围；

c)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在上述地区里的许多主管部门，为遇险和安全以及呼叫和回答的目的，用载波频率4 136.3和6 204千赫<sup>1</sup>，在其海岸电台中建立了守听，而这些守听已被证明对2 182千赫的守听是有效的补充；

---

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载波频率4 136.3和6 204千赫将分别由载波频率4 125和6 215.5千赫代替。

- d) 为了遇险和安全以及呼叫和回答的目的，在一、二区北纬 $15^{\circ}$ 以南（包括墨西哥）和在三区北纬 $25^{\circ}$ 以南的区域内，使用载波频率4 136.3千赫<sup>1</sup>以及在三区北纬 $25^{\circ}$ 以南的区域内使用载波频率6 204千赫<sup>1</sup>作为2 182千赫的辅助频率，无线电规则中已作了规定；
- e) 当在2 182千赫上的呼叫可能无效时，对于只装有无线电话并在这些地区工作的船舶来说，若有能在载波频率4 136.3和6 204千赫<sup>1</sup>上进行收发的设备则是有利的；

### 建议

1. 各主管部门应使其管辖的仅装有无线电话设备的船舶值机员，对列于海岸电台表内的某些陆地电台，为遇险和安全以及呼叫和回答的目的，在一、二区北纬 $15^{\circ}$ 以南（包括墨西哥）和在三区北纬 $25^{\circ}$ 以南的区域内，使用辅助于载波频率2 182千赫的载波频率4 136.3千赫<sup>1</sup>以及在三区北纬 $25^{\circ}$ 以南的区域内，使用载波频率6 204千赫<sup>1</sup>所提供的设备，引起注意；
2. 那些只设有无线电话的船舶的主管部门应考虑到，虽然没有强制船舶和海岸电台配备在载波频率4 136.3和6 204千赫<sup>1</sup>上发送和接收的设备，但是在上述地区内，设有这种设备对于无线电话操作的船舶，在安全上是重要的。

---

<sup>1</sup>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载波频率4 1363.和6 204千赫将分别为载波频率4 125和6 215.5千赫代替。

## 水字第2—5号建议

### 关于海岸电台发射无线电话警报 信号后一个附加音的采用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 鉴于

- a) 海岸电台收到大量不能识别的无线电话警报信号，因为这些警报信号在其后没有语音的通告或由于低调制或干扰而通告不清楚；
- b) 海岸电台有义务采取行动来识别所收到的全部警报信号，并注意搜索与救助，以便采取行动；
- c) 在 MAYDAY RELAY 通告之前的许多无线电话警报信号，是来自距离收到这些信号的海岸电台很远的海岸电台的；
- d) 海岸电台所发射的无线电话警报信号和船舶电台发射的警报信号如能区别开来，是很有必要的；

#### 认为

- a) 采用区别海岸电台和船舶电台所发射的无线电话警报信号的任何特性，都不应影响无线电话警报信号的正常接收；
- b) 已经向本届大会提出了一些提案，在海岸电台发射的无线电话警报信号之后增加一单音，并且在本届大会期间，在北海地区所进行的实际试验表明历时10秒钟的1300赫单音是适宜的；

c) 估计对海岸电台现有设备进行必要改进的费用不会太大;

建议

海岸电台发射无线电话警报信号后再随以一个历时10秒钟的1 300赫单音（见第1466AA款）。

水字第2—6号建议

关于供各类船舶和海岸电台在世界范围  
使用的无线电规则附录十七C节和  
附录十七修订B节中的频率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鉴于

a) 在单工（单频率）操作和船舶间跨频带（双频率）操作的单边带发射频率表中所示的频率，尚未在世界范围供船舶和海岸电台间的通信使用；

b) 远洋船舶能和任何一个主管部门的海岸电台进行通信已成世界范围的需要；

**建议**

1. 各主管部门尽可能地在其主要海岸无线电话电台这些频率上提供业务；
2. 各主管部门应将这些业务的细节通知秘书长，以便根据无线电规则第 815 和 924 款，在海岸电台表中刊登。

**水字第 2—7 号建议****关于在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各频带  
内海岸电台使用高频无线电话频道的改进**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鉴于**

- a) 向大会提交了高频无线电话分配的大量要求；
- b) 附录十七修订得出的频道数目，充其量也不能够满足这些要求；
- c) 产生共用形式，主要是从操作的角度考虑而形成的；
- d) 本届大会之后，在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各频带内最好使用高频无线电话频道，将是极为重要的；
- e) 在每一个频道上，各主管部门应该相互提供等量的业务；

f) 正在采取技术措施，以便为不同主管部门的邻近海岸电台或一代表多个主管部门操作的海岸电台，在频率的共用上提供方便，这些技术措施可能很快提出；

### 建议

1. 各主管部门尽一切努力来达成相互满意的操作协议，包括：

—不同的共用时间的安排；

—不同的开放时间；

—在自愿和区域的基础上，按业务量大小、优先顺序使用高频无线电话频道；

2. 各主管部门采用上述提到的各种切实可行的方法，来保证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各频带内的高频海岸无线电话频道得到最好的使用；

### 请各主管部门

1. 在为海岸电台指配高频频带内的频率时，考虑无线电规则第 413 款的特别规则和第 694 款的规定；

2. 保证海岸电台：

—使用的频带和最低功率适合于传播条件和业务性质；

—尽可能使用定向天线；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 1291 款向船舶电台发出适当的指示；

### 要求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

1. 研究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各频带内，有关使用高频海岸无线电话频道的一切技术和操作的共用标准，包括通过电子学或其它途径选择可用频道，以便达到频道的多路通信，并在下届有资格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之前完成此项研究；
2. 尽快地以一切努力取得该项研究的临时结果，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以便促使水字第2—11号决议的应用。

### 水字第2—8号建议

#### 关于在23 000至27 500千赫间水上 移动业务各频带的使用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鉴于

- a) 25兆赫频带对于远距离水上无线电通信是非常有用的；
- b) 在25兆赫频带内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现有各频率，不能充分满足水上无线电话和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在该频带中日益增长的需要；
- c) 25 010至25 070、25 110至25 600和26 100至27 500千赫间各频带是在与其它业务共用的基础上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

d) 由于不同业务的指配和无线电频谱未被合理的使用，这种共用在远距离通信中存在着有害干扰的可能性；

### 建议

1. 各主管部门，对于在25 010—25 070和26 100—26 174.1千赫间各频带内操作的水上移动业务的电台进行频率指配时，应按下列分配进行：

频 带	用 途
-----	-----

25 010—25 070千赫	船舶电台，电话，双工操作；19个频道，频率间隔3.1千赫，第一个载波频率为25 010.5千赫，最后一个载波频率为25 066.3千赫。
-----------------	--

26 100—26 160千赫	海岸电台，电话，双工操作；19个频道，频率间隔3.1千赫，第一个载波频率为26 101千赫，最后一个载波频率为26 156.8千赫。
-----------------	--

26 160—26 174.1千赫	海岸电台，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系统（与25 076—25 090.1千赫频带里的频率成对）；28个频道，频率间隔0.5千赫，第一个可指配频率为26 160.3千赫，最后一个可指配频率为26 173.8千赫；
-------------------	---

2. 各主管部门在向下届有资格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提交提案时，要考虑上述分配。

## 水字第2—9号建议

### 关于展宽划分给水上移动 业务高频频带的可能性的研究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鉴于

- a) 水上移动业务高频频带十分拥挤；
- b) 在这些频带上水上移动业务的通信需要，正在稳步地增长；
- c) 海上船舶的所有通信完全依靠无线电；
- d) 由于技术的发展，目前某些其它的业务通过另外的方式传递其部分业务，例如：微波、电缆和卫星；
- e) 发展的结果，为这些业务划分高频频带的需要可能减少；

进一步鉴于

本届大会无权处理已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以外的各频带；

建议

各主管部门在为下届有资格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准备提案时，应研究此问题，并考虑对于水上移动业务增加划分高频频带的需要。

## 水字第2—10号建议

### 关于海岸电台为遇险目的在 156.8兆赫频率上建立守听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 鉴于

- a) 156.8兆赫频率已被指定为在156至174兆赫间准用频带内工作的水上移动业务电台的国际遇险频率；
- b) 该频率对于短距离通信非常有用，在用于遇险情况时，将对海上人命安全有较大的改善，特别是在业务繁忙区可以保持有效守听；
- c) 许多主管部门已在156—174兆赫频带频率上，提供了覆盖其海岸的无线电通信范围；
- d) 但是，对于某些主管部门，在其现有的情况下，在156—174兆赫频带内，为遇险目的在156.8兆赫上保持有效守听，而提供覆盖其海岸的足够的通信范围是不太可能或没有必要；

#### 建议

各主管部门认为必要和可行时，采取步骤在其本国的海岸上，为遇险目的在156.8兆赫频率上建立守听。

## 水字第2—11号建议

### 关于船上通信电台对附录十八 中的15和17频道的使用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 鉴于

- a) 一九六七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提供了附录十八中的15和17频道，用于领海内船上内部通信，其有效辐射功率不超过0.1瓦，本届大会已将此功率限制放宽到1瓦；
- b) 许多主管部门大量使用这些频道；
- c) 由于水上移动其它业务需要的甚高频频道的缺乏，一些主管部门还未在船上通信中使用这些频道；
- d) 由于同样的原因，这些主管部门希望船上通信不继续使用这些频道；

#### 认为

- a) 为满足今后世界范围的需要，有必要为船上通信配备多个国际共用频道；
- b) 在大型船舶如集装箱船、油船等船上可能需要提供中继站使用的频率；
- c) 对于本届大会为此提供的超高频频道的应用和有效性，可能需要获得更多的经验；

**建议**

1. 附录十八中的 15 和 17 频道是否还需用于船上通信，如不需要，下届有资格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则应确定其停止使用的日期；
2. 同届大会审议用于船上通信电台的超音频频道的情况，以确定其频道数量及其在无线电频谱上的位置，是否满足和符合这些电台的需要；
3. 同届大会应考虑，在世界范围的基础上，包括所有国家领海的船上通信电台的补充划分频率的需要；
4. 各主管部门对于这些电台的技术标准及其功能应给予充分的考虑，以保证在有效的国际操作系统中相互通用；

**要求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

研究超音频频率是否可以满足船上通信电台的技术和操作需要的问题，并将其研究结果向下届有资格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报告。

## 水字第 2—12 号建议

### 关于紧急指位无线电示标的特性及今后的使用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 鉴于

- a) 无线电规则第三十六条关于紧急指位无线电示标(EPIRB)信号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在搜索和救助操作中便于确定生存者的位置；
- b)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I.M.C.O.)第 A.91(IV)号决议规定紧急指位无线电示标主要用于返航；但是，它们在适当的情况下可用于报警；
- c) 海协第 A.217(IV)号决议建议各主管部门要在可能的情况下，要求所有船舶设有在最合适无线电频率上操作的紧急指位无线电示标装置；
- d) 海协正在考虑强制所有客船和总吨位 300 吨及以上的货船，设有紧急指位无线电示标装置；

#### 特别鉴于

海协在第 A.279(IV)号决议中强调，迫切需要统一紧急指位无线电示标的特性；

#### 认为

- a) 无线电规则中规定，紧急指位无线电示标频率为 2 182 千赫、121.5 兆赫和 243 兆赫；
- b) 一九七一年日内瓦世界太空通信无线电行政大会，关于紧急指位无线电示标，为卫星移动业务保留了 406—

406.1兆赫频带频率，以专门用于空间技术低功率紧急指位无线电示标系统的使用和发展；

c) 海协第A.91(IV)号决议建议选择载波频率2 182千赫为紧急指位无线电示标第一个操作频率；

d) 无线电规则第三十六条和附录二十A及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第439号建议中载明了在载波频率2 182千赫上操作的紧急指位无线电示标的技术特性；

e) 一九六七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水字第7号决议决定在121.5和243兆赫频率上工作的紧急指位无线电示标，应该符合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的标准和推荐的习惯作法；

### 建议

1. 鉴于海协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就此事的内部关系，邀请他们两个组织，作为紧急事项来审查他们关于搜索和救助操作以及海上人命安全的紧急指位无线电示标的概念；

2. 当海协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说明了他们的概念后，要求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研究紧急指位无线电示标的技术和操作问题，包括希望使用的频率，特别是关于返航的主要要求和有关要求统一这种示标的技术特性的问题；

### 要求秘书长

通知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注意本建议。

## 水字第 2—13 号建议

### 关于固定频率雷达示标(雷康)的发展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已通过了

关于 2 900—2 920 和 9 300—9 320 兆赫两频带内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发展固定频率雷达示标(雷康)的条款;

鉴于

- a) 正确地使用船舶雷达，通常能改善船舶的航行和避免搁浅；
- b) 使用雷达示标来标识水上导航的助航目标和危险目标，已使船舶雷达导航有了重要的改进；
- c) 目前使用扫描频率雷达示标来标识水上导航的灯塔、灯船、浮标和其它的助航物或危险目标的许多主管部门，将无限期地继续使用下去；
- d) 许多主管部门也计划早日采用固定频率雷达示标，经过研究和试验后表明，用于此目的的固定频率雷达在技术上和操作上比扫描频率型要优越；
- e) 这种雷达示标对相互干扰和其它电源的干扰要求受到保护；
- f) 雷达示标技术和其它特性的选择，应取得在水上有利害关系的国际间的协议，并应和在同一频带上操作可能受到影响的其他使用者进行协调；

### 要求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

当和适当的国际组织，包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进行协商后，在考虑到同一频带内有划分的其它业务的电磁兼容性的同时，提出应满足这种设备的技术参数的建议；

### 请

各主管部门、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和国际灯塔协会，继续对广泛使用固定频率雷达示标所产生的操作利益做出评价。

## 水字第2—14号建议

### 关于船用应答器<sup>1</sup>的频率要求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 鉴于

- a) 世界上商船的体积和速度越来越大；
- b) 每年都发生涉及商船的大量碰撞事故，造成人命和财产的损失，同时这种碰撞对自然环境有很大的潜在危险；

<sup>1</sup>一种当收到一适当询问时自动发射信号的收发机。

- c) 使雷达目标和发射甚高频无线电话的船舶之间发生联系的需要;
- d) 研究和试验表明, 船用应答器对提高和补充雷达目标图像比普通的雷达图像为好;
- e) 有关船用应答器的当前研究和试验表明, 予期在不久的将来, 设备的发展能增强雷达图像和目标的辨别, 以及提高数据交换的能力;
- f) 这种船用应答器可以要求保护使其不受干扰;
- g) 这些应答器的频带和其它参数的选择, 应与操作上可能受到影响的无线电频谱的其他使用者进行协调,

#### 要求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

和适当的国际组织协商后, 在考虑到同一频带内有划分的其它业务的电磁兼容性的同时, 提出为此种目的所需要的最适合的频率顺序和频带宽度, 以及应满足此设备的技术参数的建议;

#### 请

各主管部门和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继续对在船舶上广泛使用应答器可能产生的利益作出评价, 并考虑在今后的执行中采用国际公认的系统是否有利;

## 建议

在技术和操作的进一步发展和评价过程中，各主管部门要准备好在下届有资格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上，为此种设备的使用制定必要的规定。

## 水字第2—15号建议

### 关于卫星水上移动业务技术和操作方面的临时规定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鉴于

- a) 有秩序地引用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部分条款已被通过；
- b) 到目前为止，各主管部门对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操作几乎没有经验；
- c) 因此，目前不可能对这种业务的详细技术和操作上制定广泛的正式的条款；
- d) 尽管如此，在下届有资格的无线电行政大会之前，有关管理、技术和操作的临时规定还是必要的；

**建议**

在下届有资格的无线电行政大会上，为了通过一个详细的规定提供基础而积累经验时，参与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各主管部门应同意管理、技术和操作的临时规定，通知秘书长，并请其它主管部门无偏见地采用这些规定。

**水字第 2—16 号建议****关于遇险、紧急和安全通信**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注意到

a)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I.M.C.O.) 已完成了关于未来水上遇险系统的政策性文件；

b) 此文件包括：

—近期改进的建议，

—远期需要和过渡措施的说明；

c) 必要时海协打算复审此文件；

d) 近期遇险系统的若干改进是本届大会工作提案的组成部分；

### 进一步注意到

关于水上卫星无线电通信系统一部分的遇险和安全措施的研究，已列为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的问题和研究课题；

### 鉴于

- a) 海协要求在将来有可能时，在自动遇险报警后，具有随之以有关险情补充资料的自动发送是极为重要的；
- b) 自动遇险报警后随之以有关险情补充资料的自动发送，应在为遇险通信保留的一个或多个频率上进行；
- c) 为安全呼叫和通信的有关需要必须提供足够的频率；
- d) 遇险、紧急和安全通信的发送和记录接收应能不断地在无论是否有人值守的情况下进行；

### 建议

1. 请海协继续研究，以便早日执行未来的遇险系统；
2. 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继续研究，以确定水上卫星无线电通信遇险系统以及安全方面的作用；
3. 由于技术不断地发展，各主管部门应考虑为遇险目的保留一个或多个频率的需要；

4. 各主管部门根据技术的进展考虑为发送遇险、紧急和安全通信，在不间断的基础上采用更自动化的电信系统来代替莫尔斯电报以及无线电话；
5. 在下届适当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上各主管部门对此应作为一项任务作出决定。

## 水字第 2—17 号建议

关于对受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有关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和公约的任何附加规定所保护的运输工具以及保证非武装冲突一方国家的船舶和飞机的安全使用无线电进行标明、识别、测位和通信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鉴于

- a) 为了人命安全，对受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和公约的任何附加规定保护的运输工具的位置，希望能够识别和确定；
- b) 就这个问题已有若干国际会议通过了决议，主要有：一九四九年日内瓦为商榷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国际公约的外交会议（第 6 号决议）和国际红十字会一九三〇年会议（第 17 号决议）、一九三四年会议（第 32 号决议）、一九六五年会议（第 30 号决议）、一九六九年会议（第 27 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会议（第 13 号决议）；

- c) 在武装冲突期间，希望对中立的船舶和飞机能够辨别和确定其位置；
- d) 电联应制定基本的无线电规则条款；
- e) 一九五九年日内瓦无线电行政大会通过了关于红十字会组织使用无线电报和无线电话线路的第34号建议；
- f) 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无线电来通告呼叫和识别受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保护的救护船只和医疗飞机，以及将有关技术问题提交给有资格的行政大会的第2号建议；
- g) 为保证必要的密切协调，希望将同时影响多种业务问题的研究，提交给全面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 建议

计划于一九七九年召开的下届全面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应对受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和公约的任何附加规定所保护的运输工具以及保证非武装冲突一方国家的船舶和飞机的安全，在使用无线电进行标明、识别、测位和通信的技术和行政方面进行研究。

## 水字第 2—18 号建议

### 关于水上无线电信中公众通信的账务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鉴于

- a) 水字第 2—22 号决议；
- b) 预计在一九七九年举行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以前，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根据上述决议所提出的任何规定的条款不能正式纳入无线电规则；
- c) 丹麦、法国、挪威和瑞典的主管部门向本届大会提交的为修订无线电规则第九章的全部或部分以及附加无线电规则的详细提案；

建议

1.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基本和详细的規定，并形成了完整的一套账务规则的“水上移动业务账务规则草案”作为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提出；
2. 在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尽快地使用这些规则草案；
3. 各主管部门向下届有资格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提出提案，如有的话，这些草案的条款应纳入无线电规则。

## 水字第 2—19 号建议

### 关于水上移动无线电信系统与国际电话 和电报网路之间相互联接的研究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 注意到

- a) 本届大会已经通过了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系统的规定，并纳入第二十八 A 条中；
- b) 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已通过了关于水上移动业务未来操作所需的选择性呼叫系统的第 9/8 号课题；
- c) 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对数字选择性呼叫系统操作和技术特性的研究已较成熟；
- d) 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已通过了关于自动化甚高频水上移动电话系统的第 23/8 号课题；
- e)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已通过了关于不同的国际移动电话业务——主要是水上移动业务——和国际电话网路之间的相互联接的第 15/X Ⅱ 号课题；
- f) 新的有关水上卫星通信业务和国际用户电报网路相互联接的第 7/I 和 4/X 号课题的研究，已提交给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

#### 鉴于

- a) 希望水上移动业务无线电信系统与国际公众电话和电报网路之间联接，以使国内网路与船一岸通信进行自动接转；

*b)* 这种相互联接可大大改善水上无线电通信;

### 敦促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和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

对有关水上移动无线电信系统和国际电话和电报系统之间的兼容性，包括各种业务质量标准进行一切必要的研究，以使水上移动业务和国际电话和电报网路之间充分地相互联接；并

### 请各主管部门

在他们参加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和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工作中，对这些研究给予优先。

## 水字第 2—20 号建议

### 关于无线电规则修改草案的说明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 注意到

*a)* 一些主管部门所提交的提案中使用了一种统一的方法，来表示修改的条文（例如：在新的条文下划线，划掉取消的条文）

*b)* 这种统一的表示方法在审议提出的条文时已证明是非常有效的；

- c) 如果在不同阶段准备的会议文件，随以（工作小组，工作组）这种统一的方式，这会便利各代表团的工作，并能便利会议的工作；
- d) 秘书长已采取步骤向各主管部门提供指导来协助他们根据国际电信公约的规定提出和制定他们对行政大会的提案和对各会议的提案；

### 建议

1. 请各主管部门以统一方式提出他们的提案；
2. 秘书长应公布指导原则以便利提案的提出；
3. 在即将召开的无线电行政大会上，在直到工作组一级的准备条文的不同的阶段中，使用统一的表示形式。

## 水字第 2—21 号建议

### 关于无线电规则和附加无线电规则的重新编排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世界水上无线电行政大会

#### 鉴于

行政理事会第 494、522、549 号决议和第 346 号决定中，有关于可能修改无线电规则和附加无线电规则结构的内容；

**考虑到**

- a) 一九七三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第28号决议，名为“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全面地修改无线电规则”
- b) 一九六七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水字第2号建议是关于把无线电规则和附加无线电规则中属于水上移动业务的条款重新组编；
- c) 由于自一九六二年以来所举行的多次无线电行政大会造成了无线电规则和附加无线电规则条款的增加，这给其使用和修改带来了越来越大的困难；
- d) 如果无线电规则和附加无线电规则已用更合乎逻辑的形式重新编排的话，那对定于一九七九年召开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有巨大的帮助；
- e) 如果一九七九年会议的提案能以一种适合于重新编排无线电规则的形式提出的话，那么对各主管部门和电联的常设机构也会有巨大的帮助；

**建议**

1. 为继续研究无线电规则和附加无线电规则的重新编排，应组成一个工作组，以便把行政管理条款与操作条款分开，操作条款还应按各业务分开；

2. 该工作组应由来自各主管部门的专家所组成，并由电联常设机构的代表就他们所负责的无线电规则和附加无线电规则的有关部分给予帮助；
3. 工作组应尽早地提出报告，以便能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一日以前把该报告寄给电联所有会员国的主管部门；

#### 请行政理事会

在其一九七四年六月第二十九届会议上

1. 要求各主管部门推荐有关方面的专家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2. 为工作组召开会议创造条件，并在这方面建议，如果他们分两次开会，可能会对他们的工作有所帮助；首先是把行政条款和操作条款分开，其次再将操作条款按各业务分开；
3. 在考虑一九七六年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研究的结果（见水字第 2—23 号决议）的同时，为对工作组的报告作出必要的决定，安排在一九七七年初举行一次一九七九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主要会议的预备会议，或届时举行一次适当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北京印刷